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REPARATION SYSTEM
FOR THE WATER LIFEGUARDS AND INSTRUCTORS
IN TAIWAN



研究生：邱國峰 撰

指導教授：許光庶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論文名稱：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研究

總頁數：162 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體育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邱國峰

指導教授：許光庶博士

中文摘要

本研究鑑於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培訓制度在水上安全維護上的重要性，擬以國內主要水上救生組織為研究對象，經由文獻分析探究我國當前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培訓的現況，同時參酌他國的培訓制度與經驗，藉以重新審視我國現行制度，進而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予相關單位參考。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一、我國救生訓練啟蒙於民國 33 年，民國 52 年開辦首屆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班的訓練。二、當前培訓之法令依據主要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及體委會之相關規定，培訓單位則以紅十字會和水上救生協會最富盛名，且尚有不同單位各有獨立的培訓系統，受訓人員完成訓練要求後，由民間組織依其辦法自行發照。三、透過文獻分析就美國、澳洲、英國及我國的培訓制度進行比較，發覺：美國設有一全國性的水上救生聯盟以統整救生人力資源；同時，在澳洲與英國，由於救生組織的努力，水上救生早已成為民眾生活及文化中的一環。此外，國外強調將實習制度、救生實務狀況演練融入訓練課程，亦推動受訓對象年輕化的目標。再者，國外亦重視證照考核人員之專業資格的認定與授與，以及救生人員急救和心肺復甦的專業能力，並設有嚴明的救生員分級制度。上述研究發現，謹供政府及相關水上救生組織參酌。

關鍵詞：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制度

Chiu, Kuo-Feng(2004).A study on the preparation system for the water lifeguards and instructor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ze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preparation system for the water lifeguards and instructors in Taiwan, so as to establish the standards for its practice, the contents for implements and the supplementary measures. The primary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The training of the water lifeguards started in 1944 and we had the first training courses for the lifeguards and instructors in 1963; the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Interior and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made laws for the preparation system. Among the training organizations,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Water Life-Saving Association were the most famous. And different training organizations had their own training and certificate systems.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preparation systems of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our own country, we could learn from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es and improve our own prepa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findings,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for the preparation system and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water lifeguards; water instructors; preparation system

謝 誌

本篇論文之所以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敬愛的指導教授許光庶博士對我細心的指導及鼓勵，恩師嚴謹的治學態度、認真的研究精神，以及平易近人的風格，逐步引領我踏進學術的殿堂，一窺學術的奧妙。口試委員蘇金德教務長及李俊杰教授，他們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使我的論文得以更加嚴謹與完備，在此也要致上誠摯的謝意。另外也要感謝這兩年來台灣體院許多老師對我的辛苦指導，讓我在課業及研究方法上獲益良多。

在研究的過程當中，許多救生先進及前輩的熱心協助，讓文獻收集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同時也讓我更加了解當前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的現況。其中，紅十字會南投支會總幹事張德忠教練、南投救生員協進會邱桂林總幹事、台灣科技大學姜茂勝教授（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海浪救總劉勝恩教練等等，都給了我相當多的協助。另外，要特別一提的是，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方儀甫秘書長，其對我國水上救生之推廣費心勞力貢獻已達三十年之久，但秘書長對水上救生工作卻一本初衷，不遺餘力，對我這個前後三次拜訪之晚輩，皆能盡其所能的協助與回答，內心真是敬佩與感念之至。還有，海浪救總張培廉秘書長在幾次電話訪談中，也多次點出我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工作方面的缺失，在在都擴充了我的思考深度與廣度。

這兩年多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特別要感謝南光國小去年退休的李清陽校長與現任陳鶴鳳校長的鼓勵與支持，以及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同仁在工作上的協助，才能讓我在行政工作繁忙之餘，順利完成學業；其中，尤其要感謝本處潘壯祈組長對於總務工作的盡心盡力，讓我能很安心的進修。

我也要特別感謝在我進修過程當中，一直很關心我、很體諒我的媽媽及不斷鼓勵與關心我的妹妹雯綾；還有這兩年來辛苦陪我到體院進修、上台北找資料、

陪我熬夜讀書的美麗老婆淑芳及即將出生的女兒，多虧她們的鼓勵與陪伴，才使我擁有完成論文寫作的動力。當然，也要感謝這兩年進修當中，我週遭的長輩、好友之關心及有緣同班之研究所同學互相加油打氣，另外也要謝謝 79 級師專同學勝淵、秋騰、松興、明正的關心與鼓勵。

最後，我想把此篇論文獻給我不幸於民國八十一年在海邊溺水往生的父親，這也是後來我為什麼會參加紅十字會水上救生教練之訓練，並發願推廣水上救生工作的原因。另外也希望將這篇論文獻給從事水上救生工作的志工及先進，由於您們的付出，才能大幅降低我國水上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並且因而減少許多家庭的破碎，對於您們的犧牲與奉獻，謹獻上本人最大的敬意，也期盼日後無論是水上救生研究或實務工作方面，都能在我們的攜手努力之下，更加地精進，為國人開創出一個理想的戲水王國。

邱國峰謹誌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謝誌.....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11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11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六節 名詞釋義與用語規定.....	16
第二章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歷史演進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法令的緣起.....	20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課程之演變.....	23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單位之演進.....	25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證照制度之改革.....	29
第五節 本章小結.....	32
第三章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內容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35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	44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	63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	83
第五節 本章小結.....	94
第四章 各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比較與分析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97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	102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	111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	116
第五節 本章小結.....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8
第二節 建議.....	132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40
二、英文部分.....	144
三、網頁部分.....	145
附錄	
附錄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辦法.....	146
附錄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訓練辦法.....	147
附錄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	148
附錄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	150
附錄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訓練辦法.....	152
附錄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招生簡章.....	154
附錄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班訓練規程.....	156

附錄八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班訓練規程.....	159
附錄九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水上救生技能訓練課程..	162

表目錄

表 1-4-1	訪談對象一覽表.....	13
表 3-1-1	水域救生類專業訓練發給合格證明之規定.....	40
表 3-1-2	水上救生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41
表 3-1-3	潛水救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42
表 3-1-4	急流救生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43
表 3-2-1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47
表 3-2-2	紅十字會訓練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人數統計表(民國 77-92 年)...	50
表 3-2-3	水上救生協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53
表 3-2-4	水上救生協會分會成立情形.....	54
表 3-2-5	水上救生協會歷年訓練救生員、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55
表 3-2-6	海浪救生總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58
表 3-2-7	海浪救生總會分會成立情形.....	58
表 3-2-8	海浪救生總會歷年訓練救生員、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59
表 3-2-9	其他新興之民間救生組織一覽表.....	60
表 3-2-10	我國主要水上救生訓練組織之比較.....	62
表 3-3-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66
表 3-3-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訓練課程一覽表...	67
表 3-3-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68
表 3-3-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69
表 3-3-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課程一覽表.....	70
表 3-3-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講習」報名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1

表 3-3-7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初級救生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3
表 3-3-8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4
表 3-3-9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5
表 3-3-10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其他訓練課程一覽表.....	76
表 3-3-11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8
表 3-3-12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79
表 3-3-13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80
表 3-3-14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81
表 3-3-15	國內主要水上救生組織訓練課程之比較.....	83
表 3-4-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85
表 3-4-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86
表 3-4-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87
表 3-4-4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救生教練」及「IRB 快艇救生教練班」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89
表 3-4-5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及「海浪救生教練」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91
表 4-4-1	美國救生機構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授證分級一覽表.....	118
表 4-4-2	美國「水上救援回應團隊」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授證分級一覽表.....	120
表 4-4-3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救生員證照分類.....	123
表 4-4-4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開放水域救生員證照分類.....	123

圖目錄

圖 1-4-1	研究架構圖.....	12
圖 3-2-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支會系統組織.....	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水上運動是當今世界各國發展最為迅速的一種休閒活動，而我國隨著社會的繁榮與進步，人民生活富足，水上運動也就一日千里，隨之蓬勃發展。水上運動包括游泳、衝浪、潛水、風浪板、水球、遊艇、帆船、滑水、跳水、駕舟、垂釣、拖曳傘、香蕉船、水上摩托車、水上芭蕾舞等等，這些運動項目不但有益身心健康，並且也有極高的娛樂價值，再加上我國海岸線綿長，是水上運動天然良好的場所，尤其台灣四面環海，天氣炎熱，更適合水上運動。自政府倡導全民體育，水上運動又因適合大眾的興趣，因而無論在經濟消耗與鍛鍊體魄上，都具有倡導價值。但從事水上運動，若不諳水上安全常識，不但會發生運動傷害，甚至有生命危險之虞（徐興泰，民 81，頁 42）。

海域水上遊憩活動的盛行，使人們與水接觸的頻率大為提高，不幸的是海域水上意外事件亦相對增加，在這些意外事件中，受難者大多為前程似錦的青年，是國家人力資源中的重要份子。究其原因，乃是因海域水上安全教育的普遍缺乏，以及緊急救難系統落後之故。現今對於海域水上安全防護設施的需求已非傳統的海水浴場、救生站等據點式防護所能滿足。因此，如何以最精簡的人力、最現代化的緊急救難系統，並結合各有關政府機關之大力推廣，共同做好水域安全防護工作，將是我們今後所當努力的方向（姜茂勝，民 84，頁 21）。

目前政府為了減少溺水事件之發生，已採取以下有效果

的措施，包括：一、在教育部課程標準當中，已將救生基本常識列於課本，高中也教授簡單自救法，並灌輸基本求生知識與技能。從教育著手是最重要的一環，使學生從小培養其水上安全與救生的基本知識正確觀念與技能，許多人就是因為缺乏基本救生常識與自救技能而發生溺水事件，因此水上安全教育非常重要。二、水上救生文宣工作的推展：積極製作圖文並茂的救生卡片散發給國民，在水上救生卡片中把從事水上活動時浴場、溪流應該注意的安全事項都作詳細的說明，如何救生與急救也作清楚的說明，使人們具備救生常識與水上安全觀念。三、與電視台及廣播台合作製作水上安全教育與救生節目，廣為宣傳，這種透過大眾傳播的宣導，效果極佳，尤其電視上生動的畫面更能引人入勝，達到宣傳效果。四、舉辦救生員訓練：為了適應各浴場的需要，及培養人們具有自救救人的能力，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62-83 年（1973-1994）合計舉辦救生員訓練 668 期 23956 人，救生教練 51 期 2,350 人，而我國現有各游泳場所 80% 以上均僱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救生員，教練人數也達 2000 人。而在我國另一個救生組織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截至民國 84 年已訓練救生員 6,000 人、教練 800 人，這兩個單位訓練之救生員共同擔負我國浴場的安全與救生重任（姜茂勝，民 84，頁 21）。

雖然當前政府已提高對水上安全的重視程度，也加強水上安全維護工作的推行，那麼現今水上安全推廣的成效究竟為何？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自民國 71 年至民國 91 年這 21 年間，台灣地區共有 26,484 人因意外淹死或溺水死亡，平均每年為 1,261 人（行政院衛生署，民 92），而且這還不

包括發生後未報給當地警察或消防機關轉呈上級統計者，否則實際數據可能比此還高。經由上述驚人的數據，讓我們不禁深思我國水上安全的維護工作是否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再者，目前水上安全維護工作在推行上是否有漏洞出現？除了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充實現代化的救生設備之外，是否應該更加重視專業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進而完備整個救生人員培訓的制度？驚人的意外死亡人數讓我們無法滿足當前水上安全維護工作推行的現況，同時也再次深刻體會到水上安全教育推廣、水上安全救生工作之推行，以及專業救生人員的培訓等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其中尤以專業救生人員的培訓更需要我們的重視，因為專業的水上安全教育工作的推廣及專業的水域安全維護工作都需要專業的救生人員來加以推動，因此期望政府各界在誓言維護大眾水上活動安全之際，能針對救生員與救生教練之培訓制度與工作，詳加探究並加以重視與改善。

本研究乃欲探討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制度，擬經由文獻探究深入了解並整理出我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培訓現況，同時經由參酌他國的培訓制度與經驗，來重新審視我國的相關培訓制度。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期待經由本研究的探討能再度引發各界對水上安全救生員培訓此一重要議題的重視，進而對我國水上安全工作之推動有所協助與貢獻。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四面環海，是個典型的海島國家，除了靠海維生的漁民之外，更多民眾在星期假日總愛攜家帶眷、呼朋引伴地相邀投入大海的懷抱，加上週休二日的假期增多，休閒意識

抬頭，與山與海與鄉野的接觸頻率相對提高，與之伴隨而來的潛在危險也無形中浮上檯面（劉毅宏，民 87，頁 13）。正如我們所知，在所有的休閒運動中，水上活動更為國人所喜愛，主要是參與水域各項運動措施，能帶給人們追求刺激、休閒及娛樂的效果（Katz, 1996；Ritchie & Hopkins, 1991，p27），也由於國內水上活動日益頻繁，水難事件更加頻傳（劉兆達，民 90，頁 31）。水上意外事件除了顯露出我國民眾普遍缺乏水上安全重視態度與正確戲水觀念之外，也突顯出水上救生的重要性。假設提昇、培養民眾水上安全的重視態度及正確的水上安全觀念是一種預防性的措施，那麼提昇我國救生人員之水上救生專業能力應是一種事後的補救措施，兩者在維護民眾的身家安全上都是缺一不可的。然而，我們也可以了解，水域安全觀念之推廣及水域救生組織之功能能否發揮，其實均與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專業能力有關，換句話說，唯有健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制度，才能提昇救生人員的專業能力，也才能推動專業之水上安全救生教育及充分發揮水域救生組織之效能。

根據上述探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為：

壹、研究動機

一、水上安全維護的重要性

自盤古開天地起，人類即知逐「水」、「草」而居，而「水」則擺在第一位，惟「水」可以載舟，亦可以覆舟，台灣因其地理環境所致，每遇颱風則水患頻頻，造成許多意外悲劇，因此水上救生工作著實不可缺乏，同時水上救生工作應是永久性的社會服務，也應長期投資，為水上活動者製造安全的戲水環境（方儀甫，民 90，頁 24）。尤其由於台灣地區四面

環海，內陸河川密佈，一般民眾常有機會從事諸如游泳、泛舟、滑水、釣魚、潛水等水上活動，然因不少國人仍缺乏水上安全的知識及觀念，致使每年水上活動意外頻仍、溺水事件時有所聞，對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均造成重大的損失。因此，喚起社會大眾對水上活動安全的重視，推廣水上救生技術，強化拯溺救災之工作效能，實乃刻不容緩（趙守博，民 87，頁 1；劉人豪，民 89，頁 85）。

正如我們所見的，雖然政府各界不斷宣傳重視水上活動安全的重要性，但每年因水上意外事件導致喪生的新聞仍不曾間斷過。再加上近幾年來台灣從事水上活動的人口比往年增加得很多，政府又於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因此無論是海邊或各個風景區均增加無數的人口出現，尤其到了夏天，溪流畔、瀑布區、海邊經常擠滿了戲水人潮，然而在這個好玩又清涼的水面下卻暗藏著危險的殺機，一稍有疏忽，寶貴生命就斷送在此，所以，要如何讓水上活動玩的高興又有安全感，就有待政府及業者相關人員面對、思考解決方案與對策（陳秉榮，民 89，頁 88）。再者，依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學齡孩童因溺水死亡總計 4,151 人，平均每年 400 多人，這是政府與人民都該睜大眼睛重視的數字！多少年輕的生命如此愕然終止，造成個人、家庭及社會國家的損失不可計數（何世六，民 90，頁 67），驚人的數據在在都反應了水上安全維護工作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保障民眾人身安全，使其得以進行安全的休閒戲水活動，進而維護社會國家長遠的利益，維護民眾水上活動安全之工作，實在刻不容緩，亦急需各界共同協力、攜手合作。本研究擬探討水上安全維護工作中最關鍵的一環-----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

制度，研究者相信專業的推廣暨專業的救援工作來自專業的救生人員及新穎的救生器具，其中尤以專業的救生人員為關鍵中的關鍵，因此期盼透過本研究之進行，能引發政府相關單位及各水上救生團體對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重視，能對未來建立起更完善之培訓制度有所助益，進而提昇水上安全救生工作之效能。

二、救生員、救生教練之培訓制度對水上安全維護議題上的重要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自民國 59 年創會以來，為普及水上安全教育之觀念、培養水上救生人員、提供救生服務，每年均開設有初級救生員班、高級救生員班及救生教練班等，訓練無數水上安全教育之人才，並在全省各重要水域設立救生服務站，使得從事水上活動意外溺斃的人數大幅降低，對於水上安全教育與整個國家社會提供了極大貢獻（劉人豪，民 89，頁 8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至今（民國 92 年）已達 33 年，共計訓練出救生教練 7,000 餘人、訓練合格救生員接近 60,000 人，現今全國各公私立游泳池、海水浴場、遊樂場、風景區、暑期各地救生服務站服勤 70% 皆為水上救生協會所訓練，均極其稱職，頗受各界肯定。協會訓練出來之教練表現也非常優異，工作積極、負責認真，各分會之組成無不是教練們奔走促成，另救生員之訓練、救生站、救災、救難等服務皆由教練領導推展，可以說教練們為台灣地區水上救生工作的中流砥柱，貢獻深遠也非常辛勞（方儀甫，民 92，頁 33）。

除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外，舉凡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等，也都在維護民眾水上安全工作上扮

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許多民眾的生命都在千鈞一髮之際，蒙受救生人員的熱心協助得以保全生命安全。然而同時也因救生人員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承擔如此重大的責任，再加上救生人員的專業能力往往涉及其能否在自身安全的情況下，進一步協助、拯救溺水民眾，因而對其專業能力的培養便變得不得不多加苛求，且不得不多方探討以讓救生人員在拯救民眾的同時，更加有自信且有能力自我保護。

進一步來說，救生人員之所以有能力能在風浪中、在海上救人，是因為有器材、有訓練、有經驗，但是颱風往往使河川產生大量湍急的泥水，加上許多突發的狀況，不但常使一般人失去寶貴的生命，甚至熟諳水性的救難人員也可能遇險。海象、水性總是瞬息萬變，近年來更由於台灣地理環境遭受破壞，許多溪流、河川地勢的改變已難確切掌握。因此有鑑於救生工作的危險性，以及救生工作人員在維護民眾水上安全上的重要性，完善規劃救生員的培訓制度並嚴加考核其專業能力的維持情形，實為民眾及救生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嚴加把關所需之致（許奐章，民 89，頁 58）。

現行的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培訓成效究竟如何？正如上述，許多救生協會及不可計數的偉大救生人員都為我國水上救生工作貢獻良多，也挽回許多即將喪命的民眾於懸涯的邊緣，但質疑培訓成效的聲音也同時存在著。諸如：一位合格的救生人員需要經過各種嚴格的課程訓練，其中包括靜水救生、海浪救生、船艇救生、特種救生、浴場管理、器材保養及急救訓練等課程，然而一位通過測驗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的救生員是否已經具備了處理各種危機的能力呢？這常是我們所質疑的地方（何忠鋒民，民 83，頁 68）。又如：近年來

國內休閒活動越來越發達，各處的海灘和游泳池戲水的人也越來越多，對於救生員的需求也越來越多，目前大部分的救生員都是經過嚴格訓練和通過重重考驗的人才，基本技術和知識並無問題，但是要擔任專職救生員還需要許多的基本認知（吳亮青，民 90，頁 75）。由此可見，當前擔任水上救生工作的救生員著實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專業救生技能與知識，但因其責任之重大、工作危險性之高，因此仍須透過更加嚴格的培訓來強化其危機處理能力、救生基本認知及相關專業技巧等等。

誠如上述所言，水上救生工作實在是一項具高度危險性的服務性工作，除了需要熱心助人、服務他人的熱忱之外，更需要專業的知識及技能的輔助，才能讓救生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進而拯救溺水民眾於千鈞一髮之際。因此如何規劃一套完善的培訓制度，讓救生人員透過嚴格的培訓過程，得以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實踐其服務百姓、拯救溺水民眾、降低社會國家損失的服務熱忱，實在是一項重要且不容忽視的議題。

三、參酌他國經驗，並審視我國當前培訓制度，以謀求完備培訓制度之建立。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對於水上救生工作的推行都相當有心得，也因長年的重視與推動，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透過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交流，許多經驗得以分享並進而創造出更多新的想法與心得，也因此我國亦長年定期與他國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期盼透過相互的研究能使我國水上救生工作推行得更加盡善盡美。

透過國際間的交流，我們也發現其他國家在推行水上救

生工作上值得學習之處，也吸引了國內各界關注水上救生工作人士的注目焦點。例如：英國皇家救生會創始於 1891 年，至今已有 100 年以上歷史，為世界最早發起並設有救生機構的國家，凌駕美、澳、加、南非各國，組織細密健全、行政分工、救生技術各方面都很值得學習(王清泉，民 81，頁 53)；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擅長於海浪救生，其技術器材及觀念尤其新穎有效，另從其訓練統計人數、救溺人數、防溺次數、擁有之救生器材統計數據可知，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組織之龐大，分工之嚴謹，也難怪歷次的世界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大都名列前茅，囊括前幾名，其在澳洲國內的救生服務工作，更是成果輝煌，如果能邀請一支教練團來台協助訓練，相信對於國內稍嫌不足的海浪救生技術與知識必定可提升不少(陳光明，民 82，頁 13-16)；再者，澳洲以全國 256 個海浪救生俱樂部為基礎，其組織系統為救生俱樂部→區分會→州救生會→全國總會，會員總數超過 70,000 名，而澳洲人口僅有 1900 萬，相較於我國的 2100 萬人口，我們的組織只有縣市救生分會，再來即是全國救生協會，兩國無論是會員人數、訓練質量、器材、每年救溺人數等各方面均有極大差異，澳洲係超過 90 年的經營，才擁有目前的成果，反觀台灣，不知何時才能達到類似澳洲救生水準，使台灣海域更安全(許金德，民 85，頁 125-126)。

除了水上救生組織及技術上的差異之外，也有學者注意到我國救生員及他國救生員在社會地位及工作尊嚴方面的差異-----在澳洲的泳客非常聽從救生單位的指導，這實在非常難能可貴，反觀國內的救生員如糾正泳客的不當行為有時還會引來惡言相向，救生員的尊嚴與澳洲相較，有天壤之別，

因此如何提昇國內救生員的地位與尊嚴，也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探討（徐文隆，民 85，頁 130）。再者，我國水上救生工作之推行與他國相較之下，究竟如何？我國雖已累積 30 年之救生經驗，但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仍有一段距離，往後希望能藉由海外受訓來吸收先進技術及裝備，但是國際交流貴在長期互利，一次短暫的訓練絕對無法取得對方之全部精粹，我們實在有必要加強國際交流，並取得第一手資料，利用講習或出版方式傳授給社會大眾，讓國內救生技術與全球同步發展（王源欽，民 89，頁 30-31）。

水上救生工作實在是一門需要不斷精進、不斷與他國互相學習的專業，許多學者也因此提出了沉重的呼籲，期盼政府與相關單位能透過國際交流來更新國內救生技能、知識與器材，以改善我國水上救生工作的推行情況，並期許有朝一日能向英國、澳洲等經驗豐富的國家學習，甚至迎頭趕上、並駕齊驅。在這些呼籲聲浪中，我們也體會到我國水上救生工作實在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誠如王源欽（民 89，頁 31）所言，水上救生工作經驗的交流貴在長期互利，我們也相信水上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建立需要參酌他國經驗，並以長遠的眼光來加以詳加規劃，期盼透過本研究的進行，能夠引發各界對建立培訓制度的重視，進而共同關心、攜手合作來建立一個完善的水上救生員、救生教練的培訓制度。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期望本研究能經由文獻探究深入了解並整理出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現況，同時參酌他國的培訓制度與經驗，來重新審視我國的相關培訓制度，進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予政府、民間等相關單

位參考。茲將本研究之目的一一分述如下：

- 一、探討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歷史演進
- 二、探討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內容
- 三、探究與評析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實施現況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本研究擬藉由對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現況的探討，來了解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現況，並參酌他國的培訓制度與經驗，來重新審視我國的培訓制度。希望經由此份研究的進行與評析，能引發更多的人力與物力投入有關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研究，以充實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學術內涵，開拓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研究的學術視野，進而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以及民間水上救生組織在培訓水上安全救生員、救生教練與建立培訓制度兩方面的參酌。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從研究論文、期刊文獻、官方文件、相關法令及公告的閱覽，並利用網際網路蒐集我國、美國、澳洲、英國等國家的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相關資料，探究所得文獻，進行文獻分析，以便達成研究目的。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依序分析下列主題：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相關概念及有關研究、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背景與歷史發展之分析、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實施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最後歸納研究發現，就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兩方

面提出相關建議。研究架構如圖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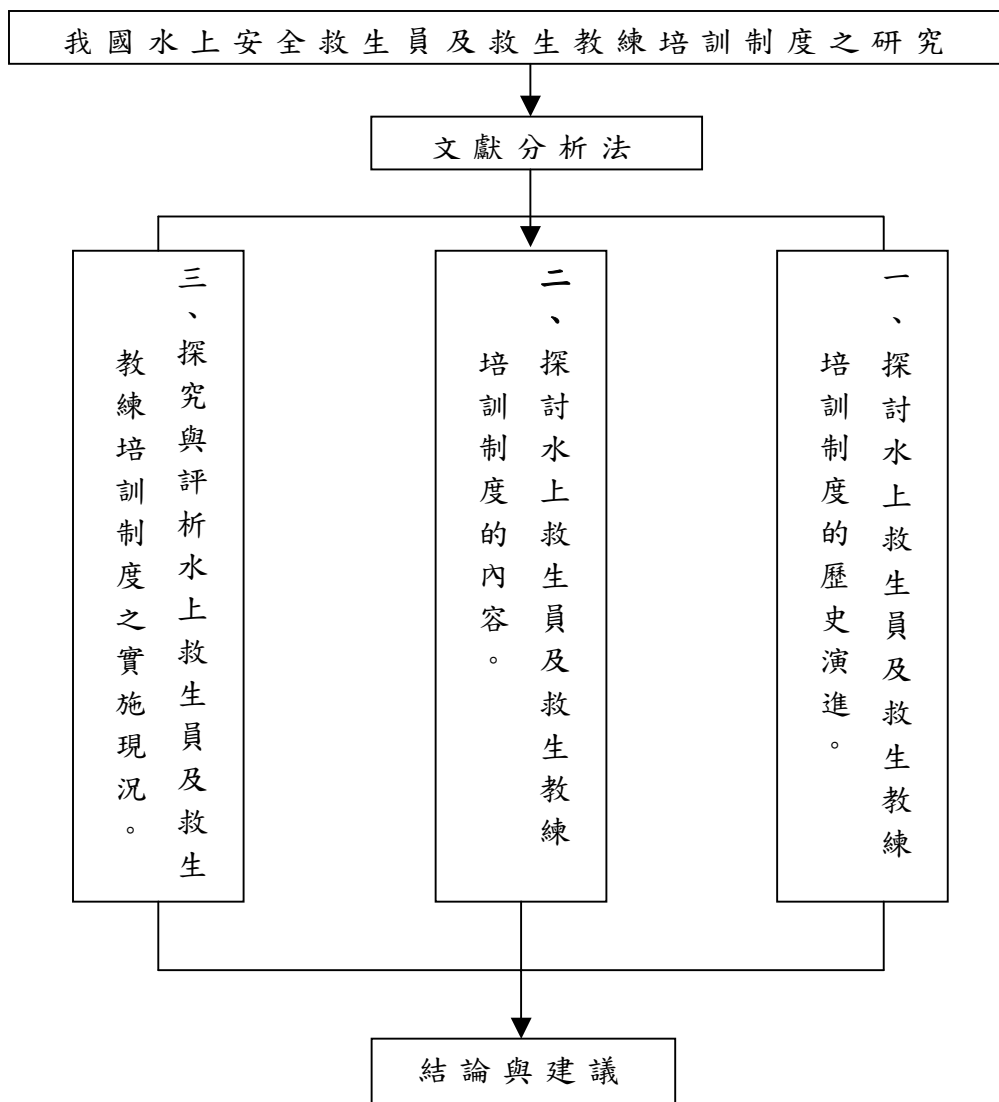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架構圖

貳、訪談對象與內容

為增加資料收集的深度與廣度，本研究曾透過訪談，以收集最新的資訊，訪談之對象與主要訪談內容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訪談對象與主要訪談內容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務	主要訪談內容
1	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	房子治	總會教育訓練組長 高級水上救生教練	培訓課程及訓練人數之請益
		張德忠	南投縣支會總幹事 高級水上救生教練	培訓課程及訓練人數之請益；訓練教材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2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 協會	方儀甫	秘書長	歷年訓練人數及實施現況之請益
		姜茂勝	考試官 台灣科技大學教授	水上救生資料之借閱與請益
		邱桂林	南投救生員協進會 總幹事	水上救生協會課程及相關資料提供
3	中華民國 海浪救生 總會	張培廉	秘書長	1、歷年訓練人數 2、海浪救生總會發展歷史
		劉勝恩	高級海浪救生教練	訓練課程與訓練內容資料提供
4	中華民國 游泳事業 協會	張仁宗	理事長	歷年訓練人數
5	中華民國 游泳救生 協會	黃玄光	秘書長	歷年訓練人數
6	中華民國 水意外防 治教育學 會	陳三平	土城聯絡處主任	歷年訓練人數

參、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的步驟如下：

- 一、蒐集並閱讀相關資料，選定研究主題。

二、根據研究主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界定研究主題與範圍，擬定研究計劃與實施進度。

三、蒐集與閱讀相關資料。

(一)透過網際網路瀏覽我國有關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網站內容，下載相關資料。

(二)至各大學相關校系之圖書館，經由相關資料庫查詢、博碩士論文查詢，或其他光碟資料庫，查詢有關研究主題的期刊、報導、會議資料與博碩士論文。

(三)查詢有關研究主題之專書，透過圖書館借閱或自行購買。

(四)至政府與民間各水上安全救生組織查詢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期刊資料、統計數據報告、及僅在機構內部流通的文件資料等。

(五)參加學術論文研討會議，與相關專家學者討論並向之請教，同時收集相關論文資料。

四、閱讀文獻，進行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研究。

五、根據研究發現，歸納結論，提出建議。

六、完成研究論文之撰寫。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可依文獻分析之重點與研究對象之範圍等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針對我國民國 33 年至 93 年期間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進行探討，在收集國內外有關文獻

資料後，擬從以下三個部份來進行：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背景與歷史發展之分析、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相關概念及有關研究、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實施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

二、研究對象的範圍

本研究以我國政府水上安全救生組織與民間之水上安全救生組織等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為研究對象，前者包括：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海巡署等政府機構；後者包括：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紅十字會、海浪救生協會等民間組織。同時並參酌其他國家之培訓制度，諸如：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以在了解我國培訓制度的實施現況之外，能參考他國之經驗，以收相互觀摩學習之效。

貳、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雖已盡力收集相關文獻，但礙於我國政府與民間水上安全救生組織眾多且分布幅員廣大，無法一一造訪洽詢相關文獻，僅就具代表性之機構組織、實務與學術研究論述進行蒐集與閱讀，此一文獻蒐集過程難免有遺珠之憾。
- 二、礙於研究時間與人力方面的有限，本研究僅限於參酌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的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而未能更廣泛了解世界其他國家在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方面的實施情形與實施經驗，因此本研究之任何發現與評析，皆僅根據於我國及上述國家的實施制度與經驗而來，無法說明、解釋或推論到其他國家的實施情形。
- 三、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約莫可達成學術研究

上對現象的描述與詮釋，雖然研究者本身即為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組織的一員，長年接觸水上安全救生工作，對於紅十字會的運作模式相當了解，但礙於研究者本身對政府水上安全救生機構的認識有限，再加上當前針對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此一主題所進行的研究相當缺乏，因此可能會影響本研究在詮釋、評析當前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方面的深度與準確性。

第六節 名詞釋義與用語規定

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的意義界定如下：

壹、名詞釋義

一、水上（水域）安全救生

救生的意義是在第一時間內將受難者救起，確保其生命安全，水上安全救生則強調當水上危險事故發生時，如何以正確的技術和方法緊急施救，以維護其安全。因此，本研究所稱之「水上（水域）安全救生」係指水上（水域）安全救生人員本其專業之救生技巧及技能，因應水上危險事故之發生，所實行之水上（水域）安全救生的專業工作。

二、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

經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培訓課程、取得證照，並以維護民眾水上（水域）安全為職志之人員稱之為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主要職責與特性有：1、防止意外發生，遇事能作出有效拯救及急救之團隊成員；2、能夠識別潛在危險及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3、監察泳池與戲水環境以確保泳客與戲水民眾之安全；4、具備忍耐性、支援性及有禮貌，並需要經常與不同年齡、背景及泳術之泳客、

戲水民眾作友善接觸；5、在必要時可運用其所被授與的權力來確保泳客、戲水民眾遵守泳池或戲水規定；6、救生員可以是全職、兼職或義務；7、按照泳池或政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8、曾受過處理泳池或戲水意外事故之專門訓練。

三、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

本研究所指之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係指，具備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資格（持有水上安全救生員證），並曾接受過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專業訓練課程者，其中專業訓練課程大致上包含：各種游法、基本潛水教學、國際救生組織介紹、救生競賽實務、急救教學、船艇救生教學、海浪救生教學、靜水救生教學、靜水救生教學實習、游泳教學法、救生班教學實務、浴場管理、救生反應、綜合教學、激流救生教學、教學實習等訓練課程。

四、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培訓制度

所謂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係包含在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前，拔擢有潛力或適合成為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之人才的挑選過程，以及以系統的、多元的、嚴格的課程與評鑑方法，提供現職的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或有意成為水上（水域）安全救生員及水上（水域）安全救生教練之人士專業培訓的培育管道。

貳、用語規定

一、救生

綜合與維護水上安全有關的用語包括：救生、救難、防

溺、搜救、防災等，其中較廣為水上安全維護組織所運用的即是「救生」，因此本研究乃採用「救生」此一用語來說明，以維護民眾水上安全為職志之水上救生人員在水上危險事故發生之際，所從事的急難救助專業工作。

二、培訓

培訓或可稱為培育 (preparation)、訓練，意指為使就業人才更加卓越，發揮更佳的專業能力，在每個人投入每項工作之前，增加與增進其職前的各項教育、訓練、培植、養育的方案計劃之功能。也就是說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是指在投入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工作之前，為確保其專業素質及發揮其最佳潛力，所提供的各項教育、訓練、培植與養育計劃。

第二章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歷史演進

台灣處於亞熱帶，四面環海，內陸又溪流密佈，適於水上活動之發展，但又因民眾缺乏水上安全常識，或因場地設施不良等因素，台灣地區每一年都有數以千計的人在水中發生事故，有鑑於此，各水上救生組織本著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招募許多熱心人士一同投入水上救生的工作，以實際的行動來關懷我國民眾的戲水安全（陳長文，民 91，頁 2），而水上安全教育與救生志工培訓工作能夠落實的主要關鍵在於教練人才的培育工作上，因此在各水上救生組織所擔負的神聖使命當中，培訓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與救生教練，來推動水上安全教育及水上救生工作，是相當關鍵且重要的一環（房子治，民 92，2 版）。

我國以水上救生為宗旨的團體組織，主要系統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紅十字會」及「海浪救生總會」，此三大組織是我國目前擁有教案、師資、訓練系統，並長期推出計劃性訓練課程的水上安全救生組織。其中，「紅十字會」是人盡皆知的世界性組織，從事於廣泛的各種救濟工作，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顧名思意係專門從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與救生員訓練的組織，為「國際救生聯盟」（ILS）之創始會員，係國際救生會議、國際救生比賽及活動之我國代表。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則成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7 日，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奉准升格為「中華海浪救生總會（National Chinese Surf Life Saving Association，簡稱 NCLSA）」，中文簡稱為「海救總會」（取自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

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以下將藉著回顧各救生組織成立的過程，來了解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歷史演進情形。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法令的緣起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是國內兩大最富盛名的水域救生組織，各自都擁有 30 年以上的悠久會史，對於國內的水域救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兩個水上救生組織長年深入民間團體結合社會力量，並透過部分消防、軍、警單位和學校社團進行推廣訓練，順勢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龐大組織，也擁有最豐富的財力、人力為後盾；夏季戲水旺季裡，分散於全省各地的分會除了訓練工作及會務推展之外，各危險水域的義務救生駐站則是年度重點課題，不可諱言，這兩大組織正是國內水域救生元老級的主流團體。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等則可稱之為後起之秀，各自擁有不同的組織訴求和教育系統，新興團體在筚路藍縷的發展歷程當中，部分團體也有突破培訓人數之數字迷思，從而締造質重於量的絕佳成績，同時也獲得國際各水域救生組織的肯定（彭宗弘，民 89e，9 版）。

隨著水上救生組織的成立，彼此之間的互相競爭與學習，使得訓練課程不斷精進、資格認定也逐漸從嚴，培訓人數也以等比速度增加，在多方的努力之下，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也漸漸成形，從而逐步踏上常軌。水上安全救生之培訓工作的草創時期，重點主要著重在一般性的水上安全救生技能訓練，之後才開始正式培訓水上救生員，

建立證照制度，進而進行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的培育、證照發與及換證制度等，同時隨著時代背景的變遷，政府相關單位也才逐漸正視培訓制度之法令訂定等相關議題。

時至今日，培訓制度已逐步採取分級方式進行，依受訓人員不同的背景，施以不同專業程度之救生人員訓練課程，例如：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即將受訓人員的培訓制度分級成：「初級救生員」、「救生員」、「救生教練」、「IRB 快艇救生教練」、「考試官」，並詳細規劃入訓資格、培育師資、授課時數及內容與結業資格等等。我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組織的發展，也已由單一培訓組織獨立進行，到培訓組織多元成立；培訓課程也從重視救生技能之培訓到因應不同訓練對象全面規劃適合的課程；發照制度方面更由資格授與到證照制度的建立，進而累積可觀的受訓人數。

然而儘管我國的水上救生訓練工作早於民國 33 年即已開始，但相關的法令制定，卻一直到了最近幾年政府相關單位才有了實際的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0 年、民國 91 年分別頒發與修訂的「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是政府輔導民間組織運作的第一步；緊接著，體委會於民國 92 年修正的「國民體育法」，以及民國 90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亦才初步規範了救生人員的發證規定。由此可知，政府法令制度的建立效率遠遠落後於民間救生組織救生及培訓工作的發展步伐，而每當重大水上意外事故發生之際，政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的陳年弊病常常成為社會群眾撻伐的焦點，然而儘管社會群眾對政府期待如此之殷切，時至今日卻依然未見完備且具體的法令與專責單位來

承擔起維護民眾水上安全的重責大任。

綜合上述，我們不難發現：水上救生訓練的民間組織隨著彼此的競爭，不斷地追求進步，各自的培訓制度也逐漸成形，然而相對地在政府機關方面，有關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的法令制度卻一直缺乏完備的規劃，同時也沒有專責的單位督導國內水上救生與培訓工作的進行。再者，儘管政府相關單位已初步訂定出水上救生培訓的相關法令，但有關水上救生人員之培訓與發照工作仍然完全交由民間組織自行推動與運作，導致政府相關單位不但無法確實掌控水上救生人員的專業素質，甚至連歷年來的訓練人數都不甚清楚，這實在是國內水上救生培訓工作中的一大弊端，亦是我國民眾水上安全的一大隱憂，急待有關單位積極尋求改進之道。

隨著社會的進步，人們生活水準提高，休閒機會增多，水上活動花樣日多，旅遊機會增加，與水接觸機會也相對地增加了，遭遇意外或不測的機會卻也相對地升高，而水上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很多，概括而言，不外是對水上安全缺乏認識、缺乏技能、缺乏管理、缺乏制度、缺乏組織、缺乏設備所致（武育勇，民 87，頁 677）；再者，也因為週休二日的實施，國人更加重視休閒旅遊活動，各類水上活動亦呈現一片榮景，但每當人們到溪流、海濱享受戲水弄潮之樂的時候，卻往往因為一時的疏忽而發生意外，因此增進民眾水上安全知識教育及推動水上安全救生志工培訓工作，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房子治，民 92，2 版）。有鑑於台灣地區風土民情的特色，維護民眾水上安全早已是全民共識，期盼在政府與民間相關組織的努力之下，有朝一日水上活動安全之維護也能成為全民運動，同時政府單位也能早日建立完備的法令依

據，確實負起督導與輔導民間水上救生組織發展之責，並與民間組織攜手合作建立起更加完備、成熟的救生人員培訓制度，進而同步推展預防性與補救性的水上安全救生工作，共同維護我國民眾之水上安全。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課程之演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早在民國 33 年即已開始進行水上安全救生的訓練，當時由英籍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上海傳授水上安全救生術；民國 37 年在高雄開班訓練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同時舉行多次救生發表會，介紹水上安全救生的重要性，開始引發社會各界的重視。

民國 50 年則邀請美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高級教練莫瑞爾 (Mr. Donald Marrll) 來台，協助我國紅十字會籌畫、發展各種水上安全教育訓練事宜；並於民國 52 年開辦的首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時，再度商請美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來台訓練，又於同年年底著手訓練第一期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之後，水上安全救生員之訓練均由國內之教練負責，每年訓練了不少的水上安全救生員 (陳長文，民 91，頁 2；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由我國紅十字會早期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的發展過程，可見我國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除了英籍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的啟迪之外，主要在學習美國的經驗，其中的影響亦包括了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培訓課程的規劃。

成立於民國 59 年的「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則師承馳名國際的「澳洲海浪救生會」，透過該會的指導、協助與訓練，成為專門從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與救生員訓練的組織，時至

今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訓練出來的救生員或救生教練約佔目前海水浴場、游泳池僱用之救生員 80% 以上的比例，在維護民眾戲水安全工作上有重要的貢獻。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成立於民國 82 年，目前分支單位遍佈各縣市及高中、大專院校，其訓練課程內容符合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訓練標準，與國際水準一致。該會所開設的各級訓練課程包括：海浪救生員訓練班、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青少年救生訓練班、國際標準充氣式救援艇救援班、噴射撬救援訓練班，以及自動體外心臟除纖（電擊/AED）訓練班等救援專長訓練班（資料來源：<http://tw.club.yahoo.com/clubs/slsaroc>）。

後起之秀諸如：「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由全省和游泳事業相關的業者所組成，除了救生議題之外，水質、經營管理是該組織的重點項目）、「中華游泳救生協會」（原始會員為游泳教師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各擁有其不同組織訴求和教育系統，在華路藍縷地努力發展之下，也獲得國際各水域救生組織的肯定（彭宗弘，民 89e，9 版）。

由上述救生組織發展的歷程可見早期主要在學習他國的水上救生技能，並透過宣導活動引發社會各界對水上安全的重視後，在逐步開始從事水上救生員、水上救生教練的訓練，進而推展水上安全救生及救生人員的訓練工作。在課程的部分，也由訓練技能的學習到訓練救生人員課程的規劃與發展，除了學習如何從事水上安全救生之外，更加積極學習如何訓練本國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再者，我國水上救生組織的後起之秀，則奠基於之前組織發展的經驗，較快銜接上國際發展的趨勢，更朝向與世界接軌的方向邁進，從而發展

出自身的特色。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單位之演進

水上安全維護工作之信念是預防重於救溺，當然溺水事件要完全根絕不發生是非常難的一件事，但是要將溺水事件減低到最少、最少之程度是可以透過政府、水上救生工作者、民眾大家共同努力來完成達到目標的。誠如我們所知，當前預防及救溺之工作大部分皆由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所負責擔任的工作，由此可見訓練有素的水上救生工作者，在維護民眾水上安全上是多麼重要的一環（何忠鋒，民 80，頁 26）。

目前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訓練主要由民間組織所進行，其中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是擁有 30 年以上悠久會史的水域救生元老級主流團體，對於國內的水域救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長年深入民間團體結合社會力量，並透過部分消防、軍、警單位和學校社團進行推廣訓練，順勢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龐大組織；其分散於全省各地的分會除了各危險水域的義務救生駐站之外，亦積極推動訓練工作及會務的推展。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等後起之秀，各自擁有不同的組織訴求和教育系統（彭宗弘，民 89e，9 版），新興團體在推動救生人員的訓練及水上救生實務工作方面的參與上亦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在所有水上救生員、救生教練的訓練單位當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最早從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的民間組織，其在美國紅十字會的協助下，開始籌畫、發展各種水上安全教育訓練事宜；多年的發展，成果斐然（陳長文，民 91，頁

2；93年4月10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Red Cross /index.jsp](http://www.red-cross.org.tw/Red%20Cross/index.jsp))。而成立於民國59年的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時至今日所訓練出來的救生員或救生教練約佔目前海水浴場、游泳池僱用之救生員80%以上的比例，在維護民眾戲水安全工作上有重要的貢獻。再者，成立於民國82年的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目前分支單位遍佈各縣市及高中、大專院校，其訓練課程內容符合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訓練標準，與國際水準一致，同時，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亦是國內最早有系統引進、實施青少年救生教育的團體，基於親水教育、強化適水能力愈早愈佳的教育原理，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效法澳、美、英、紐西蘭等國的教學體制，突破國內救生體系的年齡限制窠臼，將學員受訓年齡調降為6至15歲，也就涵蓋了國中小的學齡層，並於82年起陸續開班義務教學（彭宗弘，民89a，9版）。除此之外，許多新興的水上救生組織在推動水上安全人員訓練工作上也投入了相當多的人力與心力。

在上述民間組織的努力之下，每年都有許多熱心的人士響應號召、參與訓練，透過各民間水上救生組織有系統的訓練，培育出了許多優秀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共同為我國民眾的水上安全把關，進而促進了廣大社會群眾的福利。

在政府單位方面，協助救溺工作者主要為消防單位，民國84年8月11日總統修正公佈之「消防法」中明文規定：消防工作三大任務係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然而隨著社會生活的進步，民眾知識水準的提高，再加上消防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只要民眾有任何的「疑難雜症」，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打「119」電話求救。據此，消

防工作的範疇，其實不止侷限於「三大任務」而已，舉凡捕蜂、抓蛇、救溺、救貓、救狗、送水……等等，種種為民服務、為民除害的工作也都必須執行，所以工作項目幾乎大到無所不包，也因此，各個消防員都得「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鄭漢上，民 91，頁 67）。再者，所謂「廣義之消防」意指除預防及鎮壓火災之外，舉凡有害於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等災害之救護、救助均可包括在內，而日本、韓國及我國消防機關，除火災之外，對於水災、風災和震災所引起之災害，亦不能置身度外，故其職責範疇顯然係採廣義之消防。因此儘管消防之內容，歷來只是指對抗火災之活動而言，但隨著社會的變遷，都市急速的擴展以及地區構造之變動，人們日常生活的周圍，開始隱藏了各種無形的危險。為因應日益增長的安全威脅，消防的機制已漸由單純的滅火活動，逐漸擴大為防災、急救及確保居民和百姓安全的範疇（唐雲明、陳清邦，民 91，頁 10）。據瞭解目前政府消防人員之水上救生的訓練工作主要委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民間單位協助進行。其中，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以來，與消防隊、局皆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尤其是訓練工作，經統計自民國 62 年起至 88 年止，曾代訓或協助訓練救生員班計 137 期，測驗合格發證消防救生員達 4,331 人，這批消防救生員在工作崗位上，20 多年來拯救溺水民眾達數千人，貢獻良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88，頁 1）。而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兩者之間此一良好的合作機制，即是民眾身家安全得以獲得保障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了消防工作的推動之外，消防署也於每年夏季來臨前，召集、協調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致力

於整合各機關之力量來執行防溺工作。在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劃中明白揭示：消防署於 5 月函頒「92 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劃」，要求各消防機關確實執行，並督導所屬各級消防單位全面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執行，務期能透過本計劃，建立民眾安全防溺意識、選擇適當水上活動地點、熟習緊急應變搶救技能、提高警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其中，7 月至 8 月是防溺的重點時段，各縣市消防局已在轄內各危險水域實施防溺宣導、巡邏及設置警戒站、配置救生器材，並安排救生人員服勤。再者，國內消防幹部水難搶救能力之養成方面，消防人員必須接受的專業訓練有：救生員訓練（靜水）、救生教練訓練（靜水）、潛水訓練（靜水及動水兼具）、海浪救生訓練（動水）及激流救生訓練（動水）等五項，以培養其水域救生能力，配合「加強消防單位救溺整備」，提昇消防等相關單位溺水事故搶救能力，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為戲水民眾提供最堅固的後盾。

透過全國救生及救難團體於水上安全及救生工作方面的熱心推廣，溺水人數確實有下降的趨勢，然而數據仍然相當驚人。根據統計台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 400 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 7 至 25 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而肇事生意外。炎炎夏日，戲水一直是民眾喜愛的消暑休閒活動，尤其是七、八月的學生暑假期間，游泳池、海邊或溪邊……等，總不乏戲水人潮。不過，每年台灣水上意外事件總是頻傳，引起社會大眾無限的關注與痛惜（方惠宗，民 92），而驚人的統計數據或許正在告訴我們-----因應我國特殊的風土人情，我們需要水上安全人員訓練單位為這個社會培訓更多、更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人

員；再者，民眾也該盡力提升自身的水上安全常識，配合政府規定及救生人員的指導，全體投入、共同致力於我國水上安全的提升，進而降低溺水事件的發生。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證照制度之改革

民國 89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游泳池、海水浴場之衛生及安全管理研習會報告書」中載明，十多年來，全台灣溺水死亡人數高達 8,000 人左右，平均每年有 700 多人因水喪生，這是個令人訝異且吃驚的數字，是台灣人民、業者及政府都必須張大眼睛看的數字。因此研究如何將水上活動與生活結合、有計劃逐年興建游泳池、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加強游泳課的教學，並研究如何協助游泳池及海水浴場之從事人員加強在職進修取得證照以提升服務品質，是體委會今後要努力的方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9，頁 13）。同時也有鑑於推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訓大量水上救生人員，是社會對生命尊重與文明的指標（曾鴻文，民 88，頁 58），因此加強推動水上安全教育並培育水上救生人員已是刻不容緩的事。近年來我們也樂見各水上救生組織在招訓救生員訓練班方面不遺餘力，使得水上救生人員的數量激增，但如何提升救生人員素質，卻是民眾更加關心的議題。

我國的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起源於民國 33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推動，而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之培訓則是從民國 37 年便開始萌芽。民國 50 年更在美國紅十字會的協助下，開始籌畫、發展各種水上安全教育訓練事宜；並於民國 52 年開辦首屆的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同年年底亦著手訓練第一期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陳長文，民 91，頁 1；徐興泰，民 92，頁 6-7；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

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民國 61 至 62 年，美國紅十字會再度派員協助我國紅十字會推展水上安全教育，並且主持救生員與教練的複訓工作，使我國紅十字會教練獲益良多，並給我國救生員、救生教練、高級教練等各級訓練立下傳統的開班、訓練、簽證制度，對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之啟迪貢獻頗多。民國 62 年起，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育訓練，就逐漸在美國紅十字會及自身的努力之下，耕耘、播種、成長。

紅十字會從民國 52 年起，就開辦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正式培養救生員；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自民國 59 年成立以來，也培養了 2、3 萬的救生人力（方儀甫，民 82；頁 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和紅十字會多年來所推廣的水上安全教育，到目前一共培養了將近 30,000 人的救生員和救生教練（陳和睦，民 82，頁 39-40），大批救生人力投入水上救生的前線工作，使溺水事故逐年減少，貢獻良多。或許鑒於水上救生工作實在是一件相當饒富意義的社會福利工作，許多新興的水上救生組織亦紛紛成立，共同協力推動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致力於維護我國民眾的水上活動安全。

由於首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水上安全教練訓練班皆於民國 52 年開辦，因此此一年度亦應是我國推動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之證照制度的濫觴。而當前我國有關水上安全救生證照發放之法律規定，主要是依據體委會於民國 18 年公佈、民國 92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及民國 74 年制定、民國 90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在「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法規中明白指出：「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法規進一步說明，「本法第 11 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體委會網站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因此，各水上救生組織合法成立之後，可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辦法，就其教育、訓練系統，訓練出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透過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以賦予受訓人員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員或水上安全教練訓練之資格證明。然而就目前實際發照的情形看來，各民間水上救生組織幾乎是獨立訓練並各自發照，政府單位並未積極主動介入輔導，因此難以規範民間組織的運作，也無法掌控取得水上救生證照人員的專業素養，此一現象對民眾之水上活動安全而言，是一大威脅。

回顧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歷史演進過程，可以發現我國當初如何筭路藍縷地發展救生制度：起初培訓課程完全師法他國經驗直到後來才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訓練單位由單一單位獨撐大局到眾多救生組職林立且分會廣布全國；證照制度之法令依據也由缺乏到逐步建立……，一路走來，端賴許多民間組織的不棄不捨、熱心投入，方能有今日的發展。雖說當前溺水事件尚未降低到大眾滿意的程度，但民間水上救生組織在維護民眾水上安全工作上的貢獻實在難以抹滅，希望民眾對水上安全高標準的期待

能成為政府及民間組織成長的動力，更期盼我國之水上安全在民眾與救生單位共同的努力之下能夠更加提昇，讓民眾得以同時保有休閒樂趣與生存權利；再者，也期盼我國之水上安全工作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能早日具備國際水準、與國際社會並駕齊驅，讓國際社會也能瞭解-----台灣除卻是一個重視經濟發展、生態保育的國家之外，更是一個尊重、愛護生命的文明國家。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我國水上救生人員的訓練工作萌芽於民國 33 年，時至民國 90 年之後政府相關單位方才制定相關法令以規範民間救生組織之認證及救生證照之發放。長久以來，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訓工作一直都由民間組織推動，在所有訓練單位中以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與海浪救生總會最為人所熟知，前者的培訓制度與課程主要受到美國經驗的影響，而後兩者則主要在學習澳洲救生組織的經驗。

最後，在證照發放的部分，儘管體委會已頒發有關證照發放的辦法來規範水上救生人員證照的發放，然而政府相關單位卻仍未能以積極的行動來善盡督導與把關之責。此外，也由於當前水上救生人員的證照全部交由民間組織自行發放，導致政府無從透過證照的發放與否來掌控水上救生人員的專業素質，同時亦無法確實掌握歷年來的訓練及取得證照人數，使其無法進一步建立水上救生人力的資源網絡，來推動國內水域活動安全的維護工作，實屬遺憾，期待未來相關單位能有所改進。

第三章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內容

每年台灣水上意外事件總是頻傳，引起社會大眾無限關注與痛惜（方惠宗，民 92）；尤其每到 7、8 月份，艷陽高照的日子，大多數的民眾都選擇不出門在家吹冷氣，或是到戶外泡一泡水，而此刻又正逢莘莘學子放暑假的時候，更讓 7、8 月份溺水人數遠較其他月份來的多（陳俊彬，民 92，頁 94）。至於如何杜絕水上意外事件的發生，一直都是政府及相關民間努力的目標-----消防署於每年夏季期間來臨前，皆召集、協調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以整合各機關之力量來執行防溺工作；近年來在全國救生及救難團體熱心推廣水上安全及救生工作下，溺水人數雖有下降的趨勢，不過數據仍然相當驚人。根據統計台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 400 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 7 至 25 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肇事發生意外為多（方惠宗，民 92）。

台灣地處亞熱帶，四面環海，河川密佈，提供了最優良的地理環境，再者由於水上活動具有高度的娛樂性，因此水上活動很快地便成為非常受到大眾歡迎的主要休閒活動之一，但不可否認，由於它是一種技術性的運動，因此對於缺乏水上安全常識的一般人來說，它同時具有極高的危險性。再者，隨著科技發展，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變遷，國人在生活品質提昇之餘，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開始實施的週休二日制度，更是促使民眾加倍地重視運動健康及休閒生活。而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島內又有許多河川及湖泊，是

提倡和發展水域休閒運動最好的國家，同時國民與水之關係相當密切，在經濟情況許可之餘，諸如：游泳、泛舟、潛水等水上休閒活動，如雨後春筍般應運而興，且日益蓬勃（陳福財，民 91，頁 13；黃坤得、許成源，民 91，頁 174）。正如我們所知，在所有的休閒運動中，水上活動更為國人所喜愛。在許多運動休閒項目中，往往會誘使個人積極去參與之項目，大都與水有相關性之運動（Katz,1996;Ritchie& Hopkins, 1991, p27），主要是參與水域各項運動措施，能帶給人們追求刺激、休閒及娛樂的效果（Katz,1996; Moore, 1996）。

基於參與水域休閒運動能獲得生理上、心理上以及身體上的益處和健康（Katz,1996; McArdle,Katch & Katch,1994），因此要以安全為理由，抑止民眾從事水上休閒活動是不合理，亦不可行的，所以我們應該努力的是設法降低水上意外發生的可能性，從而在引導民眾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水上休閒活動的同時，也讓民眾的生命安全獲得保障。

如何避免水上意外一再發生呢？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約莫包括：水上安全教育的推廣、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培訓、水域安全的管理等等，唯有透過政府、民間組織及一般民眾的攜手合作，我們的生命安全才能獲得最佳的保障，許多家庭的悲劇也可以避免一再重演。

推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訓大量水上救生人員，是社會對生命尊重與文明的指標（曾鴻文，民 88，頁 58），而近年來水上救生協會招訓救生員訓練班不遺餘力，使水上救生人員的數量激增，然而如何提升救生人員的素質，卻是更為重要的課題。就我國當前水上休閒活動盛行的情況來看，提供安全水域來滿足民眾對於水上休閒和活動需求，已是刻不容緩

的事情，其中水上救生人員的專業能力將是維護民眾水域安全中重要的一環（李政諭，民 88，頁 91）-----救生人員的質與量，是預防意外發生的關鍵（邱月英，民 90 年，頁 126）。正如同我們的了解，無論是水上安全教育之推展，或是水上救生之實務工作，乃至水上救生人員之訓練，都有賴大量具高度專業素養的水上救生人員的協助，他們所擔負的角色不單單僅是水上安全救生的實務工作者，同時亦肩負宣導水上安全觀念、推動水上安全教育，甚至擔任培訓更多優良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重責大任。眾多角色集其一身，社會責任之重大不言而喻，因此如何透過完備、嚴謹之培訓制度協助他們習得應有的專業知能與技能，得以勝任水上安全救生的工作，便顯得相當的重要了。

想要培養出具專業效能的水上救生人員，有賴於完備的培訓制度，而培訓制度往往都涉及法令規定、課程的規劃、專業教練人才的協助、證照的發給、在職或複訓課程的安排、實務經驗的累積等等相當重要的議題，有鑑於此，本章將探討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內容，包括：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制度等等，希望透過本章之探討，能夠更加了解我國目前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以及當前培訓機制運作的情形。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往昔我國政府推動各類水域活動的政策、制度不具體，導致國人親水教育的缺乏，每年溺水事故無法消弭，推動水域運動的各項資源亦無法有效整合。以民國 89 年以前為例，

每年台灣溺水死亡的總人數均逾 1,300 人，其因多是私下前往危險水域地點活動，時間則多集中在假期，而死亡對象多為青年學子。此情形顯示，每年雖然溺水事故頻傳，然而親水是人類的天性，水域活動仍為大多數學生所喜愛。絕禁不如弛禁，若政府積極制定政策方案加以輔導，尤其推動學生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以及技巧，則不但可使民眾生活品質提高，增加各種休閒運動機會，帶動國內經濟，更可減少每年溺水死亡人數，民眾生存權利將因而更有保障（楊武英，民 84，頁 50）。

為落實台灣為海洋國家的國際形象，目前政府擬定各項政策以積極推動我國水上休閒活動，我國國民也將因此有更多機會從事水域活動。但是，在我國政府積極落實台灣為「海洋國家」的國際形象之際，我們是否需要更多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來肩負推展水域活動時的安全維護及保障之工作？

要做到安全無虞，有賴救生工作的紮實執行，而要提昇救生品質則靠平時的訓練與良好制度的建立，近年來不管政府主管機關是否下了決心整頓，但救生制度的實施有賴立法通過，有了法源才有辦理的依據。當前國內救生組織則需相互配合，徹底根除門派之見，通力合作，提昇救生員訓練水平，貫徹訓練要求，淘汰不適任的救生員，並加強器材救援的普及化，如此才能保障救生員的自身安全，進而達到更有效率的救援。此外，在國外救生員是專職的，救生工作是神聖的，救生員受過良好的訓練，目的在於急救拯溺，應付突發的海域意外。在此呼籲政府主管機關，能否及早制定一套法令制度，規範救生工作內容，釐清救生職責，並請尊重救

生員專業素養，讓救生員專職專用（劉毅宏，民 87，頁 13）。

立法規範救生工作內容，釐清救生職責，並制定水上救生人員的相關培訓及發證事宜的呼聲由來已久，時至今日我國關於水上救生員培訓的法令制定情形如何呢？當前我國有關水上安全救生民間組織之認證及救生人員專業證照發放之法律規定，主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0 年所頒發的「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民國 91 年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以及體委會於民國 18 年公佈、民國 92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及民國 74 年制定、民國 90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

在「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中第 2 條條文規定，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民間志願組織，檢附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認證通過後，方可執行相關業務。「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進一步規範，民間志願組織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種類，計分為水域救援、山域搜救、陸域救助及緊急救護四大類別，而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之組織成員須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後，始得向內政部申請認證。此外，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法規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法規的規定，我們可以瞭解，法令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同時，所謂的「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

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體委會網站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因此，各水上救生組織依法認證通過之後，可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就其教育、訓練系統，訓練出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向政府申請認證以核發合格證書，進而賦予受訓人員專業的水上安全救生員或救生教練的資格證明。

依據上述法令規範亦得知，我國水域救生類專業訓練可分成：「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等三大類，欲取得專業認證者必須先參加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或消防機關委託之單位所發與的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才能依法取得水域救生類的專業認證。而各類水域救生專業訓練的課程內容及時數等規定，則依各水域救生類別之救生工作場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水上救生訓練強調海邊、河川溪流、泳池等淺水區域的救生技巧；潛水救援就較重視水中有害生物的急救處置、潛水安全管理及深水區域的救援方法；至於急流救生則因應我國地理環境與溪流特性發展出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繩結與拋繩槍的使用等等救生訓練課程。唯就其訓練課程來看，缺乏實習課程的安排，恐難以培養實務經驗，也難以純熟救生技巧；再者，三項訓練中最高的訓練時數僅達 38 小時，短短時間之內要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恐怕相當困難。

除此之外，雖然法令明文規定，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志願組織成員須在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後，向內政部申請認證；同時亦具體規範證照發放、校正及換照等

相關法令，然而實際上目前各民間訓練組織並未依照規定向政府單位呈報申請認證，而政府單位亦未確實地落實追蹤，導致相關規範徒具形式，無法發揮實際督導之效，此乃未來有待檢討與改進之處。

政府的法令規範是民間訓練組織依循的準則，因此期待政府相關單位能擬定完備的法令規範並加以落實；同時在課程訓練方面，亦因應各救生專業訓練類別提高訓練時數、充實訓練內容，相信未來將更能發揮其輔導與督導的角色，帶動民間組織專業訓練的發展。最後，將上述國內有關水上救生人員培訓之授證規定、訓練內容與時數等法令規範，整理如表 3-1-1 至表 3-1-4 所示。

表 3-1-1 水域救生類專業訓練發給合格證明之規定

救生類別	專業訓練發給合格證明之規定
水上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水上救生專業訓練核發之救生員證或教練證。 2. 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或由消防機關委託具辦理水上救生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水上救生專業訓練核發合格證明。 3.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表 3-1-2 所示。
潛水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潛水專業訓練核發之救援潛水員證或教練證。 2. 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或由消防機關委託具辦理潛水救援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潛水救援專業訓練後核發之合格證明。 3.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應如表 3-1-3 所示。
急流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消防機關、全國性或國際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團體、學校或由消防機關委託具辦理急流救生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急流救生專業訓練核發之合格證明。 2.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表 3-1-4 所示。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 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

表 3-1-2 水上救生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1	救生游法	抬頭捷泳、抬頭蛙泳、側泳、基本仰泳等	4 小時
2	基本潛泳	徒手潛泳與潛水等	2 小時
3	入水法	跨步式、淺跳式、打樁式等	1 小時
4	自救法	仰漂、水母漂、抽筋自解、踩水	2 小時
5	基本救生	岸上、涉水救生、器械救生	3 小時
6	防衛法	推離、壓離、潛避及解脫等	2 小時
7	接近法	正面、背面、水中、水底接近等	2 小時
8	帶人法	徒手、器材帶人	4 小時
9	搜索法	水面搜索、水中（底）搜索	2 小時
10	起岸法	淺水、深水起岸與搬運等	2 小時
11	河海救生	小船、橡皮艇、救生艇、魚雷浮標（筒）、救生板等	4 小時
12	急救法	急救生理、人工呼吸、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一般急症處理等	8 小時
13	水上安全常識	施救要點、安全常識	2 小時
14	測驗	上述課程筆試及救生游法各 50 公尺、抽測二種帶人法（各帶 25 公尺）	
		合計	38 小時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 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

表 3-1-3 潛水救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1	潛水意外的事前預防	潛水環境的判斷、健康狀況以及實際能力的判斷、潛水器材的檢查、潛水同伴能力確認、適當編組、潛水計畫	1 小時
2	水中有害生物的急救處置	水中有害的生物辨認、傷害徵狀認識、急救	1 小時
3	CPR 急救復甦術之使用時機與操作	C.P.R.操作、心臟按摩應注意事項、生命跡象確認、呼吸道暢通方法	3 小時
4	自救	低溫狀況、漂流、水中束縛、裝備故障之排除及處置、抽筋之復原、潛伴行蹤不明之處置、方向迷失之處置其他突發狀況之處置	1 小時
5	偏遠地區的潛水意外事故之急救	大量出血、骨折、頭部受傷、心臟病發、潛水病症之急救以及搬運與後送之安排	1 小時
6	潛水時的安全管理	潛伴間的聯繫、各類狀況變化之應對	1 小時
7	潛水後的安全管理	人數之確認、身體傷害及狀況差異判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小時
8	救援技巧	尚有意識能力的救援技巧、喪失意識能力的救援技巧、水面救援法、水中救援法、解脫法	4 小時
9	拖曳法及上岸方式	各種拖曳法、安全對策、上岸方式	2 小時
10	搜索法及編組	搜索知識、方法及隊形之安排	2 小時
11	測驗	上述課程筆試，並測驗 1 小時以上水面浮潛能力、快速拖曳被救者 100 公尺、10 秒鐘內，將 1.5 公斤之模特兒自水深 3 公尺處拉出水面，並拖曳 50 公尺、使用與不使用指北針的水中方位判別、10/30 公尺深度，利用共生方法，將被救者拖曳出水面、著水肺裝備對水面事故者的救援技巧（接近法、解脫法、拖曳法）	
		合計	17 小時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

表 3-1-4 急流救生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1	急流救生安全事項	急流救生人員應有的認知與作為	1 小時
2	編組與分工	同伴彼此能力確認、編組、分工計畫等	1 小時
3	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	急流水域分辨、流速分析與信號手勢	2 小時
4	急流徒手救生	防衛式、攻擊式游泳應用時機及要領、迴流區停滯運用	2 小時
5	急流涉水渡河與救生	安全橫渡、急流浮板、救生繩袋等操作	4 小時
6	船艇操作與救生	橡皮艇急流中操作與救生使用、救生艇操作、翻船實習、船外機操作及緊急故障排除	6 小時
7	繩結運用	繩結之功能、種類介紹與操作	3 小時
8	拋繩槍操作與運用	拋繩槍種類、安全守則、運用時機、操作要領、實際操作	3 小時
9	攔截繩架設與救生	省力裝置原理及運用、陸上、水面架設操作實務	3 小時
10	測驗	上述課程筆試，並測驗急流水域漂流，防衛、攻擊式游泳、迴流區運用、救生器材使用熟練度及應變能力	
11		合計	25 小時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

隨著週休二日的實施，國人更加重視休閒旅遊活動，各類水上活動亦呈現一片榮景，每當人們到溪流、海濱享受戲水弄潮之樂的時候，卻往往因為一時的疏忽而發生意外，因此，如何增進民眾水上安全知識教育及水上安全救生志工培訓工作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房子治，民 92，2 版）。而本省四面環海，內陸河川縱橫，在炎熱的季節裡，水上意外溺斃事故，媒體幾乎天天報導，溺斃人數亦逐年上升，自有紀錄之 69 年溺斃 777 人起至 73 年已躍至 1,237 人，而以人口稠密之大台北地區為甚。因此雖然台灣目前水上休閒活動已經蓬勃發展，但水上安全維護工作卻未達到標準之要求，舉凡救生器材之數量與配置、救生人員之人數、初級緊急醫療等等均有不足或未強制設置之問題，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對開放之水域強制要求業者就水上安全人員之配置、救生器材之數量、醫護人員之編制予以確實要求與督導，以保障民眾戲水時之安全（何忠鋒，民 80，頁 26）。

有鑑於我國地理環境及人文風情之特色，為了保障我國民眾水上活動的安全性，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民間訓練單位便因應社會需求，快速興起，至今，各種不同的教育訓練系統林立，彼此之間互相競爭學習，在保障民眾水上安全方面著實貢獻良多。

「防溺、救溺」其實是政府與民間社團共同的責任與義務，消防單位代表政府負擔這個責任，尤因其分佈台灣每個角落，有車輛、通訊，加上地形熟悉，行動靈活，故水上救溺每年皆有可觀成果（方儀甫，民 88，頁 35）；而民間組織方面主要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

生協會、海浪救生總會及其他許多新興的民間救生組織-----國內水域救生組織林立，老字號、新招牌各有其擁護者，都可說是熱中於水域活動及水域安全維護工作者（彭宗弘，民 89e，9 版）。為增進對現今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的認識，以下謹就政府單位及主要民間救生組織加以整理、介紹。

一、政府單位

在政府單位方面，有關水上救生相關法令之制定單位主要為內政部消防署及體委會，而進行救溺實務工作者主要為消防單位。根據「消防法」規定：消防工作三大任務係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然而隨著社會生活的進步，民眾知識水準的提高，再加上消防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只要民眾有任何的「疑難雜症」，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打「119」電話求救。據此，消防工作的範疇幾乎大到無所不包，也因此，各個消防員都得「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鄭漢上，民 91，頁 67）。「廣義之消防」除預防及鎮壓火災之外，舉凡有害於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等災害之救護、救助均可包括在內，對於水災、風災和震災所引起之災害，亦不能置身度外（唐雲明、陳清邦，民 91，頁 10）。據瞭解目前政府消防人員之水上救生的訓練工作，主要委託民間單位協助進行。其中，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以來，與消防隊、局皆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尤其是訓練工作（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88，頁 1）-----惟有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兩者攜手合作，才能使民眾身家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

二、民間組織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地處亞熱帶，四面環海，水上活動頻繁，也因此水上安全事故時而發生，為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特別重視水上安全救生的訓練，於民國 50 年開辦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班，又於同年底著手訓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並戮力全省各分支會共同推動，多年來成果可觀（取自：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該會從事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歷程、重要時程，以及重大創舉，整理如表 3-2-1 所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支會系統組織情形如圖 3-2-1 所示；最後，該會民國 77 年至 92 年水上安全救生員培訓人數之統計則如表 3-2-2 所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很早即開始從事水上救生人員的訓練，而其最初之訓練都仰賴美國紅十字會的協助與指導，包括第一屆的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訓練皆然，也因此紅十字會的訓練課程、證照制度都深受美國經驗的影響，在本土教練受訓完成取得認證之後，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與簽證的使命才逐步交付給國內的紅十字會救生教練。多年的努力之下，紅十字會已成為國內水上救生領域的元老級救生團體，由圖 3-2-1 及表 3-2-2 更可看出歷年來紅十字會在國內水上救生領域長年耕耘的成果，同時亦可一窺該會對我國水上救生工作之推動所具有的影響力與該會多年來對國內水上救生工作的貢獻。

表 3-2-1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年代	重要發展
民國 50 年	紅十字會邀請到美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高級教練莫瑞爾（Mr. Donald Marrll）來台，協助我國紅十字會籌畫、發展各種水上安全教育訓練事宜。同年在台北縣福隆海水浴場的基督教青年會營地，開辦了我國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與救生教練訓練班，參加受訓的人員有高武津、林永泉、鐘啟武等 50 餘人，此次開辦的訓練班引起了我國政府的重視與社會迴響，一致肯定水上安全的重要性。
民國 52 年	紅十字會又再次商請莫瑞爾教練，專程來台推展水上安全教育，莫教練引進美國紅十字會制度、辦法、程度、規章，在師大附中游泳池開辦救生員訓練班，參加的學員有 100 多人，紅十字會與社會各水域業者，均感莫瑞爾教學認真，而使我國水上安全訓練具有良好的開端。同年紅十字會亦商請美國紅十字會派高級救生教練來台，主持高級救生教練班的訓練，由聶可（Mr. Frank Wichdas）實施教練班第一階段課程，經過嚴格的考驗，挑選出優秀救生員培養。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 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表 3-2-1 (續)

年代	重要發展
民國 53 年	<p>美國紅十字會專程派遣羅司 (Mr. Carl Ross) 高級教練負責第二階段的訓練，在眾多的錄選人員當中，經過嚴格的訓練與考核，遴選出 9 位我國水上安全高級教練，交付此後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與簽證的使命。獲得此項榮譽的有高武津、吳平、趙鐸、黃振華、黃振榮、郭永國、林永泉、王有根、陳文豪等人，是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第一期高級救生教練，自此他們九人就負起我國水上安全各種訓練、輔導、教育及制度推展的責任，從南到北、城市、鄉村到全國各地區實施水上安全教育推展。</p>
民國 61 至 62 年	<p>美國紅十字會派巴塞爾長駐台灣協助我紅十字會推展水上安全教育，並且主持救生員與教練的複訓工作，使我國紅十字會教練獲益良多，並給我國救生員、救生教練、高級教練等各級訓練立下傳統的開班、訓練、簽證制度，對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貢獻頗多。民國 62 年起，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育訓練，就由這幾位高級教練耕耘、播種、成長。</p>
民國 62 至 93 年	<p>民國 63 年開始醞釀著開辦高級教練訓練班，但因受制於政治因素 (中美斷交) 而至民國 86 年才又有第二期之訓練，至民國 92 年 12 月止已有五期高級教練訓練班。</p>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 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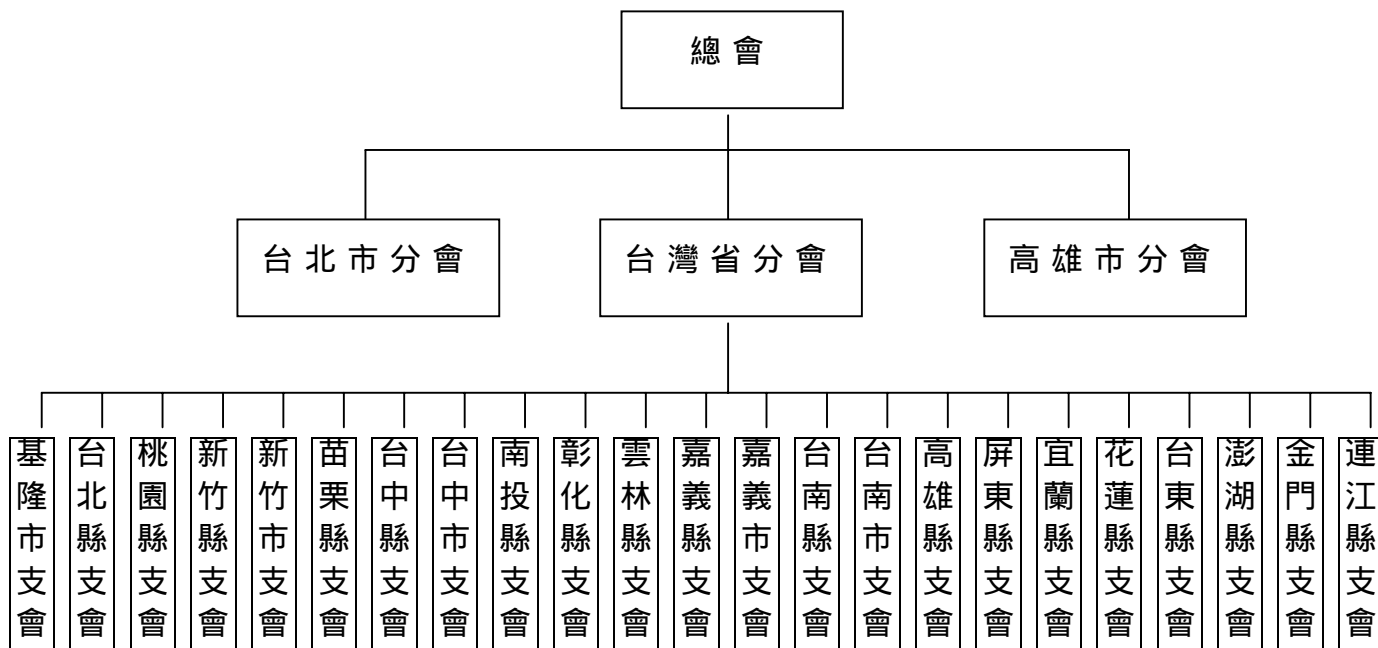


圖 3-2-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支會系統組織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 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表 3-2-2 紅十字會訓練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人數統計表(民國 77-92 年)

水上安全救生訓練								
類別 年別	水上安全 救 生 員		水上安全 救 生 教 練		高級水上安全 救 生 教 練		小 計	
	班 數	合 格 人 數	班 數	合 格 人 數	班 數	合 格 人 數	班 數	合 格 人 數
77 年	37	766	6	117	0	0	43	883
78 年	39	927	3	27	0	0	42	954
79 年	45	1200	6	102	0	0	51	1302
80 年	43	1470	3	57	0	0	46	1527
81 年	49	1496	6	158	1	3	56	1657
82 年	52	1356	3	51	0	0	55	1407
83 年	58	2041	8	188	1	11	67	2240
84 年	82	2229	6	130	0	0	88	2359
85 年	82	2423	13	247	0	0	95	2708
86 年	94	2656	2	62	0	0	96	2718
87 年	81	2023	9	191	0	0	90	2214
88 年	108	2960	3	49	1	12	112	3021
89 年	110	3097	14	343	0	0	124	3440
90 年	141	3766	13	260	0	0	154	4026
91 年	104	2882	20	422	0	0	124	3304
92 年	115	2819	8	238	1	13	124	3070
合計	1240	34111	123	2642	4	39	1367	36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訓練組（民，93）提供

(二)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係專門從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與救生員訓練的組織，為「國際救生聯盟」(ILS)之創始會員，同時也是國際救生會議、國際救生比賽及活動之我國代表，以中華民國之名義出席參加國際性活動。

該會成立於民國 59 年，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參議員達比 (Mr. Douglas Darby) 的介紹，經馳名國際的「澳洲海浪救生會」成員的指導協助與訓練，由創會會長梅可望 (時任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邀請「警務處」及「救國團」兩大系統出面支持而成立。歷任理事長大都由「中央警官學校」校長出任，如梅可望、李興唐、周世斌、顏世錫諸位，而宋時選則為救國團執行長。該會特別與警察界及消防界的淵源深厚，重要幹部及教練皆佔有相當的比率，工作上亦彼此互相支援，同時與「全國游泳協會」和「紅十字會」，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水上救生協會以「協調大眾媒體，宣傳水上救生活動」；「推廣救生技術，積極訓練救生人員」；以及「設立救生服務站，拯救水難」為工作宗旨 (取自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

水上救生協會主張水上救生工作與消防業務是一體的兩面，成立 29 年以來與消防隊、局皆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尤其是訓練工作，經統計自 62 年起至 88 年止，曾代訓或協助訓練救生員班計 137 期，測驗合格發證消防救生員達 4,331 人，這批消防救生員在工作崗位上，20 多年來拯救溺水民眾達數千人，貢獻良多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88，頁 1)。為提升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的認識，茲將該會從事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歷程、重要時程，以及重大創舉，整

理如表 3-2-3 所示；分會成立情形如表 3-2-4 所示；最後，該會民國歷年來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培訓人數之統計整理如表 3-2-5 所示。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以後，無論在國內救生領域或在國際水上救生界皆相當活躍，該協會不但致力辦理國內水上救生訓練並承辦多次國際救生交流活動，儼然成為國際水上救生社會認識國內救生組織的主要管道。此外該協會分會組織化且遍佈全國各地，其致力於水上救生工作的推動及救生人員的培訓也使得該協會能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相提並論，共同成為國內兩大救生主流組織。再者，現今全國各公私立游泳池、海水浴場、遊樂場、風景區、暑期各地救生服務站服勤之救生員 70% 皆為水上救生協會所訓練；協會訓練出來之教練表現也非常優異，可以說是台灣地區水上救生工作的中流砥柱。同時該會為了普及水上安全教育之觀念、培養水上救生人員、提供救生服務，每年均開設有初級救生員班、高級救生員班及救生教練班等，訓練無數水上安全教育之人才，並在全省各重要水域設立救生服務站，使得從事水上活動意外溺斃的人數大幅降低，對於水上安全教育與整個國家社會提供了極大的貢獻（方儀甫，民 92，頁 33；劉人豪，民 89，頁 85）。

表 3-2-3 水上救生協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年代	重要發展
民國 59 年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成立。
民國 60 年	1. 加入世界救生總會（簡稱 WLS）為會員國。 2. 澳洲海浪救生總會派遣教練團來華作水上救生示範。
民國 61 年	1. 派教練團訪問澳洲，並接受海浪救生訓練。 2. 參加世界救生總會第一屆年會。 3. 派員赴紐西蘭參加南太平洋訓練學校受訓。
民國 62 年	1. 申請「救生總會」名稱更改為「救生協會」。 2. 世界水上救生總會教練團來華。
民國 63 年	舉辦第一屆水上救生比賽。
民國 69 年	舉辦成立 10 週年第四屆水上安全與救生比賽。
民國 74 年	1. 承辦世界水上救生總會（WLS）1985 年年會會議。 2. 承辦世界第一屆水上救生青年領袖交流活動。
民國 78 年	舉辦首屆國際水上救生邀請賽。
民國 79 年	1. 參加 WLS1990 年年會會議與救生競技賽，同時加入 FIS 會為會員國。 2. 舉辦成立 20 週年慶。
民國 88 年	1. 舉辦（ILS）國際救生聯盟 1999 年亞太區分部救生年會會議。

資料來源：取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90）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三十年國內、國際重要活動記（1970 年—2000 年）

表 3-2-4 水上救生協會分會成立情形

編號	縣市	分會名稱
1	基隆市	基隆市水上救生協會
2	台北市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北市東區分會
3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北市北區分會
4		台北市水上救生運動協會
5		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
6	台北縣	台北縣水上救生教練協會
7	宜蘭縣	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
8	桃園縣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
9		桃園縣水上救生協會
10	新竹縣	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
11	新竹市	新竹市水上救生協會
12	苗栗縣	苗栗縣水上救生協會
13	台中市	台中市水上救生協會
14	台中縣	台中縣水上救生協會
15	彰化縣	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
16	雲林縣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
17	南投縣	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
18	嘉義縣	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
19	嘉義市	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
20	台南市	台南市水上救生協會
21	台南市	台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22	高雄縣	高雄縣水上救生協會
23	高雄市	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
24	屏東縣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25	台東縣	台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26	高雄市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27	連江縣	連江縣水上救生協會
28	各縣市	消防局、消防隊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

表 3-2-5 水上救生協會歷年訓練救生員、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年別 \ 類別	救 生 員		救 生 教 練		小 計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60-61 年	5	371	0	0	5	371
62 年	6	537	1	18	7	555
63 年	6	555	1	41	7	596
64 年	6	366	1	26	7	392
65 年	9	604	0	0	9	604
66 年	9	527	0	0	9	527
67 年	8	610	1	51	9	661
68 年	16	521	0	0	16	521
69 年	20	547	2	74	20	547
70 年	27	788	3	57	30	845
71 年	26	687	0	0	26	687
72 年	41	1398	1	51	42	1449
73 年	18	481	2	107	20	588
74 年	26	1051	1	54	27	1105
75 年	36	1201	2	83	38	1284
76 年	44	1645	3	103	47	1748
77 年	40	1432	3	76	43	15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93）提供

表 3-2-5 (續)

年 別	救 生 員		救 生 教 練		小 計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期 數	合 格 人 數
78 年	40	1199	4	137	44	1336
79 年	44	1426	2	69	46	1495
80 年	49	1674	7	231	56	1905
81 年	63	2041	3	145	66	2186
82 年	62	2084	5	177	67	2261
83 年	72	2582	6	272	78	2854
84 年	72	2544	8	276	80	2820
85 年	96	3231	12	527	108	3758
86 年	97	3449	9	204	106	3653
87 年	98	3121	13	460	111	3581
88 年	74	3447	18	749	92	4196
89 年	96	3878	13	553	109	4431
90 年	107	4116	18	671	125	4787
91 年	123	4168	21	755	144	4923
92 年	126	3973	22	580	148	4553
合 計	1417	52284	182	6547	1505	627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93）提供

(三) 海浪救生總會

成立於民國 82 年之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於民國 92 年經內政部核准升格為「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簡稱為「海救總會」。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是國內最早有系統引進、實施青少年救生教育的團體，基於親水教育、強化適水能力愈早

愈佳的教育原理，乃效法澳、美、英、紐西蘭等國的教學體制，突破國內救生體系的年齡限制窠臼，將學員受訓年齡調降為 6 至 15 歲，也就涵蓋了國中小的學齡層，並於 82 年起陸續開班義務教學（彭宗弘，民 89a，9 版）。同時該會鑑於國內水域救援「現代化」的急迫性，乃架構起 IRB（INFLATABLE RESCUE BOAT）救援體系，希望藉著機動性、抗浪性極佳的充氣式救援艇救援技術，有效克服靜水、徒手救生的盲點，降低國內始終居高不下的高水難率（彭宗弘，民 89b，9 版）。

為增進對海浪救生總會的認識，茲將該會從事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歷程、重要時程，以及重大創舉，整理如表 3-2-6 所示；分會成立情形如表 3-2-7 所示；最後，該會民國歷年來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培訓人數之統計整理如表 3-2-8 所示。與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相較之下，海浪救生總會雖是較晚近才成立的一個救生組織，但其追求「現代化」、「專業化」、符合國際標準及降低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年齡門檻等特色，使其在眾多救生組織當中顯得相當突出，同時也為我國水上救生工作邁向專業化、國際化的目標，鋪設出一條康莊大道。此外，海浪救生總會成立之後亦開始逐步發展分會組織；再者依其訓練重質不重量的思考邏輯，該會致力培養年輕優秀的救生人才，但幾年來累積下來的訓練人數仍然相當可觀。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之誕生，使我國成為當今世界第六個成立海浪救生專業組織之國家，該會積極推動我國水域救援現代化工作，企圖發展中國人「適水能力」的社會運動（張培廉，民 83，自序），對於我國水域救援工作追求「現代化」、「專業化」、「年輕化」目標之達成，貢獻深遠。

表 3-2-6 海浪救生總會水上救生員培訓工作之重要發展歷程

年代	重要發展
民國 82 年	成立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
民國 89 年	派資深教練赴澳，完成 IRB 救援主考官及專業教練認證架構；並於國內架構起 (INFLATABLE RESCUE BOAT) 救援體系。
民國 92 年	經內政部核准升格為「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National Chinese Surf Life Saving Association, 簡稱 NCLSA)」，簡稱為「海救總會」。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海浪救生總會奇摩家族討論區 <http://tw.club.yahoo.com/clubs/slsaroc/>；彭宗弘 (民 89b, 9 版) 大成報「IRB 救援體系，打破靜水僵局」

表 3-2-7 海浪救生總會分會成立情形

編號	縣市	分會名稱
1	金門縣	金門縣海浪救生協會
2	彰化縣	彰化縣海浪救生協會
3	基隆市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浪救生社
4	台中市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海浪救生社
5	台北縣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海浪救生社
6	高雄縣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海浪救生社
7	台北市	私立銘傳大學海浪救生社
8	台北市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海浪救生社
9	各縣市	訓練中心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海浪救生總會奇摩家族討論區 <http://tw.club.yahoo.com/clubs/slsaroc/>

表 3-2-8 海浪救生總會歷年訓練救生員、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年別	人數
民國 82~92 年	約已發照之水上救生人員（包括救生員、救生教練）有 3,600 人
民國 93 年	預計將有 300 人完成訓練取得證照

資料來源：海浪救生總會秘書處提供（民 93）

（四）其他新興之民間救生組織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是國內兩大最富盛名的水域救生組織，各都擁有 30 年以上的悠久會史，對於國內的水域救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近十年，陸續成立的組織則有：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由退伍蛙兵所組成）、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由全省和游泳事業相關的業者所組成，除了救生議題之外，水質、經營管理是該組織的重點項目）、中華游泳救生協會（原始會員為游泳教師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在筭路藍縷的發展過程當中，部分新興團體也有突破數字迷思，締造質重於量的絕佳成績，同時也獲得國際各水域救生組織的肯定（彭宗弘，民 89e，9 版）。

由表 3-2-9 可看出眾路後起之秀各自擁有不同的組織訴求和教育系統，從其組織名稱即可略窺端倪。儘管目前上述新興的救生組織仍未臻成熟，但其仍為我國水上救生界注入多股力量，未來之發展亦相當令人期待。

表 3-2-9 其他新興之民間救生組織一覽表

編號	單位	成立年代	訓練人數
1	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	民國 88 年	目前尚無救生人員訓練人數，但其他協會之救生員救生教練可持證照到該協會換發「救生人員專業管理證」，今年度(93)七月將計劃正式培訓救生員。
2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民國 88 年	到 92 年底截止，已考獲各項證照者計 4634 位。
3	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	民國 90 年	到 92 年底截止，有救生員初級班 10 位，救生員高級班 12 位，救生員師資班 6 位。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網站 <http://www.ctsia.org.tw/>；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sta.org.tw/>；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網站 <http://seaw.org.tw/>

三、各訓練組織之比較

國內的水域救生起步並不晚，早在三、四十年前，美國紅十字會組織進駐國內時，亦即順勢替國內訓練首批水域救生教練，開啟了我國水域救生領域。早期國內的水域救生訓練對象，大多鎖定以軍警系統及學校單位為主體，陸續則有民間社團熱心加入；近年來，分散全省各地的游泳會及早泳會大量成立，逐漸成了各水域救生組織吸收的主要對象。國內水域救生組織林立，老字號、新招牌各有其擁護者，都可說是熱中於水域活動及水域安全維護工作者；國人凡是愛好或是善泳者，一旦浸淫過單純的游泳運動後，不論是業餘或

是選手級，通常會經由民間、學校的社團，透過政府立案的水域救生組織進入訓練的管道，通過測試並取得合格的救生員執照，近年此風蔚為熱潮，因為肯定自我及服務社會的議題，讓各層級的適水者趨之若鶩（彭宗弘，民 89e，9 版）。不同的救生組織有其不同的屬性與發展方向，提升了我國水上救生工作推動的多樣性及豐富性，同時不同組織之間的互動合作與良性競爭亦有助於我國水上救生工作的發展，接下來試著將我國主要救生組織就其成立年代、主要特色整理如表 3-2-10 所示，藉此增進對我國主要救生組織的認識。

不同救生組織有其各自發展的方向與各自的特色，然而異中求同，所有救生組織皆致力於水上安全救生工作的推動，因此組織之間的相互競爭將有利於整體的進步，未來若能在競爭之餘亦能開創合作的契機，相信無論是對國內水上救生工作之推動或是對群眾的廣大福祉而言，都將是一大福音。

表 3-2-10 我國主要水上救生訓練組織之比較

編號	單位名稱	成立年代	主要特色
1	紅十字會 (水上安全服務大隊)	民國 64 年	人盡皆知的世界性組織，從事於廣泛的各種救濟工作。
2	水上救生協會	民國 59 年	1、專門從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與救生員訓練的組織，為「國際救生聯盟」(ILS)之創始會員，係國際救生會議、國際救生比賽及活動之我國代表。 2、目前海水浴場、游泳池僱用之救生員 80%以上，均屬「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合格救生員或教練。
3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	民國 82 年	1、救生訓練課程內容符合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訓練標準；與國際水準一致。 2、追求年輕化、國際化、現代化之水上救生人員訓練目標。
4	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	民國 88 年	以推動游泳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提倡保護大自然環境與生態為宗旨；並以協助社會救難訓練工作為協會任務之一。
5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民國 88 年	推展學齡前、嬰兒、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特殊游泳教學與水中自救訓練
6	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	民國 90 年	蒐集及研究國內外有關水的意外災害防治之資訊，並透過有效性、系統性的教育方法傳授給社會大眾，以達到減少意外傷亡的目的。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及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http://www.nwlsa.org.tw/>；彭宗弘（民 89c，9 版）大成報「澳洲取經歸國，泳往直前現代化」；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網站 <http://www.ctsia.org.tw/>；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sta.org.tw/>；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網站 <http://seaw.org.tw/>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

台灣地處亞熱帶，海岸線綿長，具備良好的水上活動條件，因此假日時節，各地的海濱或溪流，往往都是戲水的人潮（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 93），為了維護水上救生安全，政府相關單位不斷宣導水上活動之安全觀念，許多民間組織亦積極培訓水上安全救生員與救生教練，同時成立各地分會將其組織化，組成水上救生安全團隊，除在平時推廣水上安全教育外，更在暑假期間的假日，在全省各水域參與救生服務，長久以來也吸引了許多志工參與服務的行列。

自有人類以來，「救人」與「救生」就是屬於「積德」的善事；尤其是發揮人情味地以人溺己溺的愛心去救人一命，誰敢說這不是「功德無量」。然而要自救或救人，絕不是光憑有勇無謀地即興衝動蠻幹就能功德圓滿的解決問題；尤其是水上救生的問題更是需要有起碼的方法與要領。例如：需具備相當的游泳技術、正確有效的水上救生技巧、急救知識的瞭解以及模擬演練的再三複習而不忘記；還要有良好的體力與能耐再加上敏捷快速的反應、臨危不亂、沉著冷靜的涵養、以及臨機應變的智慧、慈悲為懷的愛心與善良的人情味；培養了以上的功夫才有實力去解救自己或別人（陳憲舜，民 86，頁 1）。由此可知，同時肩負著水上安全教育推廣及水上救生雙重角色的水上救生人員，確實必需具備專業的知能及技能，才能使其在自救之餘救人；亦惟有完備的培訓課程才能協助水上救生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際，進而提昇其救溺技能，減少人命傷亡，從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目前在國內定期舉辦水域救生訓練的組織包括了：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中華民國海

浪救生協會等（彭宗弘，民 89e，9 版），此三大組織各具備獨立的教育訓練系統及培訓課程，在此將分別介紹此三大民間救生組織培訓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課程，以瞭解目前我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在培訓歷程中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內涵為何。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地處海島，且屬亞熱帶氣候，游泳戲水為國民重要的休閒活動之一，故溺水事件乃時有所聞，有鑑於此，當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乃商請美國紅十字會，協助我國辦理與水上安全相關的各種教育訓練事宜，民國 52 年開辦了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的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及救生教練訓練班，並引進美國紅十字會有關水上救生的制度和辦法。民國 53 年美國紅十字會再派高級教練負責第二階段的訓練，此為我國紅十字會第一期的高級救生教練訓練班。70 年代初，總會為了大力推展水上救生工作，於是將水上救生員及教練的訓練，交由轄下三個分會承辦。80 年代之後，幾乎全省各分支會都陸續開辦了水上安全訓練，且參加訓練的人數逐年成長，自民國 83 年起，每年受訓的人數，都超過 2,000 人。目前紅十字會各分支會，已將結訓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組成水上安全救生志工團隊，民國 64 年台北市分會並率先成立了「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大隊」，至 92 年底，全省各分支會一共成立了 43 支救生隊，並有 5,000 多名志工參與服務的行列。民國 50 年代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率先開辦急救、水上救生教育，迄今每年超過 50,000 人次接受本會急救訓練合格；每年近 3,000 人接受水上安全救生人員訓練合格，使紅十字會成為我國急救、水上救生教育之先進專業訓練機構（中

華民國紅十字會訊，民 93)。

自從成立以來，紅十字會一直在穩健中追求成長，奠基在美國經驗之上，也讓紅十字會的訓練課程、制度得以快速且順利地發展與建立。當前紅十字會水上救生人員的分級包括有：「水上安全救生員」、「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以及「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同時該會亦推動水上安全講習工作，在此分別介紹該會各項訓練及講習之入訓資格與訓練課程如表 3-3-1 至表 3-3-6 所示。

紅十字會的訓練課程除了以一般民眾為對象的水上安全講習之外，更將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訓練分級成：「水上安全救生員」、「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以及「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除了規劃其入訓資格及訓練課程之外，針對「水上安全救生員」及「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尚規劃有複訓及在職訓練，分級清晰、環環相扣。唯其中「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並無定期舉辦之複訓或在職訓練，仍有改進之空間。

表 3-3-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水上安全救生員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1、年滿16歲以上。 2、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3、需具有在12分鐘內游完400公尺（含蛙式100公尺、捷泳100公尺及自選泳式200公尺）及潛泳20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	基本救生	0.5 小時
	自救與求生	1 小時	
	救生游泳	2 小時	
	入水法	0.5 小時	
	徒水潛水—浮潛裝備使用與搜救	2 小時	
	防衛法	1 小時	
	解脫法	1 小時	
	接近法	1 小時	
	帶人法	1 小時	
	起岸法	1 小時	
	河海救生	6 小時	
	舟艇安全	6 小時	
	水中有害的生物	1 小時	
	急救	10 小時	
	術科複習	3 小時	
	單項測驗	2 小時	
	學科測驗	1 小時	
	綜合測驗	2 小時	
	總授課時數：至少 42 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3-3-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訓練課程一覽表

	複訓資格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	1、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者，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向訓練之分、支會申請參加複訓。 2、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者，每年需服勤32小時，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3、參加複訓前需自行加強體能訓練及四式400公尺之游泳訓練。 4、持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超過效期者，應重新參加水上安全救生員全程訓練。	基本救生	2 小時
		救生游泳	3 小時
		入水法、防衛法	1 小時
		接近法、帶人法	4 小時
		解脫法、起岸法	2 小時
		心肺復甦術	2 小時
		單項測驗	1 小時
		筆試	4 小時
		綜合測驗	3 小時
總授課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3-3-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入訓資格	階段別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5 4 3 2 1 、 、 、 、 2 特需身 6 生水具具水 年 5 萊具體 4 員上紅紅上滿 公 琴有健小資安十十字全 尺、十康時格全字會會救 ，特種（以滿救會會救 潛 萊泳姿以上一服上救生 深 琴姿體績年務安員訓 3 爬（檢優，且工全資練 公 泳捷、表，經實作救格 尺、揮蛙、為二名從事小資 之 臂、蛙、憑二名從事小資 能 側、仰、側、蝶、反蛙、反 力 泳）各 5 0 公尺及潛泳、 者。救生服務全救事 者。救生服務全救事	1、年滿18歲以上，高中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 2、具有水上安全救護員資格，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護工作 3、具有水上安全救護員資格，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護工作 4、具有水上安全救護員資格，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護工作 5、具有水上安全救護員資格，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護工作	第一階段	游泳 10 式	2 小時
游泳訓練課程研討				6 小時	
救生課程複習與研討				6 小時	
水上急救技術課程研討				14 小時	
測驗				2 小時	
第二階段			救生技巧試教	6 小時	
			游泳教巧試教	6 小時	
			殘障游泳教學	2 小時	
			水上急救教學	2 小時	
			救生器材使用教學試講	8 小時	
第三階段			測驗	2 小時	
			試教考試	4 小時	
			總授課時數：至少 64 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
 、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3-3-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入訓資格		階段別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4、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3、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2、具有全國各游泳單項協會國家教練資格。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開班訓練滿五年，開課訓練情形，經各分、支會出具訓練證明者。			第一階段	水上安全教練課程探討	3 小時		
水上安全游泳課程探討					3 小時			
水上安全救生員課程探討					3 小時			
水上安全復健游泳課程探討					2 小時			
水上安全救生游泳課程探討					2 小時			
第二階段				海浪救生、舟艇安全、救生板、魚雷浮標試講	8 小時			
				游泳訓練試教	6 小時			
				陸上與水中急救試教	5 小時			
				水上安全理論試講	8 小時			
				視聽教學				
第三階段				心得報告及結業典禮				
總授課時數：至少 40 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
 、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3-3-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課程一覽表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	入訓資格	研習課程內容	相關規定
	紅十字會全體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主題由紅十字會訓練輔導處依據全國各分支會年度訓練實務需要，擬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訂定之。	<p>2、因故請假，未參加年度研習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得以撰寫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論文替代，經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視同參加年度研習，但不得連續三年均以論文替代講習。</p> <p>1、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應參加在職訓練（吸收新知、統一教學），未參加年度研習者，該年度不得參與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工作，三年未參加者，喪失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p>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研討年度水上安全救生相關重大事宜。			
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年度內協助所屬分支會辦理水上安全相關組訓（輔導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擔任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授課、測驗、簽署證書，發展志工組織，輔導服勤安全）工作檢討。			
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3-3-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講習」報名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水上安全講習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3、能游50公尺以上者。	2、身體健康。	1、學歷不限。	水上安全基本常識	2小時
			基本救生	3小時	
			水中自救	1小時	
			水上求生	4小時	
			基本泳技	2小時	
			救生游泳	2小時	
			水中自衛法	1小時	
			舟艇安全	4小時	
			心肺復甦術	3小時	
			術科測驗	1小時	
			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 91 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自成立以來，便以救人為職志，吸引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民眾共同投入拯救水難的志業。長久以來該會積極推動「推廣救生技術，義務訓練救生人員」、「設立救生服務站，拯救水難」、「支援水上活動救生安全」、「宣導水上救生安全」等工作，同時亦大量培訓水上救生人員，使其培訓出來的救生人員約佔目前海水浴場、游泳池僱用之救生員 80% 以上。再者該會亦協助政府相關單位培訓水上救

生人員-----在引導一般民眾投入救溺的行列之餘，亦協助消防工作人員發展水上救生專業知能與技能，從而在水上救生工作方面，建立起民間組織與政府單位合作的機制，進而形成一個更全面且堅固的水上安全防護網。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目前推動的救生人員訓練課程包括：「初級救生訓練班」、「救生員訓練班」、「救生教練班」，以及一些特殊專長的訓練課程，前三項課程依其訓練內容及測驗要求發予相關證照，茲將水上救生協會各項訓練課程分別呈現如表 3-3-7 到表 3-3-10 所示。

由水上救生協會的訓練課程可知，該會除了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外，亦以一般民眾為受訓對象開設初級救生訓練班，該訓練班最大的特色為教育對象的年輕化-----10 歲以上的民眾即可參加訓練課程，有助水上安全救生觀念的紮根。再者，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亦開設一些相當具有特色的專修訓練班及全國首創的河流救生員班，由此亦可見該協會不斷成長的企圖心與豐沛的發展活力。

表 3-3-7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初級救生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入訓資格	授課內容
初級救生訓練班（自救班）	* 年滿 10 歲，能連續游完 50 公尺（男生限 1 分 30 秒、女生限 2 分鐘之內）。	游泳法：捷泳、蛙泳、基本仰泳
		基本救生（岸上救生、涉水救生）
		水中自救
		急救法：呼吸循環系統介紹
		呼吸道哽塞之處理
		心肺復甦術（單人）
		簡易止血法
		實際授課 18 小時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

表 3-3-8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3、2、1、 分鐘、能連續游泳完二百公尺（捷、蛙泳各100公尺，男生限5 、國中畢業以上程度，身心健全。 、女生限6分鐘之內）。	入訓測驗	3.5 小時	帶人法	3.5 小時
	開訓		起岸法	3.5 小時
	救生游法	3.5 小時	基本潛水	7 小時
	入水法	3.5 小時	激流救生	12 小時
	水面潛水法		海浪救生	8 小時
	求生法	3.5 小時	救生常識	3.5 小時
	基本救生		模擬救生	
	自救法	3.5 小時	急救法	12 小時
	接近法	3.5 小時	總複習	7 小時
	防衛躲避法		筆試	
	解脫法	3.5 小時	結訓測驗	4 小時
	實際授課 85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 91 年救生員訓練規程」

表 3-3-9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班」入訓資格暨
訓練課程一覽表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3 2 1、 生側員持有高年滿 限泳證有本中(職)18歲 1、基本能連或經內政或同等學 2分鐘仰泳完四百公尺(救生四式：捷泳、蛙泳、 鐘內完成)，潛泳25公尺。11分鐘、蛙泳、女 救 生 教 練 班	入訓測驗	3.5 小時	開班實務	3.5 小時
	開訓		激流救生	16 小時
	靜水救生教學	10.5 小時	海浪救生	16 小時
	各種游泳教學	7 小時	海浪教學演練與測驗	8 小時
	游泳教學	3.5 小時	靜水救生教學演練	7 小時
	急救教學	11.5 小時	筆試及結訓座談	4 小時
	基本潛水	7 小時	結訓測驗	4 小時
	救生競賽 組織介紹	3.5 小時		
	實際授課 105 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 91 年救生教練訓練規程」

表 3-3-10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其他訓練課程一覽表

訓練課程	班別	
專修訓練班	CPR 心肺復甦術訓練班	水上摩托車訓練班
	無線電手機訓練班	海浪救生訓練班
	IRB 救生艇訓練班	激流救生訓練班
IRB 快艇救生教練班	年滿 18 歲，具有救生教練資格，自由報名參加。授與 7 天（約 70 小時）之海浪與急救教學。	
河流救生員班	（全國首創）	
考試官	為發展救生技術之幕僚人員，其人選係就品學良好、服務績優之教練中，由秘書長及各分會理事長之推薦，依考試官甄選要點之規定，簽請理事長核定，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聘任之（榮譽職）。目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共有 38 位考試官。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

三、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

基於年輕化及高可塑性的觀點，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成為了國內最早有系統引進、實施青少年救生教育的救生團體，其訓練課程追求現代化，內容符合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訓練標準，與國際水準一致。此外，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亦相當期盼透過學校系統，來架構起國內嚴密的水域安全防護網，因此該會強調以學校為發展海浪救生的重點，民國 89 年時更將在大專院校實施海浪救生員及種子教練培訓作為該協會年度發展計劃（彭宗弘，民 89a，9 版）。

海浪救生總會將救生人員的授證階級分為「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同時該會相當強調引進新的救生訓練課程、訓練方式及救生設備，因此亦常開設自國外最新引進的救生訓練課程。茲將海浪救生總會各種救生訓練課程整理呈現如表 3-3-11 至表 3-3-14 所示。

由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相關的訓練課程可看出，其課程特色包括：「受訓對象年輕化」、「訓練課程專業化、現代化」，以追求符合國際標準為訓練目標。海浪救生總會積極與國際救生組織交流，企盼透過與世界接軌將我國推向水域救援工作現代化的海島國家。

表 3-3-11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班」入
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青少年救生員	1、年滿6歲至15歲，國中、小同學需經監護人同意；社會人士亦可參加。 2、身體健康，體能狀況良好者，能切結者。 3、品德良好，自願從事救溺社會服務，有心學習高級海域救援技術者。 4、入學測驗為：捷、蛙泳各50公尺5分鐘內游完、姿勢合格者。能一次完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各10次者。	靜水救援（含自救、徒手救援、器材救援）
		海浪救援（含徒手救援、浮標救援、救援板救援、救援橈救援、潛水救援）
		海灘活動
		無線電通訊
		旗語
		繩索救援
		海域運送
		海灘運送
		水域急救
		陸地急救
合計：全期 56 小時，含海域訓練 16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 92 年青少年救生員訓練
班招生資訊

表 3-3-12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泳池救生員	1、年滿 15 歲，國中以上學歷；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同意。 2、身體健康，體能狀態良好，能切結者。 3、品德良好，自願從事救溺社會服務，有心學自救及救援技術者。 4、入學測驗：能在 5 分鐘內游完捷、蛙泳各 100 公尺，姿勢合格者。能一次完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各 20 次者。	靜水救援（含自救、救援游法、徒手救援、器材救援）
		急救（假人練習、陸地急救、水中急救、BLS/AED、急救）
		泳池管理
		認識海域環境
		海灘入水
		海浪游泳
		簡易海浪救援
		海灘活動
		合計：全期 72 小時，含海域訓練 16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 93 年泳池救生員訓練班訓練公告

表 3-3-13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海浪救生員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p>1、年滿15歲，國中以上學歷；未滿18歲，需監護人同意。</p> <p>2、身體健康，可承擔訓練體能負荷者。</p> <p>3、遵守訓練紀律與團體義務。</p> <p>4、入學測驗：能在5分鐘內游完捷、蛙泳各10公尺，姿勢合格者。能一次完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各20次者。</p>		入學測驗	潛水救援
海浪救人精神			泳池管理	
救援游法			溺水事件研究	
水域自救			海灘急救	
徒手救援			海灘管理	
急救			海浪救援測驗	
海浪救援			水域求生	
基本潛泳			筆試	
國際救生現況			基本救援	
船艇救援			靜水救援測驗	
合計：112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92年海浪救生員訓練班報名表」

表 3-3-14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

入訓資格暨訓練課程一覽表

海浪救生教練	入訓資格					單元名稱				
	0公尺。	者。徒手潛泳一口氣至少35公尺，水域帶人5	仰泳各100公尺，於九分鐘內游完，姿勢合格	5、入學測驗：救生捷泳、救生蛙泳、救生側泳、救生	域救援技術者。	4、本會海浪救生員證書滿一年以上，具救溺經驗，品德良好，自願從事救溺社會服務，有心學習高級海	3、身體健康，體能狀況良好，能切結者。	2、高中以上學歷；就讀高中同學需俟畢業後領證。	1、年滿16歲；未滿18歲者需監護人同意。	入學測驗、編隊與會務介紹
									游泳方法研究	急救
									水域求生與自救	救生站實務
									救援游泳研究	國際海浪救援競賽
									徒手救援	泳池管理
									海域適應	教學實習
									海浪救援	脊椎傷害處理
									海浪游泳	筆試及急救測驗
									船艇救援	靜水救援測驗
									國內與國外救生組織介紹	教學暨行政能力評鑑
									溺水事件研究	海浪技能測驗
									潛水救援	海浪救援測驗
									合計：150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92年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課程表」

四、救生課程之比較

經由上述整理與比較後，我們可以發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及海浪救生總會三大組織對水上救生員的

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規劃，不但符合政府相關單位對水上救生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的規定，更遠超乎政府的規定，有更多元的課程安排及超過規定時數的訓練。其中，尤以海浪救生總會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時數(分別為 112 小時及 150 小時)居於三個組織之冠，同時海浪救生總會亦將國際救生現況納入課程安排，相信有助於學員對國際水上救生工作發展現況的瞭解。茲將三大水上救生組織之主要訓練類別之課程特色、時數整理如表 3-3-15 所示。

再者，就當前國內救生組織所發展出來的課程而言，除了訓練水上救生員之外，尚安排有水上救生教練、考試官、青少年救生員等等訓練課程，然而經資料查證，政府相關單位並未制定水上救生員以外之證照的課程內容、訓練時數及發證要求等法令，因此長年來皆由民間組織依他國經驗或自身的訓練經驗來進行課程與訓練時數安排，如此一來，政府勢必難以全面掌握水上救生人員的訓練情形與訓練品質，在面對社會大眾的殷殷期盼之時，自然缺乏施力點。因此，期盼政府能確實擔任起督導、輔導之責，與民間組織攜手合作，共同朝向高水準的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目標而努力。

表 3-3-15 國內主要水上救生組織訓練課程之比較

組織 類別	紅十字會		水上救生協會		海浪救生總會	
	訓練 時數	課程 特色	訓練 時數	課程 特色	訓練 時數	課程 特色
救生員	至少 42 小時 以上	包括有學科與術科的學習，額外設計有8小時的複訓課程。	85 小時	包括救生常識、各種救生技巧的學習。	112 小時	包括各種救生技巧的訓練，亦強調海浪救援領域的學習，同時注重對國際救生現況的瞭解。
救生教練	至少 64 小時 以上	分成三個階段的訓練，包括學科、術科教學能力的培養，並以考試測試學員學習的成果。	105 小時	著重重要救生技巧的學習以及教學能力的培養，並訓練學員開班實務等相關能力。	150 小時	重視海浪救護方法的學習與研究，同時培養學員教學及行政的能力，並注重對國內外的救生組織及國際視野的培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91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91年救生員訓練規程」；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92年海浪救生員訓練班報名表」；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92年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課程表」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

水上安全教育的推動與救生工作的推行能否落實、彰顯其成效的主要關鍵，在於專業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育工作上。每年全省三至五百人死於溺水，造成家庭悲劇，也是國家的損失，為了防範悲劇一再發生，只有多開訓練班，讓更多的

人瞭解水上救生常識及救生技巧；再者，救生員證就是終生的「水保險單」，體能、技巧、新知識則是保費，因此推動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培訓工作，實在是一項訓練民眾自救且救人的重要工作（吳祈萬，民 88，頁 98）。

然而游泳與救生是兩回事，會游泳不等於會救生（吳祈萬，民 88，頁 98）；同樣的道理，接受過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課程並不同於其能力足以擔負水上救生的重責大任，仍需要透過能力考核、資格審查，相關測驗等……措施，來確認水上救生人員的專業能力，該措施即可統稱為「證照制度」。

接下來將列表整理出我國目前主要水上救生組織之證照發放制度，以增進對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證照制度之瞭解。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救生教練及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等三項不同證照的有效期限都是 3 年，且都必須經過完整訓練、考試合格，方能發予證照；再者依受訓類別的不同，分別規劃不同的換照方法，但主要皆是參加複訓（在職訓練）、參與水上救生人員培訓或參與水上救生等實務性工作。茲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救生教練及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的入訓資格及發證規定，整理如表 3-4-1 至表 3-4-3 所示。

表 3-4-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入訓資格	發證規定
水上安全救生員	1、年滿16歲以上。 2、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3、需具有在12分鐘內游完400公尺（含蛙式100公尺、捷泳100公尺及自選泳式200公尺）及潛泳200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	1、全程參加訓練（訓練課程詳見表3-3-1），筆試、單項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 3、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4、換證規定：全程參加複訓，且筆試測驗、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由主辦分、支會一式列印，支會報由分會核轉總會核印換發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但分會主辦之訓練由分會逕報總會核印換發。

資料來源：民國93年4月20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表 3-4-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照制度
實施情形一覽表

	入訓資格	發證規定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p>1、滿18歲以上，高中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p> <p>2、具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p> <p>3、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2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64小時以上；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1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64小時以上績優，經二名教練推薦者。</p> <p>4、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p>	<p>1、全程參加訓練（訓練課程詳見表 3-3-3），筆試、單次測驗及綜合測驗三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p> <p>2、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p> <p>3、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p> <p>4、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該管分支會申請依規定換發新證。</p> <p>5、開班訓練：在證書有效期內，每年需參與訓練水上救生員一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p>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表 3-4-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照
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入訓資格	發證規定	在職訓練規定
	<p>4、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p> <p>3、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p> <p>2、具有全國各游泳單項協會國家教練資格。</p> <p>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開班訓練滿5年，開課訓練情形，經各分、支會出具訓練證明者。</p>	<p>5、訓練教學：在證書有效期限內，需訓練水上安全救生員或水上安全救生教練1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p> <p>4、證書效期屆滿前，向該管分、支會申請檢同教學證明，函報總會換發新證。</p> <p>3、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3年。</p> <p>2、由總會核發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p> <p>1、全程參加訓練（訓練課程詳見表 3-3-1），試教及論文寫作均達七十五分以上。</p>	<p>2、因故請假，未參加年度研習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得以撰寫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論文替代，經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視同參加年度研習，但不得連續三年均以論文替代講習。</p> <p>1、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應參加在職訓練（吸收新知、統一教學），未參加年度研習者，該年度不得參與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工作，三年未參加者，喪失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p>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欲透過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訓練取得證照至少必須年滿 16 歲以上，同時至少需擁有國中以上的學歷，再者必須通過游泳能力的測驗，方能順利取得入訓的資格。當學員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官的測試後便能取得合格之證照，基於推廣的原則，水上救生協會乃以終身持照的方式來鼓勵大眾投入水上救生工作的行列，因此只要取得水上救生協會的證照，該證照的效力可維持終身。表 3-4-4 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各項訓練證照的實施情形。

表 3-4-4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救生教練」及「IRB 快艇救生教練班」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訓練類別	入訓資格	發證規定
救生員	1、年滿 16 歲以上。 2、國中畢業以上程度，身心健全。能連續游完 200 公尺（捷、蛙泳各 100 公尺，男生限 5 分鐘、女生限 6 分鐘之內）。	參與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課程（詳見表 3-3-8），並經考試官測試合格者核發「合格救生員證」。
救生教練	1、年滿 18 歲以上，身心健康。 2、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持有本會或經內政部立案之水上救生單位核發之救生員證，能連續游完 400 公尺（救生四式：捷泳、蛙泳、側泳、基本仰泳各 100 公尺，男生限 11 分鐘、女生限 12 分鐘內完成），潛泳 25 公尺。	參與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詳見表 3-3-9），並經考試官測試合格者核發「救生教練證」。
IRB 快艇救生教練班	1、年滿 18 歲以上。 2、具有救生教練資格。	參與 IRB 快艇救生教練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合格者核發「亞太區快艇訓練證」（國際通用）。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nwlsa.org.tw/>

三、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

海浪救生總會基於公益性服務社會精神，為社會培養救生人材，同時為了確實掌控救生人員的素質，該會特別重視學員的課程參與狀態、學習態度及團體紀律感，同時亦規範各項訓練證照取得的資格，尤其規定取得該會教練證書者，須於3年內教課72小時以上，否則證書到期失效。專業的訓練課程及訓練要求，有助救生人員專業能力的養成；確實資格的考核亦有助證書的公信力及嚴謹度。

此外，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就海浪救生員與海浪救生教練之入訓資格有不同的規定，前者須年滿15歲具國中以上學歷；後者則須年滿16歲具高中以上學歷，同時須持有海浪救生員證照1年以上方具備入訓資格。兩者都必須通過入學測驗的考核，方能進入訓練課程。在發證規定中，亦規劃有測驗與實習課程之要求，惟有順利通過測驗且完成實習要求者，方可領得證照。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各項訓練證照的實施情形，如表3-4-5所示。

表 3-4-5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及「海浪救生教練」證照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訓練類別	入訓資格	發證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 浪 救 生 員</p>	<p>1、年滿 15 歲，國中以上學歷；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同意。</p> <p>2、身體健康，可承擔訓練體能負荷者。</p> <p>3、遵守訓練紀律與團體義務。</p> <p>4、入學測驗：能在 5 分鐘內游完捷、蛙泳各 100 公尺，姿勢合格者。能一次完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各 20 次者。</p>	<p>1、經過為期三週約 126 小時之受訓。</p> <p>2、通過海浪救總主考官考試通過。(海浪救總專用考核表，以授課內容為主。)</p> <p>3、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p> <p>4、實習救生員(海邊二天)</p> <p>5、呈報海浪救生總會審核通過後發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 浪 救 生 教 練</p>	<p>1、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同意。</p> <p>2、高中以上學歷；就讀高中同學需俟畢業後領證。</p> <p>3、身體健康，體能狀況良好，能切結者。</p> <p>4、持本會海浪救生員證書滿一年以上，具救溺經驗，品德良好，自願從事救溺社會服務，有心學習高級海域救援技術者。</p> <p>5、入學測驗：救生捷泳、救生蛙泳、救生側泳、救生仰泳各 100 公尺，於 9 分鐘內游完，姿勢合格者。徒手潛泳一口氣至少 35 公尺，水域帶人 50 公尺。</p>	<p>1、經過為期三週約 144 小時之受訓。</p> <p>2、通過海浪救總主考官考試通過(海浪救總專用考核表，以授課內容為主)。</p> <p>3、筆試成績八十分以上。</p> <p>4、實習教練(跟隨一期救生員班實習教學)</p> <p>5、呈報海浪救生總會審核通過後發照。</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民國 92 年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課程表、93 年海浪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四、證照制度之比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海浪救生總會當前皆規定水上救生人員的證照有效期限為 3 年，並須於證照有效期限前接受複訓才能更換新的證照。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因推廣上的考量，以終身持照的方式進行發照，亦即一旦取得該協會的證照便終身有效。然而世界各先進水上救生組織均設有回訓制度，並且嚴格加以落實、實施，以確保救生人員的專業素養及體能之維持；此外，基於水上救生技能及水上救生人員之體力皆須保持在技巧純熟及體能的最佳狀態，因此回訓或複訓應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所以水上救生組織應具體規劃相關課程以利救生人員的持續學習，進而控管救生人員的專業素質，以確保其仍具有從事水上救生工作的實力與技能。

再者，推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訓大量水上救生人員，是社會對生命尊重與文明的指標（曾鴻文，民 88，頁 58），而其中證照制度所象徵的是一種對水上救生人員專業能力資格的認定。透過完備之證照制度的實行，讓有志從事水上救生工作者有努力的目標，也能增添民眾對水上救生工作人員的信任與配合。自民國 52 年開辦首屆救生員、救生教練的訓練課程後，我國水上安全救生證照也隨之發展，救生組織多年的努力，也在維護民眾水上安全方面有重大的貢獻，然而令人悚目驚心的溺水死亡數據，讓我們對水上救生工作人員之專業救生能力抱有更高的期待，同時也期盼完備的證照制度能為社會大眾擔任把關的角色，讓民眾更加信任、尊崇救生人員的專業，也讓民眾水上安全獲得保障，締造救生人員及社會大眾雙贏的局面，從而促進廣大民眾的社會福祉。

那麼如何才能全面建立完備的證照制度，進而提昇水上

安全救生品質呢？四點建議如下：（一）加強再教育、複訓救生從業人員及技能檢測，建議將救生員分為三級制，包括：自救班、泳池管理水上救生員班，以及海浪、湖泊、河川水上救生員班；教練則分成二種：泳池管理水上救生教練以及海浪、湖泊、河川水上救生教練。（二）訂立救生員複測、教練複訓計劃，以每四年為一階段性計畫，每年開設學員進修班，使得救生員或教練得以提昇本職學能，在必須不斷自我充實、鍛鍊下，提昇整體人員之素質；在救生證照到期前，必須補測或進修，否則必須吊銷證照或取消教練資格，使之在取得證照後，不會因為一次考照，終身為用，而在執勤期間，墨守成規，無法追求新知。（三）證照國家化：爭取成為公家機關及法律上所承認之正式證照，落實政府所推動之證照專業化之社會。（四）建立救生員及教練學校：開辦專門學校負責訓練救生員及教練，如此才能掌握救生人員的專業水準；並依組織分級由各地分會負責複訓和依各地不同的特性開辦進修班，以求符合地方需求（李政諭，民 88，頁 91-92）。

此外，提昇救生品質須靠平時的訓練與良好制度的建立，近年來不管政府主管機關是否下了決心整頓，但救生制度的實施有賴立法通過，有了法源才有辦理的依據。而國內救生組織則需相互配合，徹底根除門派之見，通力合作，提昇救生員訓練水平，貫徹訓練要求，淘汰不適任的救生員，並加強器材救援的普及化，如此才能保障救生員的自身安全，進而達到更有效率的救援。同時在國外救生員是專職的，救生工作是神聖的，救生員受過良好的訓練，目的在於急救拯溺，應付突發的海域意外。呼籲政府主管機關，能否及早制定一套法令制度，規範救生工作內容，釐清救生職責，並

請尊重救生員專業素養，讓救生員專職專用（劉毅宏，民 87，頁 13）。

由上述學者們的建議可知，良好的救生品質牽涉的範圍極為廣大，包括了法源依據、訓練組織、訓練制度、考核方式、證照制度、繼續教育，乃至救生人員是否是專職的等等議題。然而其中最為根本的或許仍是政府能否從法制層面，修訂完整的法令規範，促進、加速水上救生工作各項制度的發展，其中尤以證照制度為要，唯有政府確實負起輔導之責，督導民間組織依法發照、依法換照，才能健全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訓練、複訓與考核，逐步建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專業形象，進而提昇我國水上救生工作的品質。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當前我國有關民間水上安全救生組織之認證及救生人員專業證照發放之法律規定，主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0 年所頒發的「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民國 91 年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以及體委會於民國 18 年公佈、民國 92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及民國 74 年制定、民國 90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雖然法令具體規定課程訓練、證照發放、證照校正及換發等相關規定，但政府單位並未落實督導。

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及海浪救生組織為我國主要的水上救生人員之培訓組織，依其組織發展的背景，其訓練方式及課程內容各自受到美國及澳洲救生經驗的影響，彼此之間相互競爭，成為國內三大救生組織。在證照發放部分，目前皆由民間組織自行培訓及發放證照，其中

除了水上救生協會所發放的證照終身有效之外，紅十字會及海浪救生總會皆設定 3 年的有效期限，同時設有回訓及換證辦法，後兩者較能掌握救生人員的專業素質。

第四章 各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比較與分析

我國目前之救生知識、技術與運作經驗，顯然與澳洲、美國等進步國家相差甚遠。從救生訓練之內容、技術水準、教學品質、救生員素質、救援器材，以至運作制度等皆非常落後；甚至連最基本之救生術語與技術內容，仍未清楚。要使我國救生工作紮根，必須引進國外進步之技術與成熟之運作經驗；自根本上建立基礎（張培廉，民 83，自序）。

澳洲政府對水上安全的問題相當重視，從小就對兒童灌輸與水上安全相關的知識，並在其學會游泳後，教授水上安全之救生訓練，使其擁有水中自救及水中救人的知識與技能。反觀國內，卻無此制度之實施，而造成水上活動之意外頻傳，如果一般人能多瞭解一些水上安全教育的知識、基本救生的方式及水中自救的方法，將會有效的降低水上活動事件的發生（劉兆達，民 90，頁 31）。

綜觀各國救生實力及水準，以澳洲、紐西蘭、英國、美國、南非等國執世界水上救生之牛耳。以上各國其救生水準之所以高過其他國家，除了其救生組織健全，歷史悠久之外，更與該國之地理環境、氣候、救生設備及人民生活、休閒方式有關（余能信，民 77，頁 111）。其中擁有最悠久的百年水域救生歷史的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更是被譽為國際水域救生的指標國（彭宗弘，民 89a，9 版）。

有鑑於世界其他國家水上救生專業發展水準之高，國內各救生組織亦不斷努力，精益求精，但為了能早日跟上國際水上救生專業發展的步伐，我們實在應該更加戰戰兢兢地急

起直追。要使我國救生工作紮根、引進國外之進步技術與成熟運作經驗的工作，可分為三個階段：「學習模仿」、「消化貫通」與「研究創造」（張培廉，民 83，自序），然而在學習模仿之前，似乎須對國外的技術、經驗，乃至制度內涵有所觀察與瞭解，方能展開學習、模仿的行動。在國外經驗中，培訓制度尤其是我們應該有所認識及學習的部分，因為所有優良的水上救生人員、器材、專業知識與技術皆因良好的制度而生，因此本章將就與國內救生組織互動較密切的國家及較知名的國家，諸如：美國、澳洲、英國等國家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中之法令依據、訓練單位、訓練課程，以及授證制度等等一一進行分析與比較，期盼透過認識與瞭解來開啟認知學習的開端，日後亦能引起大眾於水上救生工作發展方面的興趣，進而在行動層面展開學習與模仿，有朝一日更能有所消化貫通，乃至融合多方經驗進行研究與創造。

第一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一、國外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一）美國

美國的水上救生萌芽於西元 1700 年代對於船難罹難人員的救溺，漸漸地各地的救生單位開始組織化，更加發揮了救溺的功能。在西元 1800 年代後期，船難事件逐漸減少，而人們逐漸以游泳作為主要的休閒活動，拯救因游泳發生溺水意外事件的人們變成救生的主要任務，於是水上救生工作範圍延展到對海濱戲水溺水民眾的救溺。

與其他國家較不同的是，美國的水上救生人員大多都是當地州政府所聘任之有給職工作人員，通常組成類似警察或消防單位等組織-----當時的水上救生工作較侷限於區域

性，同時各地區都有各自的獨特性。數十年後，美國專業化的救生組織才逐漸建立，到了西元 1956 年開始與澳洲、南非、錫蘭及紐西蘭等國家交流救生經驗與進行國際間的邀請競賽，而時至 1979 年方才成功地建立一全國性的水上救生聯盟 ----- 「美國水上救生協會 (United States Lifesaving Association, 簡稱 USLA)」(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usla.org>)。

目前「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的組織章程中明確載明該組織成立的目的與目標、如何成為該協會的會員、組織辦法、選舉規章、開會規定.....等等，同時該協會為掌控美國國內水上救生品質，就欲加入該協會的專業水上救生人員或相關單位亦規劃出嚴密的審核及督導制度，依申請對象分成專為提供預防性救生服務 (preventive lifeguarding services) 之公共安全機構所進行的認證方案 ----- 「救生機構認證方案 (Lifeguard Agency Certification Program)」；以及另一種為不提供預防性救生服務，但當水上意外事件發生時負有救援責任之組織機構所進行的認證方案，稱之為「水上救援回應團隊認證方案 (Aquatic Rescue Response Team Certification Program)」。兩種認證方案有類似的審核過程，但依其不同的工作性質，其應符合的審核條件 (包括：組成成員的條件、設備標準、機構提供之訓練課程標準.....等等) 亦隨之不同。

方案中詳細說明欲成為一個受到「美國水上救生協會」認可的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救生教練與在職、兼職、全職救生人員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同時亦明確規定審核條件與認證有效期限等等。正如「美國水上救生協會」是美國一全國性的組織，該協會所設定的標準也是一套通行全國的

準則，該準則成為各水上救生組織遵守的規範，也是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的標準，更成為美國民眾水上安全的保障。

（二）澳洲

目前澳洲有雙重水上救生體系，分別為：「澳洲皇家救生協會（The 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Australia）」與「澳洲海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兩個組織各有自己負責的領域。其中，「澳洲皇家救生協會」主要負責港口、海灣、封閉式泳池、湖泊及河流的水上安全工作，除此之外亦相當重視水上安全教育的推動。「澳洲海浪救生協會」則負責海洋、海灘的水上救生工作，致力於將海浪救生變成澳洲民眾的戶外活動之一，並成為澳洲文化的一部份（取自 93 年 5 月 31 日澳洲皇家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rlssa.org.au>）。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與「澳洲海浪救生協會」兩個組織依法成立後，各自發展組織章程，同時各司其職共同防護澳洲民眾的水上安全。兩個組織各有獨立的教育體系與認證規定，透過全國性認可的訓練課程都能協助有志從事水上救生工作者獲得專業的知識及技能，同時也取得社會民眾的信任。

（三）英國

「英國海浪救生協會」(The Surf Life Sav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簡稱 SLSA) 成立於西元 1995 年，是 WLS 與 ILS 的創始會員國，目前於英國已有 82 個左右的社團附屬於「英國海浪救生協會」，同時亦擁有 4,000 名以上的會員參與海濱巡邏的義務性服務工作，其中 8 至 12 歲的成員更高達上千名（取自 93 年 5 月 31 日英國海浪救生協會網站 <http://>

www.surflifesavers.org.uk)。「英國海浪救生協會」致力於推動海浪救生服務，不但引導民眾體會到海浪救生活動的刺激及有趣，透過協會的訓練更能幫助英國民眾訓練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水上救生技巧，對該國的水上救生活動之推廣相當具有影響力。

此外，「英國皇家救生協會 (The 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UK, 簡稱 RLSS)」創立於 1891 年，是「皇家救生協會 (The 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簡稱 RLSS)」及 FIS 的創始會員，而今亦為 ILS 的會員之一。該協會成立的目標在減少因溺水或窒息死亡的人數，起初該協會主要採取教育、訓練和競賽活動並行的策略以尋求目標的達成，後來開始與休閒機構、安全機構及急救服務機構合作改善水上安全，同時亦因應相關機構之需要提供諮詢的服務 (取自 93 年 5 月 31 日國際水上救生聯盟網站 <http://lifesaving.dnsports.com>)，「英國皇家救生協會」對英國水上安全救生領域有長遠的影響與重大的貢獻，對世界其他國家的水上救生亦發揮著引導的角色功能。

英國水上救生工作發展的歷史源遠流長，兩大救生組織「英國海浪救生協會」及「英國皇家救生協會」除了耕耘自身國內的水上救生工作之外，對國際社會之水上救生工作的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兩大組織各有屬於自己的獨立教育訓練系統，組織章程中亦載明其所提供的訓練方案及招募會員的對象與資格，讓有意加入水上救生行列的人員有依循的準則。

二、他國與我國之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法令依據的比較

在美國、澳洲及英國的救生網站資訊中，較缺乏有關救

生制度之法令依據的描述，大致上各個組織都有自己的組織章程，其中明白規定了組織成立的目的與目標、如何成為該協會的會員、組織辦法、選舉規章、召開會議等等規定。

在我國主要用來規範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的法令為：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0 年所頒發的「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民國 91 年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以及體委會於民國 18 年公佈、民國 92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及民國 74 年制定、民國 90 年修訂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其中就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規定、須知及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訓課程都有具體的規定；然而在實際上實行的時候，一旦民間組織依法成立後，政府單位幾乎不再輔導或督導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培訓過程，此外證照的核發也由民間組織自行發放，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政府相關單位甚至無法掌握國內當前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的確實人數。

在上述的情況之下，民間組織可說是完全擁有訓練水上救生人員的自主空間，然而一旦政府不涉入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訓與證照審核，水上救生人員的專業素質就是政府相關單位所無法掌控的了，意即我國國民就必須完全將水上安全的期望寄託在自發性的民間志願組織身上。然而一旦不幸發生嚴重的水上意外事故，社會大眾有何立場能夠苛責或要求義務職、自願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民間組織呢？而政府又該如何能面對民眾的怨聲載道呢？期盼往後政府相關單位能痛定思痛，在經費編列上、督導民間組織發展上，以及水上救生人員專業資格審核認證上，多花費一點心力，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介入與輔導，進而引領民間組織及社會大眾共創一

個零水上意外事件發生率的理想國度。

第二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

一、國外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

(一) 美國

自西元 1700 年代水上救生的啟蒙時期至一個全國性海浪救生聯盟組織的形成，美國約莫歷經了近 300 年的努力，期間曾歷經水上救生涵括範圍的調整、聯盟名稱的改變、整合各地水上救生單位的努力……，在長時間的努力之下，美國救生協會(簡稱 USLA)終於在各方的共識之下於西元 1979 年成立(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usla.org>)。

美國救生協會成立後開始著手建立全國性的海浪及開放水域救生工作所依據的準則，為美國建立一套通行全國的水上救生制度，其首要目標在「為維護大眾安全，建立並維持專業海浪及開放水域救生工作的高度水準」，也讓美國各地之水上救生工作在保有各地獨特性與區域特性之餘，也能有一套足以依循的全國性水上救生準則。

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為一非營利的組織，依據其在美國救生工作領域的影響力，吸引美國各地之救生組織的加入。有意加入水上救生聯盟的各地組織須依協會規定提出申請，經嚴格的審核之後才會發與認證，讓該組織正式成為水上救生聯盟的會員，認證的有效期限是 3 年，亦即每 3 年必須再度申請換證，藉以確認區域性的組織符合水上救生協會的準則與規範，因此在取得認證期間，各組織必須致力於符合水上救生協會的一切要求與規範，否則一旦被發現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將立即吊銷其認證。如此嚴格的審核過程、完

整的認證制度，不但讓水上救生協會對一般組織更具吸引力，也讓通過認證的組織因而更具備社會公信力-----透過彼此的合作機制共同創造出一個雙贏的局面。

誠如上述，美國水上救生協會乃致力於建立一個全國性的認證機制，讓有意成為其會員的組織申請認證，在取得社會群眾的信任後，方才著手訓練或聘任水上救生人員。由此可見水上救生協會並非一個直接訓練水上安全救生人員的單位，而是一個審查、認證各地訓練組織或各地聘任水上救生員之組織的一個全國性聯盟。透過審核的過程，協會協助各地組織獲得一個具備全國性的「品質保證」，進而博得社會大眾對該單位所訓練出來或聘任的水上救生人員之水上救生專業知能與技能的信任。也因為美國水上救生協會主要在做水上救生組織認證的工作，而非水上救生人員的直接訓練，其可訂定出最低標準的全國性準則來讓各地之訓練組織遵守，而各地之水上救生組織在符合全國性準則之下，仍可因地制宜地發展出自身的特色以求符合各地的風土民情，此種制度不但能大處著眼亦能小處著手，以宏觀、微觀兼具的視野來推動水上安全救生的工作。

當前美國水上救生協會所審核、認證的方案有二：第一種專為提供預防性救生服務(preventive lifeguarding services)之公共安全機構所進行的認證方案，稱之為「救生機構認證方案 (Lifeguard Agency Certification Program)」；另一種為不提供預防性救生服務，但當水上意外事件發生時負有救援責任之組織機構所進行的認證方案，稱之為「水上救援回應團隊認證方案 (Aquatic Rescue Response Team Certification Program)」。兩種認證方案有類似的審核過程，但依其不同的

工作性質，其應符合的審核條件（包括：組成成員的條件、設備標準、機構提供之訓練課程標準……等等）亦隨之不同。

有鑑於美國水上救生協會對美國水上救生各界的影響力，該協會可說是當前美國最主要的、居於領導地位的水上救生聯盟組織，其乃依法成立的非營利性質的民間組織，不但引導美國救生領域的進步與發展，亦發動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努力地開創美國社會群眾的福祉。同時，在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的領導之下，美國各地組織不但能各自堅守自己的救生、防溺崗位，也能與自己國內或其他國外救生組織有互動交流的機會，讓自身的水上救生知能與技能得以不斷更新與現代化-----在美國水上救生協會與各地救生組織的攜手合作之下，美國民眾的水上安全方才得以獲得更高品質的保障。

除了美國水上救生協會之外，美國紅十字會（The American Red Cross）及美國 YMCA（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皆為國際救生聯盟的會員。美國紅十字會於西元 1881 年成立並於西元 1996 年加入國際救生聯盟的行列，從事廣泛性的救難服務；美國 YMCA 於西元 1851 年成立，從事廣大非營利的社區服務，教導孩童游泳及水上救生技巧，在美國推動水上安全教育已超過 110 年之久。

如果說美國救生協會為一全國性的水上救生員之聯盟，而美國紅十字會及美國 YMCA 則是將水上救生工作納入其社區服務領域之一環的個別組織，在此三大機構的努力之下，美國水上安全救生之專業水準得以提高，同時民眾的水上安全亦從而獲得保障，更讓美國得以在國際水上救生領域當中成為執牛耳的國家之一。

(二) 澳洲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 (The 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Australia, 簡稱 RLSS)」及「澳洲海浪救生協會 (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簡稱 SLSA)」為當前澳洲兩大水上救生體系，其中「澳洲皇家救生協會」成立於西元 1894 年，並於西元 1986 年及 1991 年分別成為「救生國際聯盟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簡稱 FIS)」、「全球救生 (The World Life Saving, 簡稱 WLS) 的會員，當 FIS 及 WLS 在 1993 年合併成為國際救生聯盟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簡稱 ILS) 後，「澳洲皇家救生協會」亦隨之成為國際救生聯盟的會員。該會為一非營利性質的組織，提供水上安全教育、求生游泳、救生、復活及救生防護等義務性質之社區服務，其特別著重以學童為對象推動水上安全教育及內部地區之救生訓練，也因其重視於校園進行水上安全教育、救生訓練之推廣，因此所編製的教材特別適合於學校體系中推動，也廣受學校的採用 (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澳洲皇家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rlssa.org.au>)。

「澳洲海浪救生協會」則成立於西元 1922 年，亦為國際救生聯盟的會員之一。除了傳統的海灘巡邏之外，該協會亦從事社區與學校之教育方案的推動、直昇機和近海噴射艇救生服務之提供、廣播通聯系統、醫療研究方案、澳洲海灘安全管理方案及海浪救生運動之推廣工作，並以鼓勵青少年之男女學生皆能投入海浪救生行列為努力的目標 (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slsa.asn.au>)。

兩個救生組織雖各自有自己負責的救生領域，但皆致力於社區及學校推動水上安全教育及救生訓練。「澳洲皇家救生

協會」在澳洲當地有 8 大分支組織，共同推動水上救生訓練事宜，時至今日每年約有超過 100 萬人接受過該協會水上救生課程或方案之訓練，同時已有 500 萬以上的人獲得協會認證，而經由「游泳與求生」訓練方案學會基礎水上安全技巧的人大概超過 1,000 萬人。此外，「澳洲海浪救生協會」亦重視水上救生的訓練，並將其受訓對象的年齡降至 13 歲，再者該協會於西元 1980 年已開始重視將女性納入水上救生體系的議題。在「澳洲皇家救生協會」及「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攜手合作之下，澳洲人將溺水死亡事件當成社會共同的恥辱，進而相當重視水上安全的維護，讓澳洲得以在水上安全救生領域成為國際社會所深深推崇並致力觀摩學習的對象之一。

（三）英國

在 ILS 中英國水上救生組織的主要代表之一為「英國海浪救生協會」，該會致力發展水上救生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水上救生有趣及刺激的一面，進而加入水上救生的服務工作行列。為了能讓水上救生融入民眾的生活，「英國海浪救生協會」不但以「運動 (sport)」、「競賽 (competition)」、「休閒活動 (recreatory activity)」等方式讓民眾親近水上救生活動，同時也成立社團以組織救生人力，甚至將每年的 6 月 30 日訂為「國立海浪救生紀念日 (National Surf Lifesavers Day)」舉辦活動、展覽、招募宣傳活動或促銷等等活動以提升大眾對水上救生的認識與重視 (取自 93 年 5 月 31 日英國海浪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surflifesavers.org.uk>)。因此，「英國海浪救生協會」不但持續進行專業水上救生人員的訓

練計劃，同時也強調推動水上救生活動普及化的重要性，期盼透過提升大眾對水上救生的重視，來減少水上意外事件的發生，進而保障民眾水上活動的安全。

在英國主要的水上救生組織除了「英國海浪救生協會」之外，「英國皇家救生協會」亦為一著名的水上救生組織，該協會更是全世界最早的救生組織之一，其組織運作及訓練內容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之處，此外，「英國皇家救生協會」凌駕美、澳、加、南非各國，組織細密健全、行政分工、救生技術各方面也都很值得學習（王清泉，民 81，頁 53；王源欽，民 88，頁 84）。

目前「英國皇家救生協會」是提供專業救生人員訓練課程的權威，在英國現在已有 51 個分會、150 個救生防護社團（lifeguard clubs）及 2,000 個救生社團（lifesaving clubs），在該協會的努力之下，每年都有超過 250,000 個人接受救生的訓練（取自 93 年 5 月 31 日國際水上救生聯盟網站 <http://lifesaving.dsnsports.com>）。除了訓練英國的救生人員之外，隨著香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皇家救生協會」亦深深影響了香港地區的水上救生制度，時至今日，該協會對世界各國在水上救生工作的發展上，仍居於領導性的指標地位。

二、他國與我國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單位的比較

（一）我國應借鏡美國的經驗成立一化零為整的水上救生聯盟組織，以凝聚共識及各方力量共同推動水上救生工作。

美國幅員廣大，各地因應獨特的風土民情各自成立了許多獨立作業的水上安全救生單位，各有各的教育體系與服務範圍，然而為了能共同向上提升水上救生的專業技能及知

能、加強彼此間的經驗交流，同時整合水上安全救生的力量以提升本土水上安全救生之水準，進而達成維護大眾安全的目標，於是在多方人士的努力之下，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簡稱 USLA）終於在凝聚各方共識之後於西元 1979 年正式成立。此一全國性海浪救生聯盟組織的形成距離西元 1700 年代美國水上救生的啟蒙時期，約莫歷經了近 300 年的發展歷程。

美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後，開始著手建立全國性的海浪及開放水域救生工作所依據的準則，為美國建立一套通行全國的水上救生制度，讓美國各地之水上救生工作在保有各地獨特性與區域特性之餘，也能有一套足以依循的全國性水上救生準則。

由美國的水上救生組織發展經驗看來，成立一個全國性的聯盟組織並不會抹煞了不同救生組織之獨特性，反而能凝聚共識追求共同的目標，同時也因為合作的關係，美國的水上救生組織就其本身的力量便能開創出屬於自己的一片榮景-----通行全國的水上救生制度及可以依循的全國性水上救生準則，幫助原本分散凌亂的水上救生組織擁有得以追求的發展目標，一旦通過美國救生協會此一全國性組織的認證，亦可獲得民眾一定程度的信賴，因此當美國水上救生協會在排除萬難成立之後，所創造出來的是一個三贏的局面：區域性的水上救生組織取得社會的認同、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獲得社會公信力，更重要的是社會大眾的水上安全獲得更深一層的保障。

反觀國內的水上救生組織的發展，雖然國內的水域救生起步並不晚，但所訓練出來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在水難發生的當下，卻常常遭受輿論無情的抨擊，甚至民眾的怨懟，抨

擊怨懟的內容不外乎質疑救生人員的專業能力、救生配備的落後及不足，除此之外更令社會大眾感到扼腕的便是因為救生組織之間聯繫不良延誤救生時效，導致錯過救生時機。

借鏡美國的經驗，我國若也能在政府單位的輔導下或民間救生組織本身的自覺之下，凝聚各方共識成立一全國性的水上救生聯盟，整合各方力量，化競爭為合作、化抨擊為建言，一同致力於設備的更新、專業知能的現代化、溝通管道的流暢以追求更高水準的水上救生品質，真正達成救人的職志，而上述水上救生工作所遇到的瓶頸及遺憾，也都將能逐漸減少。

凝聚共識成立一全國性聯盟的最大困難便是各救生組織之間的溝通問題，水上救生組織之間的競爭與對立其實早已浮現檯面（彭宗弘，民 89d，9 版）。當前國內救生組織各立山頭，整合難；然而為了解決組織之間溝通的問題，亦有學者（王源欽，民 88a，頁 62-63）就此難題進行探究，並就救難組織之溝通問題提出看法，其認為要研究救難組織間溝通不良的現象，應該先探討救難組織之組成時代背景及組成份子之人格特質。而導致溝通不良的組成時代背景及組成份子之人格特質，與未來努力的方向說明如下：

- 1、導致溝通不良的組成時代背景及組成份子之人格特質是：
 - （1）法令無法約束同質組織之設立，導致內部溝通不良即可自立門戶，反而將內部之溝通問題放大為組織間之惡鬥，進而各立山頭，爭做老大。
 - （2）內部組成份子背景不同，各有師承，救難技巧無法整合，成員之素質不一，領導困難。
 - （3）成員多為義務職，無適當之約束力。

(4) 領導階層仍存有中央領導心態，無法落實雙向溝通，溝通成效差。

2、為了有效整合這些救難組織，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是：

(1) 領導者及成員均需相互瞭解彼此過去的行為模式，並預測未來的行為模式，相互協調出可行的方向、做法，以達到組織的目標。

(2) 領導者應對組織目標、組織內部成員及外部組織作深度的瞭解，並針對不同的情境與問題採不同的領導作風。

(3) 領導者的成功深受環境的影響卻無法控制組織內的所有變數，其中領導者與部屬之間的關係尤其具有關鍵性。因此建議救難組織成員應立法進行篩選，並建立證照制度，以限制救難組織之成員素質，進而增加成員接受領導之準備。

再者，具備敏感力 (sensitivity) 和診斷力 (diagnostic ability) 的領導者將更加瞭解並知道如何運用權力，以進行更有效的領導。此外，組織內許多權力多被法令、規章所限制，必須格外有效運用已有的權力，方能使救難組織內部及外部的溝通更具成效。

期盼國內水上救生組織能在政府的輔導或自身的努力之下，早日排除歧見、加強溝通以凝聚共識，進而成立一個全國性、跨區域的合作聯盟，共同為台灣民眾創造更安全的戲水環境，並締造一個政府單位、水上救生組織及民眾三贏的局面。

(二) 欲加強民眾對水上安全的重視，應從教育紮根，同時從學校、社區雙管齊下，將水上救生融入民眾戶外活動，使參與水上救生活動成為民眾生活文化中的一環。

在澳洲與英國方面，水上救生在救生組織的努力之下，人人熱於參與水上救生活動，透過在學校教育及社區活動的推展，水上救生更是早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份、文化中的一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水上安全議題不但深受民眾重視，水上安全救生能力更是民眾自身即已具備的技能。

此外透過多元化活動的辦理，讓民眾體會到水上救生其實是一種運動（sport）、是有趣的競賽活動（competition），更是一種休閒活動（recreational activity），輔以國家海浪救生紀念日（National Surf Lifesavers Day）的設立，更是讓水上救生融入了民眾的日常生活，在這樣全方位地推動之下，難怪英國及澳洲的水上救生水準在國際之間一直都是名列前茅。

澳洲與英國推行水上救生的經驗其實可以給我們很多學習，要做好水上救生工作、保障民眾水上安全，不只要有現代化、專業的救生設備，更需要讓民眾學會在戲水的同時能保護自己的救生技能，而仔細推敲之後，我們不難發現使用現代化及專業的救生設備、負責教導民眾救生能力、提升民眾的水上安全重視態度的都是專業的水上救生人員。專業的救生人員來自嚴謹訓練的過程及嚴密的組織系統，期盼國內水上救生組織也能本著發生一件水上意外事件就是一種恥辱的豪情，確實訓練救生人員，同時也試著跳脫原本思考的窠臼，以更能融入民眾生活的方式協助民眾懂得自保與自救，讓水上救生也能早日成為全民運動以及我國文化的一部份。

第三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

一、國外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

（一）美國

前美國總統雷根 15 歲時即擔任救生員，1926 至 1933 年的 8 年期間，雷根總統共計參與 77 件拯溺事件；高齡 80 多歲的英國女皇伊利沙白，13 歲時即通過英國皇家救生協會考試，並取得合格的救生員執照，目前仍擔任該會榮譽會長，透過高難度的水域安全教育，可以追求全人教育的特殊魔力，在這兩名曾經領航過二十世紀的世界級領袖的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可見一斑。而美國於 1964 年開始推動青少年救生員計劃訓練 (Junior Lifeguard Program)，著名的加州、洛杉磯、杭汀頓海灘都被列為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的大本營，該計劃共分 A、B、C 三級，A 級：14 歲至 17 歲；B 級：12 歲至 13 歲；C 級：9 至 11 歲，跳脫游泳運動層次，透過完整、縝密的水域安全教育體系，其中兩分鐘內游完 100 碼、潛泳 25 呎、踩水 5 分鐘都只是基本功，入學考試的根本而已，美國的青少年在官方的體制教育下，不僅會游泳，完成教育後，適水技術可達 1000 公尺海浪游泳，以及救援板、競賽槳、划船至少 1 公里以上的基本器材操作能力，這些都可在適水能力強化後，大幅提昇到水域自救救人領域 (彭宗弘，民 89a，12 版)。

除了青少年水上救生的訓練課程之外，美國用以訓練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救生教練，以及救生員 (全職、兼職及在職受訓救生員) 的課程，就美國水上救生聯盟的統一規定，其課程設計之內容大致上必須包括：「基本救援 (Basic rescue)」、「專業救生防護 (Professional lifeguarding)」、「救生環境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通訊 (Communication)」、「紀錄與報告 (Records and reporting)」、「預防性救生防護 (Preventive lifeguarding)」、「救援技巧與過程

(Rescue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水上環境中的急救 (First aid in the aquatic environment)」，以及「搜救與尋獲 (Search and recovery)」等，上述每一課程亦皆載明具體的教學知能目標 (Knowledge objectives) 與技巧目標 (Skill objectives)，以讓從事相關訓練的組織有客觀依循的目標，進而達成掌控訓練品質的目標。

(二) 澳洲

擁有最悠久的百年水域救生歷史，澳洲海浪救生協會被譽為國際水域救生的指標國；澳洲於 1987 年設立「全國青少年水域活動委員會」，並根據 1983 年出版的「青少年救生訓練指導手冊」針對 7 至 13 歲的青少年進行水域安全教育，推動青少年活動 (Junior Activity)，入學考試基本課程基本要求，7 歲即應具備 25 公尺游泳、自救漂浮 1 分鐘的適水能力，12 歲時則要有 150 公尺游泳、跑游跑 300 公尺和自救漂浮 3 分鐘的能力，完成嚴格規劃的訓練後，澳洲 13 歲的小朋友不單單只會游泳而已，更重要地是擁有了水域自救和協助救援的能力 (彭宗弘，民 89a，12 版)。

除此之外，澳洲還有針對社會大眾、泳池救生員、游泳教師、急救員、職業水上救生員所設計的課程，也都編有教材以進行訓練教學。再者，澳洲黃金海岸救生組織、器材、通訊等設備均值得我國學習借鏡，其職業救生員的體能測驗亦值得我國效法 (姜茂勝，民 85，頁 112)；而「澳洲海浪救生協會」訓練多樣化、技術紮實，可以頒發到 34 種不同性質的證書，其中包括了最簡單的無線電操作至直昇機救生考試官、國際訓練官等，並出版一系列的訓練教材，其訓練內容的豐富與紮實，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許金德，民 85，頁 125-

126)。

澳洲課程發展的新進與專業化著實吸引了國內水上救生組織的注目，使之成為我國水上救生組織爭相學習與仿效的對象，諸如：「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典章制度都師法澳洲；「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則自豪於其救生訓練課程內容符合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訓練標準。同時國內救生組織亦不遺餘力地引進澳洲的訓練課程，其中「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在引進 IRB 快艇救生教練班時，甚至引介澳洲海浪救生高級教練與該會資深教練共同主持訓練；而「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亦於民國 89 年架構起 IRB (INFLATABLE RESCUE BOAT) 救援體系-----由上述現象不難看出澳洲救生訓練課程對我國水上救生課程發展上的重大影響性。

(三) 英國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的水上救生入門課程 (The Rookie Lifeguard Program) 乃配合英國學制，針對 5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結合電玩大廠任天堂設計之課程。Rookie 課程由一顆星到四顆星分別就水上安全、救人、自救及緊急狀況處理之難易程度再各細分 4 個層級，總共 16 種徽章。訓練的課程內容則包括：水上安全、浮板使用、自救、基本救生、基本潛水、認識海洋、器材救生、緊急狀況處理、信號等。除了入門課程之外，英國還有訓練救生員 (初級、開放水域、職業救生員) 及訓練人員的課程，其中初級救生員的訓練教材主要在讓學員了解：1、透過水上安全教育，讓學員在從事水上活動時遠離危險；2、教導基本救生常識；以及 3、讓學員於危險發生時能作適當的處置，而不會危及本身安全 (王源欽，民 88b，頁 84)。

再者，救生員的銅章、中級章及高級章大致上的訓練課程則包括：學科、術科兩種，前者包括就「水上安全」、「水中自救」、「救生要領」及「緊急狀況處置」等等議題的瞭解；而後者大概有「岸上救生」、「涉水救生」、「游泳救生（不接觸溺者）」、「游泳救生（接觸溺者）」、「急救」及「狀況演練」等學習內容。至於開放水域救生員的銅十字章、銀十字章的訓練課程亦分為學科及術科兩者：前者包括了「對地形與地物之危險判斷」、「對開放水域安全的瞭解」、「就潮汐河流風向對救生影響之探討」與「失溫、休克的瞭解」；後者則包含了「岸上救生」、「較遠之岸上救生」、「急救」與「綜合演練」等等學習內容（王源欽，民 88b，頁 87-88）。

二、他國與我國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訓練課程的比較

國外在推動水上救生訓練活動時，相當強調受訓對象的年輕化，以求水上救生專業知能與技能的往下紮根，也因為懷有這樣的企圖心，在設計課程時就較重視如何引發年輕學子的參與動機與興趣，例如：「英國皇家救生協會」的水上救生入門課程就針對 5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為訓練推動對象，而設計出將水上救生課程與電玩結合之課程，成功地將水上救生課程推進學齡兒童的生活圈。反之國內當前的發展，雖逐漸開始重視訓練對象的年輕化，試圖將年輕學子拉進水上救生的世界，然而國內訓練年輕救生員的課程卻仍然依循著成人的思考與學習習慣，導致缺乏新意，導致當今仍有許多年輕學子尚且徘徊於水上救生的大門之外，實在可惜。

同時，我們也發現當前國內的訓練課程與他國比較之下，較不重視實習制度，有些課程當中雖然安排有實習時數的規劃，卻往往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落實與考核。而在救生

器材運用之教學方面（如救生艇）時數過少，難以讓學員熟稔實際操作流程；再者，課程中往往缺乏安排「狀況演練」之實務性學習，對於水上救生相關法令常識之教導亦相當缺乏。除此之外，也因為課程缺乏標準化及一致性，而教練之教學品質又缺乏有效的審核機制，導致不同教練在課程講授或術科教導方面的教學品質良莠不齊，進而影響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

觀摩比較其他國家之救生概況、觀念、知識與課程安排，有助於瞭解不同國家之優劣異同，同時也有助於國內水上救生工作的截長補短。期盼我國之水上救生課程能在與他國持續的經驗交流之下，不間斷地追求現代化與專業化，而其中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嚴格控管教學品質並審慎把關的議題。如何讓完成水上救生訓練之人員的質勝於量，進而跳脫出數字的迷思，讓水上救生人員培訓組織能真正對其所訓練出來的每一個救生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驕傲與自豪，將是我國水上救生界未來努力的目標。

第四節 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

一、國外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

（一）美國

依據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的規定，「救生機構認證方案」中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之授證制度可分為「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Certification Officer）」、「救生教練（Open Water Lifeguard Instructor）」、「在職受訓救生員（Open Water Lifeguard Trainees）」、「兼職救生員（Seasonal Open Water Life-guard）」，以及「全職救生員（Full Time Open Water Life-guard）」等 5 級；而「水上救援回應團隊認證方案」中之水

上安全救生人員之授證制度可分為「教練 (Instructor)」及「成員 (Member)」2 級，詳細授證資格規定如表 4-4-1、表 4-4-2 所示。

美國救生機構依照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教練、救生員不同的層級，有不同的資格與發證要求，同時對全職救生員、兼職救生員及在職受訓救生員亦有不同的要求，然而授證制度之規劃環環相扣，層級分明，同時相當重視實務經驗、急救及游泳等能力。此外，根據「水上救援回應團隊認證方案」之規定，救生機構對教練與成員有不同的要求與資格限定，強調合格的急救與相關專業訓練之證照，同時亦重視實際的工作經驗。

表 4-4-1 美國救生機構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授證分級一覽表

編號	分級類別	資格標準及發證要求
1	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	<p>合格證書授與評審人員主要負責評估一個救生單位或是救生員，是否已達到美國國家救生協會所制定要求的標準。其資格條件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是美國救生協會 (USLA) 的會員。 (2) 必須擁有實際 4,000 小時以上的職業救生員實務經驗。 (3) 最好擁有督導和訓練救生員的經驗，但並非絕對需要，可視申請人個案決定。 (4) 必須由當地合格之救生單位所提名。
2	救生教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於 USLA 所認定之合格救生單位，擔任三季的兼職救生員或全職救生員且至少擁有 1,000 小時以上的實務經驗。 (2) 教育程度：擁有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 (3) 急救、心肺復甦術證書：必須擁有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頒發之專業急救人員合格證書，或是其他足以證明該員有能力能夠提供他人急救、心肺復甦術訓練之證明。
3	在職受訓救生員	<p>在職受訓救生員是為部份救生單位在職中的，但尚未取得職業救生員資格的救生員所做的訓練，要成為一位必需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聯邦政府所頒發之專業急救人員合格證書，或是通過州政府所舉辦的專業人員急救和心肺復甦術考試及格證書。 (2) 接受訓練的課程總時間必須超過 30 個工作日。 (3) 至少擁有 1000 小時以上的救生員實務經驗。 (4) 年齡必須滿足歲 16 歲以上。 (5) 游泳能力必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 500 公尺的游泳測驗。 (6) 身體健康狀況必須經合格醫療單位檢查認定合乎擔任救生員之體格。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美國水上救生協會 <http://www.usla.org>

表 4-4-1 (續)

編號	分級類別	資格標準及發證要求
4	兼職 救生員	<p>兼職救生員是於部分特定的時間內或是依季節的需求而擔任暫時性的兼職救生員，而要成為一位兼職救生員必須有以下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必須滿足歲 16 歲以上。 (2) 游泳能力必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 500 公尺的游泳測驗。 (3) 身體健康狀況必須經合格醫療單位檢查認定合乎擔任救生員之體格。 (4) 受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擁有合格證書。 (5) 受過至少 21 小時以上的急救訓練（不包含心肺復甦術之訓練時數）。 (6) 受過 40 小時以上的專業救生員課程訓練。 (7) 學會使用水下呼吸器--水肺 (Scuba)。 (8) 成功通過職前測驗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體能及耐力來勝任救生員的工作。
5	全職 救生員	<p>一位全職救生員也就是一位職業救生員須在指定的開放式水域區內值勤，且一整年內成功地完成規定時間內的實習時數。一位全職救生員在實習期間內所需完成的最低實習時數不能少於兼職救生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資格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經驗：任職於合格的救生單位內，實際的工作時數不能低於 1,000 小時。 (2) 年齡：不能小於 18 歲 (3) 教育程度：至少須擁有高中職畢業文憑或是相等教學經歷。 (4) 游泳技能測驗：須於十分鐘內游完 500 公尺且證明能夠進行實地救生演練。 (5) 健康與體適能檢查：擁有合格醫療體檢單位和骨科醫師開具之職業救生員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和文憑，其中應包括：職業救生員應具備之視力、聽力和體力等檢查項目。 (6) 需擁有急救和心肺復甦術證照：由政府或是合格醫療急救訓練單位頒發之急救和心肺復甦術證照，接受急救和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之總時數不得低於 43.5 小時。 (7) 訓練：完成美國救生協會所訂定之課程要求，且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48 小時（不包括急救及心肺復甦術的訓練）。 (8) 水肺訓練：能學會使用水肺，且取得政府認定合格機構所頒發之水肺潛水基本執照。 (9) 體能考驗：成功通過職前測驗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體能及耐力來勝任救生員的工作。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usla.org>

表 4-4-2 美國「水上救援回應團隊」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授證分級一覽表

編號	分級類別	資格標準及發證要求
1	教練	<p>(1) 工作經驗：必須具有擔任水上救援回應團隊成員或美國救生協會認可之救生機構之專業救生員至少 5,000 個小時以上之工作經驗。</p> <p>(2) 教育程度：至少須擁有高中職畢業文憑或是相等學歷。</p> <p>(3) 醫療急救證照：必須擁有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頒發之急救合格證書或心肺復甦術執照且足以教導他人如何進行急救或心肺復甦術工作之能力，或是其他足以證明該員有能力能夠提供他人急救、心肺復甦術訓練之證明。</p> <p>(4) 水肺訓練：能學會使用水肺，且取得政府認定合格機構所頒發之水肺潛水基本執照。</p>
2	成員	<p>(1) 年齡：18 歲以上。</p> <p>(2) 教育程度：至少須擁有高中職畢業文憑或是相等學歷。</p> <p>(3) 游泳能力：須於十分鐘內游完 500 公尺且證明能夠進行實地救生演練。</p> <p>(4) 健康與體適能檢查：擁有經合格醫療體檢單位和骨科醫師開具之職業救生員身體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其中應包括：職業救生員應具備之視力、聽力和體力等檢查項目。</p> <p>(5) 醫療急救及心肺復甦術證照：能證明已取得相當於專業程度之醫療急救認證。</p> <p>(6) 訓練：必須證明已完成美國救生協會所規定 ARRT 方案中之水上救生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不包括急救及心肺復甦術之訓練時數）。</p> <p>(7) 水肺訓練：能學會使用水肺，且取得政府認定合格機構所頒發之水肺潛水進階執照。</p> <p>(8) 體能考驗：成功通過職前測驗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體能及耐力來勝任救生員的工作。</p>

資料來源：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usla.org>

(二) 澳洲

在澳洲「皇家救生協會」是水上安全教育的一個領導性非營利組織，各地分會推動水上安全教育、水上救生、復甦與水上防護的課程（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澳洲皇家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rlssa.org.au>），每年都讓許多有志學習或投入水上救生工作的人得以加入水上救生的行列。再者，「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擅長於海浪救生，其技術器材及觀念尤其新穎有效，另從其訓練統計人數、救溺人數、防溺次數、擁有之救生器材統計數據可知，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組織之龐大，分工之嚴謹，也難怪歷次的世界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大都名列前茅，囊括前幾名，其在澳洲國內的救生服務工作，更是成果輝煌（陳光明，民 82，頁 13-16）。

在澳洲水上救生人員的證照類別大致上有：初級急救（Senior First Aid）、泳池救生防護員（Pool Lifeguard）、銅章（Bronze Medallion）、游泳教師（AustSwim Teacher of Swimming）、海浪救生證照（Surf Rescue Certificate）、銅章（Bronze Medallion）、銀章、金章等分別，不同證照的發放資格亦有所不同，例如：「澳洲皇家救生協會」中要求欲參加初級急救者必須年滿 14 歲以上，而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銅章受訓年齡門檻亦設定在 14 歲以上；泳池救生防護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同時必須具備銅章或同等資格；游泳教師則必須在 16 歲以上但必須等到 17 歲才能取得證照，完成受訓後可獲得游泳教師及水上安全授證，且在 C.P.R 證照每年更換的情況下，其游泳教師及水上安全證照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取自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澳洲皇家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rlssa.org.au> 及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網

站 <http://www.slsa.asn.au>)。再者，「澳洲海浪救生協會」則特別要求所有海浪救生人員 (The Surf Life Saver) 的游泳能力及使用相關救生設備的能力。

(三) 英國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創立於 1891 年，迄今已 110 年，為全世界最早的救生組織之一。其組織運作及訓練內容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之處。協會之救生證照乃為不同技術水準而設計的，主要的目的在讓取得該項證照之人士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作適當的處置。而英國皇家救生協會在 1975 年以後受英國法令之規範，將救生員證照區分為職業救生員 (Life guarding) 與業餘救生員 (Lifesaving)，並且在業餘救生員外再加入初級救生員 (Lifesaving 1-2-3) 以降低進入水上安全教育之年齡門檻。1994 年英國皇家救生協會與任天堂電玩合作推出 Rookie 入門課程，進一步讓幼童在遊戲中學習水上安全及自救技巧。茲介紹英國皇家救生協會救生證照的分類如下 (王源欽，民 88b，頁 84-88)：

1、初級救生員證 (Lifesaving 1-2-3)：

初級救生員證提供 12 歲至 14 歲學童之進階水上救生訓練，初級救生員證訓練內容可再細分為 3 級：初級救生員 1 (Lifesaving 1)、初級救生員 2 (Lifesaving 2)，以及初級救生員 3 (Lifesaving 3)。

2、救生員證 (Senior Lifesaving)：分為銅章、中級章、高級章，整理如表 4-4-3 所示。

表 4-4-3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救生員證照分類

編號	類別	資格條件	考試方式
1	銅章 (Bronze Medallion)	1、14 歲以上 2、曾受初級救生員訓練	每 1 考試官 對 4 位學員
2	中級章 (Award of Medallion)	1、15 歲以上 2、曾取得銅章	每 1 考試官 對 3 位學員
3	高級章 (Distinction)	1、16 歲以上 2、曾取得中級章	每 1 考試官 對 2 位學員

資料來源：王源欽（民 88b）「英國皇家救生會救生證照制度」
水上救生年刊，1999，頁 84-88。

3、開放水域救生員證（Open Water Life-saving）：

有鑑於多數溺水事件均發生於開放水域，RLSS 特別針對開放水域設計兩種證照：

表 4-4-4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開放水域救生員證照分類

編號	類別	資格條件	考試方式
1	銅十字章 (BRONZE CROSS)	1、14 歲以上 2、曾取得銅章，建議曾有在開放水域活動之經驗。	每 1 考試官 對 1 位學員
2	銀十字章 (SILVER CROSS)	1、15 歲以上 2、曾取得銅章及高級急救員證，建議曾有在開放水域活動之經驗。	每 1 考試官 對 1 位學員

資料來源：王源欽（民 88b）「英國皇家救生會救生證照制度」
水上救生年刊，1999，頁 84-88。

4、訓練人員 (Lifesaving Training) :

西元 1994 年開始推展 TEA MODULE，將整個教育訓練人員之養成教育分成十一個模組：簡介 (Induction)、學習 (Learning)、水上救生技能 1 (Aquatic Skill 1)、水上救生技能 2 (Aquatic Skill 2)、急救 (Resuscitation and First Aid)、簡報系統 (Presentation)、組織與發展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教學 (Teaching)、考試 (Examiner)、顧問 (Advisor)，以及督導 (Tutors)。RLSS 認為救生組織的發展須有足夠的高水準教練、考試官，因此透過 TEA MODULE 大量培植教練、考試官。前 7 個模組為共同科目，通過前 7 項科目後，可選擇進入教學模組或考試模組，也可以同時選擇教學、考試兩個模組。取得教練與考試官資格後均需歷練 1 年之實習階段，在資深教練或考試官之指導下執行任務。此外，在教練及考試官層級上增設顧問 (Advisor)，負責輔導教練及考試官執行業務。最後再由督導 (Tutors) 負責所屬教練、考試官、顧問之業務執行派遣、督導、協調工作。

5、職業救生員 (Life guarding) :

職業救生員依其工作從事場所分成：「游泳池職業救生員」(NATIONAL POLL LIFEGUARD QUALIFICATION)，主要任務為保障休閒、觀光地區游泳池遊客之安全，對游泳池職業救生員進行國家認定之考驗，取得該項證照始得於游泳池擔任職業救生員；以及「海浪職業救生員」(NATIONAL BEACH LIFEGUARD QUALIFICATION)，主要任務為保障休閒、觀光地區開放水域遊客之安全，對開放水域職業救生員進行國家認定之考驗，取得該項證照始得於開放水域擔任職業救生員。

此外，英國皇家救生協會也針對熱心推展水上救生活動人士頒發榮譽獎章 Diploma，整個救生體系經由各項證照之頒發，協會、救生員及社會大眾形成一個穩固之鐵三角，這點倒是值得我們學習（王源欽，民 88b，頁 86）。

二、他國與我國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授證辦法的比較

就美國、澳洲及英國之救生員及救生教練授證制度探究之後，不難發現上述國家比我國之水上救生組織更加重視實習制度，亦即有志取得證照以投入水上救生工作行列者，除了參加訓練並通過測驗之外，仍須完成一定時數的實習，透過實習的過程，協助受訓者在實際擔負起救生重責之前，先能累積救生的實務經驗，以更能勝任救生工作的挑戰。再者美國與英國也都相當重視考核人員之專業資格的認定與資格授與，畢竟考核人員擔負著把關的任務，有專業稱職的考核人員才能產生高品質的水上救生人員。同時在證照取得資格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國外救生訓練組織對水上救生人員急救和心肺復甦能力的重視與強調，往往會要求必須具備國家或州政府認可的證照才算合格。

在救生人員的分級中，我們也發現外國救生組織將救生員以及救生教練加以分門別類施以不同的訓練課程，亦有不同等級的資格要求，從這個部分可看出其對不同職務之救生人員的專業水準有不同程度的期待，其中美國針對救生員的部分就區分成職業、兼職、在職受訓的不同類別，而英國亦有類似的區分，從中我們學習到的是雖然都是救生員，但不同工作類型的救生員仍應有不同的訓練時數及實習時數之要求，再者水上救生工作除了仰賴志願服務的救生員之外，亦應建立職業救生員的制度，讓全職的水上救生員或救生教練

可以心無旁騖地專注於水上救生的工作，同時水上救生工作也因有專職人員而使得救生責任得以有效釐清，如此一來不但有助水上安全工作的有效執行，更能促進水上救生工作專業化的發展。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美國、澳洲及英國的各個組織都有自己的組織章程，詳盡列舉相關規定；我國政府單位亦制定有明確之法令規範水上救生組織之認證及證照制度等，但未能確實落實執行。此外，與他國相較之下，我國水上救生組織彼此之間競爭有餘但合作不足，無法如同美國一樣成立一個全國性的水上救生聯盟組織，以凝聚共識及力量共同推動水上救生工作，實屬可惜。

綜觀國外水上救生工作的推動，其實相當強調從教育紮根，同時透過多元化活動的辦理、國家海浪救生紀念日的設立，將水上救生融入民眾戶外活動，使參與水上救生活動成為民眾生活文化中的一環。在課程設計部分，國外相當強調受訓對象的年輕化，亦重視實習制度，反觀國內有些課程當中雖然有實習時數的規劃，卻往往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落實與考核。此外，在救生器材運用之教學方面（如救生艇）時數過少，「狀況演練」之實務性學習的缺乏，亦少進行水上救生相關法令常識之教導……等等都是國內常見的問題。再者，國內課程缺乏標準化及一致性，而教練之教學品質又缺乏有效的審核機制，兩者對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都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美國、澳洲及英國之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授證辦法，皆納入了實習制度的規劃；再者，美國與英國也都相當重視考

核人員之專業資格的認定與授與。在證照取得資格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國外救生訓練組織對水上救生人員急救和心肺復甦能力的重視與強調，往往會要求必須具備國家或州政府認可的證照才算合格。在救生人員的分級中，國外救生組織亦將救生員以及救生教練加以分門別類，施以不同的訓練課程，亦有不同等級的資格要求，此分級制度有助於促進水上救生工作專業化的發展。

另外，美國、澳洲及英國之救生員分級均依不同之需求而有詳細之規定；其中對兼職救生員及全職救生員更對其須有之游泳能力、實務經驗、急救訓練證照、心肺復甦術證照、體能……等均有嚴格之規定，甚至須每年加以檢測其能力。這對於我國而言是有必要加以學習及實施的，以期對廣大之戲水民眾能有更深一層之保障。

觀摩比較其他國家之經驗，有助於國內水上救生工作推動上的截長補短。期盼我國之水上救生課程能在與他國持續的經驗交流與自身的努力之下，早日達成現代化與專業化的目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經由本研究分析後發現，我國水上安全救生之工作雖經多年的努力，及所有救生志工犧牲奉獻，無我無私、不記名利之付出，已建立起具備一定水準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以及眾多各具特色的水上救生組織，但是若與鄰國及世界上一些先進之國家相較，我國的水上救生培訓制度顯然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期盼透過本研究能增進大眾對我國當前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實施現況的瞭解，同時也能引發大眾對水上救生此一領域的研究興趣。

在對我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有所探討，並參酌他國經驗之後，本章將針對我國目前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實務工作方面、未來研究方向等層面提出一些建議，以供政府、民間救生組織等相關單位及國內未來有志從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研究之人士參考。期望藉此能發揮拋磚引玉之功效，在不久的將來能有更多人士共同關注我國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的發展，進而投入相關研究或投身於水上救生工作的行列，讓我國救生組織及培訓制度都能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變得更加完善、健全，以便早日達成每個人民都期望的零溺水率之理想國度。

第一節 結論

一、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歷史演進

早在民國 33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即已開始進行水上安全救生的訓練，民國 52 年則開辦了首屆救生員訓練班及第一期救生教練班的訓練，此為我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訓練史上重要的一個開端。隨著水上安全救生逐漸受到各界重視，「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也隨之加入水上救生工作的行列；近十年來，陸續成立新的水上安全救生組織則有：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等等。隨著水上救生組織的成立，彼此之間的互相競爭與學習，使得訓練課程不斷精進、資格認定也逐漸從嚴，培訓人數也以等比速度增加，在多方的努力下，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也漸漸成形，從而逐步踏上常軌。

二、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的內容

（一）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之法令依據

在水上救生人員培訓制度的草創時期，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訓主要是由民間組織在外國引導之下所進行的，有關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及水上救生有關的觀念皆移植自國外的經驗。隨著水上安全救生工作的重要性逐漸受到政府及社會大眾的重視之後，發展本國之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培育工作的法源依據及建立培訓制度等呼聲逐漸浮現，人們對水上安全救生工作品質的期待與要求也與日俱增，在此社會壓力之下，我國有關培訓之法源依據與制度方才逐漸成形。

當前我國有關水上安全救生民間組織之認證及救生人員專業證照發放之法律規定，主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的「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以及體委會之「國民體育法」與「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救生制度的實施實在有賴於立法通過，有了法源才有辦理的依據；有了法令制度才能規範救生工作內容，健全培訓制度，讓救生員社會地位得以建立，專業素養得以獲得尊重，我國

水上安全救生工作之品質才能獲得保障。

(二)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單位之發展情形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是國內兩大最富盛名的水域救生組織，是國內水域救生元老級的主流團體。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等則可稱之為後起之秀，各自擁有不同的組織訴求和教育系統。

民間組織除了致力發展會務、訓練救生人員及設立救生站投身於水上救生實務工作之外，和政府單位之間仍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和海浪救生總會都協助政府相關單位培育專業的水上救生人才，促進政府編制內從事救援工作之人員發展水上救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民間組織與政府單位之間的合作關係，使我國民眾的水上安全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

(三)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課程的發展情形

我國當前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培訓工作主要皆由民間組織所主導，不同的組織各有其獨立的教育訓練系統與發展方向，因其成立的時代背景，更是發展出不同的特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主要在學習美國的經驗；與政府合作關係密切的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課程發展主要受到澳洲救生組織經驗的影響。此外新興的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之訓練課程強調對象年輕化、課程現代化與國際化，同樣深受澳洲海浪救生組織的影響。

(四) 我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授證制度的實施現況

推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訓大量水上救生人員，是社會對

生命尊重與文明的指標，其中證照制度所象徵的是一種對水上救生人員專業能力資格的認定；透過完備之證照制度的實行，讓有志從事水上救生工作者有努力的目標，也能增添民眾對水上救生工作人員的信任與配合。目前我國政府用以規範授證的法令主要為「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專業訓練認證須知」；以及「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的規範。民間組織依法獲得認證，並且在符合法令規範的最低標準之上，各自發展自身的訓練課程及對受訓對象的規範與要求，當參加受訓的民眾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檢核，即能依法取得證照。部分組織亦同時規範證照的有效期限以及換證規定等等，企圖透過在職訓練及實際救生工作之從事，維持已取得證照的救生員或教練保持其救生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品質，因為具備專業素質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才能保障民眾水上安全的品質。

三、各國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比較與分析

本研究就美國、澳洲及英國之培訓制度包括：培訓制度之法令依據、訓練單位、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等進行探討，發現美國於西元 1979 年已成立一全國性水上救生組織-----「美國水上救生協會」(簡稱 USLA) 來整合該國國內各水上救生組織，以提升該國之水上救生工作的水準，在該協會的帶領之下，美國的水上救生工作總是能在國際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此外英國、澳洲以多元化方式，將水上救生工作融入社會大眾的生活，透過將水上救生工作運動化、競賽化，輔以國家海浪救生紀念日的設立，已成功將水上救生活動化身為全民運動，更成為其文化中的一環。

美國、澳洲及英國三個國家的訓練課程及證照分級制度一直是我國國內各水上救生組織爭相學習模仿的對象，期待我國之水上救生工作能在政府的主動積極輔導之下，透過民間志願組織的努力，早日健全培訓制度、化解歧見組成一全國性救生組織聯盟，進而整合各界力量形成一個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的防護網，成功締造一個安全的戲水環境，讓我國能早日成為一個重視水上安全與生命的文明國家。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分析、比較的結果，針對我國目前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以及未來研究提出以下相關建議，希望能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國內各水上救生組織，以及未來有志從事水上安全救生研究工作者參考。

一、水上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方面之相關建議

(一) 救溺工作應受到政府及廣大社會大眾的重視。

台灣四面環海，是個典型的海島國家，在地理環境上具備發展各式各樣水上活動的先天條件；同時也由於我國國民生活品質的提昇，與國民所得不斷地提高，使從事休閒運動的機會與能力大為增加。優越的地理環境及盛行的休閒風氣，再加上水上活動是一項相當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於是海域水上遊憩活動逐漸盛行，使人們與水接觸的頻率大為提高，但是不幸的是海域水上意外事件亦相對增加，在這些意外事件中，受難者大多為前程似錦的青年，是國家人力資源中的重要份子。

台灣水上意外溺斃事故，確實造成許多家庭與社會不幸，也迫使我們不得不正視我國民眾的水上安全相關議題，然而多年來，儘管許多人前仆後繼地投入水上救生的行

列，台灣每年因溺水死亡的人數仍是相當驚人。如何在致力發展水上休閒活動的同時，亦重視民眾從事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是政府及社會大眾所應該審慎斟酌的議題。

「防溺、救溺」是政府與社會大眾共同的責任與義務，我們也期盼政府有關單位及社會大眾都能更加重視水上安全此一議題，進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心力，甚至是經費之編列與補助方面-----積極採取各種有效的預防及補救的策略，從法令、教育、媒體、救生訓練、救生站設立等各個層面，有效整合政府部門、教育界、體育界等的力量，一起通力合作，並以實際行動來推動防溺的工作，以期早日能達成零溺水率的水上安全目標。

(二) 應建立培訓制度完備的法源依據，並確實執行檢核與評鑑。

我國目前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等之培訓均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紅十字會、海浪救生總會.....等等之民間組織來進行訓練之工作，雖然這些組織均為政府所核可設立之人民團體，但政府單位在核准民間組織成立後，除了依民間組織申請發予相關證照後，即不再擔負起檢核或評鑑的工作，對於影響民眾身家安全甚鉅的水上救生人員培訓之完全置身事外，是否有失督導及引導民間組織發展之責？

再者，除了一些核准成立的民間組織之外，實際上仍有部分民間組織未經許可亦進行水上救生人員培訓之工作，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制定更加完備的法令規範，來規範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培訓工作，也才能透過嚴謹的考核過程來建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專業能力的可信度，同時也能控管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之專業品質，以保障

民眾權益。

(三) 健全證照發製之法源依據並確實執行救生人員專業資格的考核。

目前國內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等證照，均由各水上救生團體自行印發。未來國內水上救生人員若能在各民間組織訓練完畢後，再由政府相關單位統一測驗、考核，爾後統一由行政院體委會、內政部（消防署）或教育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其中之一來統籌辦理發證，相信政府將更能有效地掌控水上救生人員的素質，同時也有利於建立水上救生人員專業素養的社會公信力，讓水上救生人員在從事救生工作時，有其法律賦予之規範及保障，同時民眾的水上安全亦因此而更有保障-----透過完備的發證制度及統一的考核標準，可開創水上救生人員及社會大眾雙贏的局面。

(四) 加強培訓之時數並確實實行實習制度。

國內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之時數，雖然比起以往已有增加，但相較於國外之授課時數還是明顯不足。試想，大部分水上救生組織的訓練皆在3星期或1個月左右的時間內完成，如何就能使一個人脫胎換骨成為一位真正具有救人能力的專業救生員呢？遑論水上救生教練的培訓，更是需要較充裕之訓練時數，充實更多、更具體的本職學能，才能真正勝任教練之工作-----在未來培訓救生員時，才能教育出更具專業水準的救生員來。

再者，國外亦非常重視水上救生人員的實習制度，並且嚴格加以執行。我們可以想像一位剛訓練出來之救生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與經驗在實際之泳池、流域、海邊從事救生工作？所以若能建立實習制度，並且確實加以實行的話，

一個剛剛完成水上救生訓練課程的新手救生人員，便能以救生實習員之身份，搭配一些已具有實際救生經驗之救生員或救生教練來執勤，在這個過程中，除了可以學習他人經驗之外，亦能保障自身的安全。對水上救生教練而言也是如此，因為剛培訓出來的新手教練，對於水上救生訓練工作均未實際真正參與，如果能由較資深的教練來帶領、經驗傳承，就救生員班之籌畫、報請上級核准、聘請教練、組織教練團、招生、課程編配、訓練、開班應注意事項、測驗、發照……等等相關事宜，來加以觀摩學習，相信對於新手救生教練之開班能力、講課技巧、動作示範之正確性等等，一定有更實際上的幫助。

（五）建立在職水上救生員的考核及複訓制度。

在大陸，許多地區對游泳池、海水浴場的救生員均有考核制度，且合格後，才能擔任救生值班之工作，而考核的內容可包括理論及實務兩方面。救生理論可筆試及口試，其內容為：救生職責、救生觀察、救生技術、急救及游泳安全衛生常識等。實務方面有：各種救生方法、入水、接近、防衛、解脫、帶人、搬運、岸上急救、聯合救生等等。對於考核合格者，可以發給不同級別之證書；考核可定期舉行，對已取得合格證書的救生員，也應定期舉行複試或升級考核。

再者，國外對於救生員、救生教練也都有複訓之制度，因為救生之技能雖然已經學會，但若不能定期加以複訓，可能有些技能會因而生疏，同時也應定期舉行救生員之體能測驗，以協助救生員將其體力狀態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因為進行救援工作，需要的不只是專門知識和技術，還必須有高體能及耐力，而救生員如在狀況不佳的情況下去執勤的話，將

會有生命危險。

台灣地區各類水上活動蓬勃發展，為保障民眾安全，水上救生人員所能提供的水上救生品質將是關鍵所在，因此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統一辦理水上救生人員的考核工作，提供有志從事專業水上救生工作者一個自我提升的目標，同時亦提供社會大眾及一般水上休閒事業經營者一個可以選擇並且信任的標準。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輔導並督導各水上救生單位每年確實舉辦複訓，讓救生員、救生教練皆能保持於最佳技能與體能狀態，以提供給社會大眾高品質的水上安全救生服務。

(六) 加強民間水上救生組織之間的溝通；強化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的合作。

推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訓大量水上救生人員，是社會對生命尊重與文明的指標，同時也是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乃至社會大眾共同的義務與責任。近年來也由於各個民間水上救生組織招訓救生人員不遺餘力，使得水上救生人員的數量激增，各個水上救生組織在維護我國民眾水上安全方面，貢獻深遠、功不可沒，然而我們也發現各民間水上救生組織之間相互競爭氣氛明顯，彼此之間無法融合成一股共同的力量，同心協力地推動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實在相當可惜。

我國的民間組織為求精進，每每積極加入國際救生聯盟或各種國際救生組織的行列，並取得會員資格，期盼從參與國際團體交流活動中獲得嶄新的知能與技術，若能以同樣的思維來看待國內各民間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是否也能師法國際社會，捨棄門派之見，勇於跨越鴻溝，進而搭起溝通的橋樑，成立一個國內的水上救生聯盟，分享救難經驗與

心得、建立意見交流的管道、聯絡彼此的感情以加深相互間的認識、建立綿密的救難協勤機制-----透過相互的學習與成長，達到資源共用、共享，發揮最大救災救難效果，共同來為水上救生志業而努力呢？期盼民間組織之間能加強溝通、增進互動交流，同時政府單位亦能共同投入於國內之水上救生工作，與民間組織攜手合作，齊心捍衛我國民眾之水上安全。

(七) 加強蒐集國外水上安全救生之相關資料，以擷取他國之成功經驗。

水域運動的推動及水上安全的維護，在歐洲、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已有成功發展的先例可供參考，這些先進國家除了致力於水域運動的發展之外，更加強調水域活動安全的規範，以及水上救生制度的建立，相關法令、策略及實施方式皆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因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成立專責單位，以隨時蒐集美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南非等等歐美先進國家的水上安全救生資料，翻譯後建立資料庫，鋪陳於網站上，方便水上救生工作者及一般民眾能隨時上網查詢，以利於最新救生知識與技術資訊之傳播與搜尋。另外，也可將上述資料加以整理後，編印成最新之救生教材，提供給國內各水上救生組織作為培訓之訓練教材。

與他國的救生經驗之交流，應該要化零為整，有系統、有計劃的進行，未來若能廣泛地吸收外國新知，再根據我國當前之環境，加以精選過濾，來推動救生工作，應較為有效，也較有機會讓我國水上救生的專業水準早日能與其他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八) 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掌理水上安全救生相

關事宜。

台灣水上意外溺斃事故頻傳，確實造成許多家庭與社會不幸，也給政府相關單位與水上救生社團很多壓力，更讓我們不得不正視我國水上意外防護工作上的漏洞，也讓我們一再體認到重新嚴格檢視我國水上安全教育推廣及水上救生工作成效的迫切性。我國水上安全維護的工作確實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其中尤以缺乏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管理水上安全工作相關事宜為甚。在政府單位方面，有關水上救生法令規範之擬定乃由內政部消防署、體委會來共同負責，實際水上救生工作則由消防單位來執行，此一現況著實令人擔憂。試想，內政部消防署、體委會乃至各地消防局平時所負責的業務何其繁重，如何能僅僅專注於水上安全救生工作的推動？再者，政府將水上救生人員的培訓工作、水上救生的執行，皆交給民間組織來負責，是否顯得過度依賴民間組織的運作而置身事外？期盼政府成立專責單位，確實擔負起我國水上安全救生的重責大任，站在水上安全救生的前線，帶領並引導民間組織，共同為維護民眾水上安全、廣大社會福利而努力。

二、未來研究之相關建議

(一) 增加訪談法，以增進研究深度。

礙於國內關於水上安全救生領域的研究相當匱乏，因此研究者認為先就國內目前水上安全救生人員培訓制度的實施現況進行探討實在有其必要性，所以本研究乃僅採取文獻探討方式進行。期盼這份研究日後能引發大眾對水上安全救生領域的研究興趣，往後累積更多文獻之後，再考慮以訪談法來更加貼近、探究水上救生領域的各項議題。再者，透過訪

談的過程也能讓資深的水上救生專家有機會分享並傳承其經驗，使得救生實務經驗也能變成研究的主題，從而加深水上安全領域研究的深度，進而提升大眾對水上救生此一領域的瞭解。

(二)以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研究，以收集不同面向之資訊，以利於對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廣泛性的瞭解。

本研究大量收集、分析了水上救生的相關文獻，希望日後的研究能奠基於本研究的基礎之上，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的研究，相信問卷調查法可以讓研究者更廣泛地接觸到各個水上救生組織及水上救生人員，並從中獲取更多有益的研究資訊。

水上救生工作絕不是屬於個人或是某特定團體的私人專利，而是屬於社會大眾的，越多人參與，其功效當然就越大；同樣地若有更多人從事水上救生領域的研究，從而累積更多研究成果後，亦將能增進我們對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制度或其他水上安全相關議題的瞭解，促使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能從理論與實務雙方面同時大步地成長。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消防署 (民 92)。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級民間救難團體
聯繫會報資料 9.08.23。台北：內政部消防署。
- 方儀甫 (民 82)。八十二年水上救生工作概況。水上救生年
刊，1993，3-6。
- 方儀甫 (民 85)。救溺榮譽榜。水上救生年刊，1996，27。
- 方儀甫 (民 88)。八十八年水上救生工作報告。水上救生年
刊，1999，33-41。
- 方儀甫 (民 90)。九十年工作報告。水上救生年刊，2001，
20-24。
- 方儀甫 (民 92)。九十二年水上救生工作報告。水上救生年
刊，2003，30-33。
- 方儀甫 (民 93)。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及救生教練
歷年人數統計。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
- 方惠宗 (民 92)。艷陽高照戲水天-防溺行動全民一起來。消
防月刊。
- 王清泉 (民 81)。參加英國皇家救生會救生員教練教學研習
會聯合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2，53-54。
- 王源欽 (民 88a)。救難組織之溝通問題。水上救生年刊，
1999，62-63。
- 王源欽 (民 88b)。英國皇家救生會救生證照制度。水上救生
年刊，1999，84-88。
- 王源欽 (民 89)。參加 IRIA 激流救生訓練報告。水上救生年
刊，2000，27-31。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民 88）。八十八年榮譽榜 - 救溺有功人員。水上救生年刊，1999，1。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 90）。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簡介。台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 90）。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三十年國內、國際重要活動記（1970年—2000年）。台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 91）。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救生教練班訓練規程。台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 92）。水上安全與救生。台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9）。公共安全維護及泳客管理。八十九年游泳池、海水浴場之衛生及安全管理研習會報告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何世六（民 90）。教育部長的禮物—游出平安、游出健康快樂。水上救生年刊，2001，67-68。
- 何忠鋒（民 80）。聯合技術學院水上救生工作目標。水上救生年刊，1991，26-29。
- 何忠鋒（民 83）。救生狀況機智反應處理（救生反應）。水上救生年刊，1994，68-71。
- 余能信（民 77）。參加 1988 年世界水上救生競賽心得。師大體育系刊，26，111-112。
- 李政諭（民 88）。實務感想。水上救生年刊，1999，91-92。
- 吳祈萬（民 88）。成長中的高雄縣分會。水上救生年刊，1999，98。

- 吳亮青（民 90）。職業救生員的基本認知。水上救生年刊，2001，75-76。
- 邱月英（民 90）。泳往直前。台北：台北縣三重市五華國小，126。
- 房子治（民 92）。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研討會進行實地演練。紅十字會訊，10，2。
- 武育勇（民 87）。游泳論。台北：啟英文化，677-684。
- 姜茂勝（民 84）。浴場之安全、事件處理與救生。84年海域遊憩活動觀摩研習會手冊，21-41。
- 姜茂勝（民 8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教練代表團赴澳洲訓練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6，114-122。
- 唐雲明、陳清邦（民 91）。從八掌溪事件發生來探討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術提升重要性之研究。消防月刊，9-17。
- 徐興泰（民 81）。水上安全自救與救生。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成人游泳委員會第四屆會刊，42-49。
- 徐興泰（民 9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育發展概要。紅十字會訊，13，6-7。
- 徐文隆（民 8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赴澳洲訪問訓練心得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6，130-131。
- 教育部（民 71）。推展全民運動手冊-游泳運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司（民 82）。水上救生。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民 92）。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張培廉（民 83）。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台北：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

- 許奐章(民 89)。動水中救者自保漫談。水上救生年刊，2000，58-60。
- 許金德(民 85)。參加澳洲海浪救生訓練有感。水上救生年刊，1996，123-126。
- 陳光明(民 82)。澳洲海浪救生總會簡介。水上救生年刊，1993，13-16。
- 陳和睦(民 82)。海水浴場的安全、事件處理與救生。水上救生年刊，1993，39-41。
- 陳憲舜(民 86)。水上自救救人的方法。台北：錦德圖書，1。
- 陳秉榮(民 89)。水上救生活動的推廣與感言。水上救生年刊，2000，88-89。
- 陳福財(民 91)。如何提昇學生游泳能力。學校體育雙月刊，11(4)，13-15。
- 陳俊彬(民 92)。淺談防溺注意事項。消防月刊，94-96。
- 陳長文(民 89)。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修訂四版)。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陳長文(民 91)。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陳長文(民 9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一百週年合輯 1904-2004。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黃坤得、許成源(民 91)。水域休閒運動之發展趨勢。大專體育，62，174-180。
- 彭宗弘(89a，2月24日)。強化適水能力，國外扎根早。大成報，12版。
- 彭宗弘(89b，4月10日)。IRB救援體系，打破靜水僵局。大成報，9版。

- 彭宗弘 (89c, 4 月 10 日)。澳洲取經歸國，泳往直前現代化。
大成報，9 版。
- 彭宗弘 (89d, 4 月 10 日)。救生組織各立山頭，整合難；普
渡眾生故步自封，成隱憂。大成報，9 版。
- 彭宗弘 (89e, 4 月 10 日)。救生泳士執照取之有道。大成報，
9 版。
- 曾鴻文 (民 88)。靜水救生動作探微。水上救生年刊，1999，
58-61。
- 趙守博 (民 87)。水上救生年刊序。水上救生年刊，1998，1。
- 楊武英 (民 84)。從安全的角度來看水上求生班的價值。國
立體育學院論叢，5 (2)，47-59。
- 劉毅宏 (民 87)。台灣海濱遊憩區管理現況與救生實務探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四期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論
文，未出版，台北。
- 劉人豪 (民 89)。水上安全教育推展之策略。水上救生年刊，
2000，85-86。
- 劉兆達 (民 90)。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學校體育雙月刊，11
(4)，31-35。
- 鄭漢上 (民 91)。葉子寮溪工人受困搶救實錄。消防月刊，
67-70。

二、英文部分

- Katz, J. (1996) . *The aquatic handbook for lifetime fitnes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m.
- Moore, M. (1996) *Trends in aquatic fitness*. Available [http://
www.aquaweb.org/proresources/Articles/trends.html](http://www.aquaweb.org/proresources/Articles/trends.html)
- McArdle, W.D., Katch, F.I., & Katch, V.L. (1994) . *Essentials of*

exercise physiology. Malvern, PA: Lea & Febiger.

Ritchie, S.E. & Hopkins, W.G. (1991). The intensity of exercise in deep-water run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12 (1), 27-29.

三、網頁部分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http://www.nwlsa.org.tw/>

中華民國水意外防治教育學會 <http://seaw.org.tw/>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index.jsp>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奇摩家族討論區 <http://tw.club.yahoo.com/clubs/slsaroc/>

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 <http://www.ctsia.org.tw/>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http://www.sta.org.tw/>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美國水上救生協會 <http://www.usla.org>

英國海浪救生協會 <http://www.surflifesavers.org.uk>

國際水上救生聯盟 <http://lifesaving.dsnsports.com>

澳洲海浪救生協會 <http://www.slsa.asn.au>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 <http://www.rlssa.org.au>

體委會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附錄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辦法

一、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 年滿十六歲以上。
- (二)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三) 須具有在 12 分鐘內游完 4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及自選泳式 2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

二、上課時數：總授課時數至少 42 小時

三、課程單元：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1	基本救生	0.5	2	自救與求生	1
3	救生游泳	2	4	入水法	0.5
5	徒手潛水－浮潛 裝備使用與搜救	2	6	防衛法	1
7	解脫法	1	8	接近法	1
9	帶人法	1	10	起岸法	1
11	河海救生	6	12	舟艇安全	6
13	水中有害的生物	1	14	急救	10
15	術科複習	3	16	單項測驗	2
17	學科測驗	1	18	綜合測驗	2

四、使用教材：本會編著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

五、發證規定：

- (一)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單項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二)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
- (三)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附錄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訓練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者，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向訓練之分、支會申請參加複訓。
- (二) 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者，每年須服勤 32 小時，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三) 參加複訓前須自行加強體能訓練及四式 400 公尺之游泳訓練。
- (四) 持有本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超過效期者，應重新參加水上安全救生員全程訓練。

二、上課時數：總時數至少 8 小時

三、課程單元：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1	基本救生	0.5	2	救生游泳	0.5
3	入水法、防衛法	1	4	接近法、帶人法	1
5	解脫法、起岸法	1	6	心肺復甦術	1
7	單項測驗	1	8	筆試	1
9	綜合測驗	1			

四、發證規定：

- (一)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測驗、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均達七分以上。
- (二) 由主辦分、支會依式列印，支會報由分會核轉總會核印換發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但分會主辦之訓練由分會逕報總會核印換發。

附錄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

- 一、訓練類別：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二、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以上，高中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 (二) 具本會急救員資格。
- (三) 具本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二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64 小時以上；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一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64 小時以上績優，經二位教練推薦者。
- (四)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五) 須具有十種泳姿（捷、蛙、仰、側、蝶、反蛙、反捷、特萊琴、特萊琴爬泳、揮臂側泳）各五十公尺及潛泳二十五公尺，潛深三公之能力。
- 二、上課時數：上課總時數至少 64 小時
- 三、課程單元：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第一階段	1 游泳 10 式	2
	2 游泳訓練課程研討	6
	3 救生課程複習與研討	6
	4 水上急救技術課程研討	14
	5 測驗	2
第二階段	6 救生技巧試教	6
	7 游泳技巧試教	6
	8 殘障游泳教學	2
	9 水上急救教學	2
	10 救生器材使用教學試講	8
	11 測驗	2
第三階段	12 試教考試	4

四、發證規定：

- (一)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單次測驗及綜合測驗三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二)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 (三)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 (四) 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該管分支會申請依照規定換發新證。
- (五) 開班訓練：在證書有效其內，每年需參與訓練水上救生員一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

附錄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

一、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開班訓練滿五年，開課訓練情形，經各分、支會出具訓練證明者。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具有全國各游泳單項協會國家教練資格。

(二)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三)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二、上課時數：總授課時數至少 40 個小時

三、課程單元：

序號	單元名稱	最低時數
第一階段	1 水上安全教練課程研討	3
	2 水上安全游泳課程研討	3
	3 水上安全救生員課程研討	3
	4 水上安全復健游泳課程研討	2
	5 水上安全救生游泳課程研討	2
第二階段	6 海浪救生、舟艇安全、救生板、魚雷浮標試講	8
	7 游泳訓練試教	6
	8 陸上與水中急救試教	5
	9 水上安全理論試講	8
	10 視聽教學	
第三階段	11 心得報告及結業典禮	

四、發證規定：

(一)全程參加訓練，試教及論文寫作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由總會核發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三)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四) 證書效期屆滿前，向該管分、支會申請檢同教學證明，函報總會換報新證。

五、訓練教學：在證書有效期限內，須訓練水上安全救生員或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一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

附錄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訓練辦法

壹、目的：為有效提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人力運用之績效，發揮高級教練開班與輔導的實質功能，以確保各項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品質與安全，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協辦單位：本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

肆、承辦單位：本會訓練輔導處。

伍、實施辦法：

一、每年由本會訓練輔導處擬定實施計劃，簽請核定後以研習會方式辦理。

二、參加人員：本會全體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本會應函請各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公假，參加講習）。

三、時間：每年擇期舉辦。

四、地點：依據課程內容簽請核定。

五、研習課程內容：

（一）主題：由本會訓練輔導處依據全國各分支會年度訓練實務需要，擬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訂定之。

（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三）研討年度水上安全救生相關重大事宜。

（四）本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年度內協助所屬分支會，辦理水上安全相關組訓（輔導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擔任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授課、測驗、簽署證書，發展志工組織，輔導服勤安全）工作檢討。

六、相關規定：

（一）本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應參加在職訓練（吸收新知、統一教學），未參加年度研習者，該年度不得參與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工作，三年未參加者，喪失本會高

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

- (二) 因故請假，未參加年度研習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得以撰寫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論文替代，經本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視同參加年度研習，但不得連續三年均以論文替代講習。

陸、經費：由本會訓練輔導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錄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招生簡章

- 一、宗旨：為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培養義務救生員，減少水難為目的。
- 二、訓練期間：每年 5 月~10 月。
- 三、訓練地點：游泳池，河流與海濱。
- 四、報名地點：協會總會、各分會或開班當日現場報名。
- 五、訓練對象：
 - (一) 救生員班：年滿 16 歲，健康良好，品德端正，均可報名參加，接受入訓測驗。(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同意，並立受訓切結書)。入訓測驗：男性 5 分鐘，女性 6 分鐘內以捷、蛙二式各游畢 100 公尺(視情況可減半實施)，且姿勢正確者，擇優錄取受訓。
 - (二) 教練班：持有本會救生員證(持友會或紅十字會救生員証者須先經換證手續)能連續游完 400 公尺(救生四式[捷蛙側基本仰]各 100 公尺，男限 11 分，女限 12 分內)，潛泳 25 公尺，擇優錄取。
 - (三) 初級救生班：年滿 10 歲，能連續游完 50 公尺(男限 1:30 分、女限 2:00 分內)，擇優錄取。
- 六、訓練時數：救生員班共 85 小時以上、教練班共 105 小時以上、初級班共 18 小時(可自行增加)。
- 七、訓練科目：
 - (一) 救生員班：1、靜水—救生游法、基本救生、水中自救、徒手救生等；2、CPR 急救術；3、海浪—跑游跑、魚雷浮標操作與救生、救生板操作與救生、IRB 快艇操作救生；4、沙灘體能訓練；5、激流救生訓練；6、全部訓練課程共 85 小時(不含實習)。
 - (二) 教練班：各種游法、基本潛水教學、國際救生組織介紹

及救生競賽實務、急救教學、船艇救生教學、海浪救生教學、靜水救生教學、靜水救生教學實習、游泳教學法、救生班教學實務、浴場管理、救生反應、綜合教學、激流救生教學、教學實習等，共 105 小時。

(三) 初級救生班：游泳法、水中自救、求生法、基本救生(岸上救生、涉水救生)、急救法。

八、教學師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教練義務任教。

九、訓練費用：

(一) 本會不收學費與訓練費。

(二) 訓練時所需游泳池水費(價格優待)、教材、器材、平安保險、駕艇油料、交通費、餐飲、個人服裝等學員自理。

十、個人費用：測驗費新台幣 100 元，測驗水費新台幣 100 元，救生員證費 600 元或救生教練證費 1,000 元。

十一、注意事項：開班當日繳交測驗費 100 元，測驗水費 100 元，攜帶泳衣褲參加入訓測驗，參訓學員繳交身份證影本及照片 5 張。

附錄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班訓練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通過實施

壹、依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任務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培養水上救生員及拯救水難為目的。

參、對象與資格：

一、當年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需經監護人同意)。

二、國中畢業以上程度，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三、身心健全，並立受訓切結書。

肆、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檢查身分證、繳交報名費及受訓切結書。

伍、入訓測驗：

一、測驗二百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各一百公尺)，男性於五分鐘內，女性於六分鐘內完成，擇優錄取。

二、入訓測驗由承辦訓練單位負責，經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訓練。

陸、訓練課程及時數：訓練課程依據本會最新版「水上安全與救生」教材內容(含靜水、海浪、激流、急救等項目)，時數不得少於八十五小時。

柒、結訓測驗：

一、結訓時由本會委派考試官擔任測驗主考。

二、測驗項目及內容：

學科測驗：總教練就訓練課程內容，負責命題評分。

術科測驗：

急救測驗：測驗三個項目，占術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單項測驗：測驗十個項目，占術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綜合測驗：測驗六個項目，占術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結訓測驗如有未參訓人員參加測驗或代考情事，一經發覺即取消資格，代考者如為本會救生員或教練，即註銷其救生員或教練資格，該期總教練註銷教練資格。

四、受訓學員經訓練期滿，於測驗當日因故無法參加測驗，經總教練暨主考官准假認可後，始得保留資格，延至下期補行測驗。

五、持有初級救生證者，未再經救生員班訓練，不得逕行補考或換發救生員證。

捌、成績考核：

一、操行（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為不及格）、學科、術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其中術科有三項以上未達標準者視同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二、及格學員於結訓後，應接受本會或承辦單位安排至救生場所實習滿十六小時以上，由本會核發救生員證，無故未參加實習者，不予核發救生員證。

玖、教練團：

一、救生員班每期設總教練一人，副總教練二至三人，管理教練暨授課教練若干人，負責完成該班期訓練、管理、安全等事宜。

二、總教練、副總教練、管理教練及授課教練均須具有本會救生教練資格，由本會或承辦訓練單位推薦，須於開訓前報請本會核備。

拾、報核事項：

- 一、承辦訓練單位應於開班前七天將訓練課程表，報請本會核准後，配賦期別始得開訓。因故無法開訓者，應即通知本會取消期別。
- 二、承辦單位應於開訓後一週內，將學員名單送至本會備查，並於結訓測驗前將：1.受訓學員名冊；2.結訓測驗成績考核表交由主考官主持測驗。
- 三、承辦單位應於結訓測驗後五日內，將 1.受訓學員名冊三份，2.結訓測驗成績考核表，3.證照費，4.一寸相片二張報請本會核發救生員證。

拾壹、行政事項：

- 一、訓練經費概由承辦單位自理。
- 二、參訓人員均需自費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保險。
- 三、訓練器材由承辦單位準備，如須本會支援者，應於課前十天向本會洽借（依本會器材借用標準收費）。

拾貳、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班訓練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通過實施

壹、依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任務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培養水上救生教練及拯救水難為目的。

參、對象與資格：

一、當年年滿十八歲以上。

二、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三、身心健全，並立受訓切結書。

四、持有本會或經內政部立案之水上救生單位核發之救生員證。

肆、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檢查救生員證、繳交報名費及受訓切結書。

伍、入訓測驗：

一、測驗潛泳二十五公尺及四百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側泳、基本仰泳各一百公尺，男性十一分鐘內，女性十二分鐘內完成），擇優錄取。

二、入訓測驗由承辦訓練單位負責，經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訓練。

陸、訓練課程及時數：訓練課程依本會最新版「水上安全與救生」教材內容（含靜水、海浪、激流、急救等項目），時數不得少於一〇五小時（課程時數基準表如附件三）。

柒、結訓測驗：

一、結訓時由本會委派考試官擔任測驗主考。

二、測驗項目及內容：

學科測驗：總教練就訓練課程內容，負責命題評分。

術科測驗：單項測驗：測驗十個項目，占術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1、激流、海浪測驗：測驗五個項目，占術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2、教學能力測驗：測驗課目試講，占術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捌、成績考核：

一、操行（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為不及格）、學科、術科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滿七十分為不及格。其中術科有三項以上未達標準者，視同結訓成績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二、及格學員於結訓後應接受本會或承辦單位安排至救生員班實習十二小時以上，由本會核發救生教練證。無故未參加實習者，不予核發教練證。

三、結訓測驗如有未參訓人員參加測驗或代考情事，一經發覺即取消資格，代考者如為本會救生員或教練，即註銷其救生員或教練資格，該期總教練註銷考試官資格。

四、身心健全，並立受訓切結書。

五、受訓學員經訓練期滿，於測驗當日因故無法參加測驗，經總教練暨主考官准假核可後，始得保留資格，延至下期補行測驗。

玖、教練團：

一、教練班每期設總教練一人，由本會考試官擔任。副總教練二至三人，管理教練若干人，由本會資深教練擔任。每期授課教練一律由本會考試官至少六人以上擔任。

二、總教練、副總教練、管理教練負責該班期訓練、考核、安全、行政等事項，其人選由本會及訓練單位遴派。

拾、報核事項：

- 一、承辦訓練單位應於開班前七天將訓練課程表，報請本會核准後（非本會團體會員，不得開班），配賦期別始得開訓。因故無法開訓時，應即通知本會取消期別。
- 二、承辦單位應於開訓一週內，將學員名單送至本會備查，並於結訓測驗前將受訓學員名冊結訓測驗成績考核表交由主考官主持測驗。
- 三、總教練應協調承辦單位於結訓測驗後五日內將受訓學員名冊三份結訓測驗成績考核表證照費一寸相片兩張，報請本會核發救生教練證。

拾壹、行政事項：

- 一、訓練經費概由承辦單位自理。
 - 二、參訓人員均需自費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保險。
 - 三、訓練器材由承辦單位準備，如須本會支援者，應於課前十天函本會洽借（依本會器材借用標準收費）。
- 拾貳、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水上救生技能訓練課程一覽表

救生員證照費 600 元 救生教練證照費 1000 元 英國救生銅章費 2000 元		
序號	項目	訓練時數
1	初級水中自救(自救證 600 元)	
2	游泳池救生員(免訓練直接檢定費 1500 元 證照費 600 元)	60 小時
3	開放水域救生員	60 小時
4	救生艇救生員	24 小時
5	水上摩托車救生員	24 小時
6	救生員教練	120 小時
裁判證照費 C 級 600 元		
1	游泳比賽裁判 C B A 級	24 小時
2	泳池(靜水)救生比賽裁判	24 小時
3	海浪(動水)救生比賽裁判	24 小時
急救證照費 600 元		
1	CPR 急救員	4 小時
2	初級急救員	15 小時
3	高級急救員	48 小時
4	AED 急救員	24 小時
5	EMT-1 急救員	64 小時
6	急救員教師	
手力急救證照費 600 元		
1	手力按壓穴位急救員	8 小時
2	高級手力急救員	8 小時
3	手力急救員講師	16 小時
潛水		
1	初級潛水員	
2	中級潛水員	
3	高級潛水員	
4	助理潛水教練	
5	潛水教練	
6	高級潛水教練	
船艇駕訓		
1	動力小艇駕駛員(20 噸以內)	
2	水上摩托車駕駛員	
英語會話 A 級教練(HTC)考試內容		
1	游泳救生運動英語會話	16 小時